

## 別冊附件二

# 桃園市中央轄管特區（桃園國際 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 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災害防 救作業手冊

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 目錄

第一章 桃園國際機場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1
第二章 新竹科學園區災害防救作業手冊 .....	147

# 桃園國際機場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管制文件、未經機場公司允許不得洩漏予  
與職務無關者。

## 更新紀錄一覽表

交通部 99 年 11 月 3 日交航字第 0990060079 號函核准					
交通部 100 年 10 月 17 日交航字第 1000051433 號函核准					
交通部 107 年 7 月 25 日交航字第 1070020491 號函核准					
交通部 111 年 9 月 12 日交航字第 1110604176 號函核准					
交通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交航字第 1131305933 號函原則同意					
修正紀錄			更新資料紀錄		
次序	章節	發布日期	抽換人員	抽換日期	簽名
	全	107/08/02 桃機安字第 1070036573 號函			
	全	111/9/22 桃機營安字第 1110045406 號函			
	全	113/11/25 桃機營安字第 1130072513 號函			



## 目錄

<b>第一章 總則</b> .....	<b>1</b>
一、計畫依據.....	1
二、計畫目的.....	1
三、構成及內容.....	2
四、適用範圍.....	2
五、災害特性.....	2
六、計畫之訂定、修訂與檢討.....	3
<b>第二章 災害預防</b> .....	<b>5</b>
一、減災.....	5
二、整備.....	8
三、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5
<b>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b> .....	<b>16</b>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6
二、緊急應變體制.....	17
三、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26
四、中央/地方政府、國軍及民防團體之支援.....	26
五、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27
六、救災與緊急醫療救護.....	27
七、旅客疏散.....	27
八、緊急運送.....	28
九、二次災害防止.....	30
十、災情資訊提供.....	30
十一、複合災害因應能力.....	31
十二、航廈營運維持.....	31
<b>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b> .....	<b>32</b>
一、緊急復原.....	32
二、計畫性復原重建.....	33
<b>第五章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b> .....	<b>35</b>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重點事項.....	35
二、管制考核.....	35
三、經費.....	35

# 第一章 總則

## 一、計畫依據

交通部係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空運交通事故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中央相關部會（署）、交通部各相關部屬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執行空運交通事故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善後復原重建等工作。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依據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9 條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相關內容，訂定「桃園國際機場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調國際機場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內公民營機構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有之應變作為，並得動員其人員及裝備。

## 二、計畫目的

本計畫係針對各項災害所造成之防救需要而擬定，本計畫目的為健全桃園國際機場（以下簡稱本機場）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升各相關單位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並整合中央及地方各防救災支援能量，減輕災害損失。

以往災害發生時，均侷限於各作業單位內部與第一線人員之防救災應變，多屬私部門自救之範疇；然災害之發生到達一定程度時，則需藉由警察、消防、醫療、衛生及環保等公務外援單位之支援與救災，故有必要整合公私部門救援能量。鑑於機場災防計畫涉及層面廣，且具專業性及特殊性。為確保航空運輸持續營運等機能，並保障本機場旅客及作業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期透過本計畫規劃救災指揮體系、訂

定各應變及救援單位之權責分工與救災應變程序與任務，以利災害發生時得以迅速、有效因應，確保救援作業之遂行。

另涉及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部分，依據「桃園國際機場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 三、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害復原重建及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章，將交通部、中央各相關機關、各級地方政府、園區內公民營機構等需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 四、適用範圍

本計畫係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2 條所稱之災害，並依桃園機場特性訂定相關防救應變措施。其適用範圍包含風災、水災、地震、旱災等天然災害及火災、爆炸、公共氣體與油料管線、空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生物病原、輻射災害、航空器緊急搶救、班機技降、停電、機械設備故障、及助航燈光設施等事件。

### 五、災害特性

災害成因可歸納成天然因素及人為因素兩大類，其成因特性綜合分析如下：

- (一) 各項災害應變資料及程序未適時檢討，整體防災設備功能未臻完善。
- (二) 建物或各項公共設施防災設備及救災應變措施不足，減災不易。

(三) 各項災害資訊不易掌握準確。

(四) 人員防災意識不高。

## 六、計畫之訂定、修訂與檢討

(一) 機場公司依本條例第 29 條擬訂本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惟為使災防計畫及相關作業程序更臻完善，交通部前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交航字第 10206064151 號函示，有關修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各類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機制與作業程序，依下列程序辦理：

1.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先函報民航局，由該局邀集相關單位先行審核後，再送交通部核辦。
2. 各類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機制與作業程序：視情形先函請各類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審酌修訂後，再函報民航局審核，由該局逕復機場公司後辦理發布作業。
3. 另有關緊急通報作業程序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設置作業程序，則依據「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本於權責修正後，再函報民航局審核，由該局逕復機場公司後辦理發布作業。

(二) 本計畫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暨考量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現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予以擬訂，並提供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擬訂其災防計畫或應變程序之參考準則。惟考量社會變動及業務之執行，本計畫應定期檢討，並依實際業務需要及演練狀況，及時調整計畫內容以應實需。

(三) 機場公司得依本計畫對於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

原重建等相關規定，協調園區內公民營機構配合進行各項編組及演練；並視災害防救業務需要得隨時修訂本計畫。

管制文件，請妥善保存。不得洩漏予未經機場公司允許，與職務無關者。

## 第二章 災害預防

### 一、減災

#### (一) 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

1.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定期針對易發生災害設備、環境及老舊損毀建物等區域，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採取計畫性推動各項災害防災措施之整備及因應措施。
2.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定期辦理各項災害情境之模擬防災演練，藉由演練以熟悉作業方式，以能迅速因應災害事件展開搶救工作。

#### (二) 設備、設施與動線之確保

##### 1. 通訊機能之強化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在建置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規劃具有耐災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設備措施。

##### 2. 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就所管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應確實督導辦理災害防救整備與安全維護等工作，並建立主要區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標示資料等資料庫，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3. 逃生避難動線規劃

機場公司應整備所管之疏散逃生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

防災據點使用之基礎設施及資源，並遵照既有相關避難指引，研擬具體措施及定期辦理演練，強化本機場各單位人員防災觀念與行動。園區內公民營機構對所管之區域亦應規劃逃生避難動線。

#### 4. 設備設施完善之確保

機場公司應就所管之各項設備設施定期實施整修與整備，並建立良好管理對策。另每年編列相關預算，以確保設備設施之妥善率。園區內公民營機構對所管區域之設備設施亦應維持其妥善率與完善度。

#### 5. 持續營運機制建立

機場公司應考量於災害期間持續維運必要之聯外交通、旅客出發、抵達及轉機服務，並建立持續營運機制，以確保機場服務仍能持續進行。

### (三) 類似災害再發生之防範

#### 1. 天然災害併其他影響機場營運之災害：

(1) 臺灣地區地處於颱風、地震頻仍區域，近幾年因全球氣候變遷，併同發生缺水、雷雨、降雪、寒害等災情，而強烈地震之突然將可能影響跑道、航廈及聯外交通等。為因應上述狀況，機場公司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加強橫向聯繫管道，並加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預警系統，強化硬體設施整治（如監視器建置、防洪排水工程疏導等），亦應擬訂建立航廈營運持續計畫，以確保機場整體營運順遂及維持旅運之安全。

(2) 軟體部分，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加強人員

教育訓練，並定期辦理演習（練），同時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均應落實各項災害緊急應變程序之執行。

2. 災例調查與分析：

機場公司可參考相關案例作為災害風險分析、檢討，期於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應變以防止造成二次災害，且維護旅客及工作人員安全。

（四）防災及安全資訊之充實

1.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建立傳遞災害災情預報與警報資訊之體制。
2.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蒐集空運、航空保安等災害相關資訊並建立災情通報機制，對異常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迅速公告相關交通資訊予旅客周知。
3. 機場公司平時應與中央氣象署、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飛航服務總臺桃園航空氣象臺等單位建立氣象訊息通報管道，俾隨時掌握氣象資訊，採行有效之防救災因應措施。
4. 機場公司應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簡訊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提供參考查閱。
5. 機場公司平時建立資訊宣傳機制，透過航廈設施、網路及媒體，將氣象資訊及航廈班機等狀況告知旅客提前因應，降低災害發生。
6.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平時應確實針對所管區域之設備設施進行檢查，以確保地震災害發生時即時災情之掌握。另依據中央氣象署地震速報系統所發布之地震

等級，藉由各地區通報後，精確及快速研判確認各該地區之地震等級，並配合地區警察、消防訊息，以確實掌握各區災情。

## 二、整備

### (一) 應變機制之建立

1. 為健全各項災害緊急動員機制，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研修訂定防災業務計畫及作業程序，其中包括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突發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災害搶救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2.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建立或配合建立災害防救資訊系統、通報系統及救災資源資料庫，以利災害應變及資源調度與應用。
3. 機場公司應建立相關救援人力與機具等救災資源調度機制，包括應充分整備調查並建檔掌握（如：抽水機組數、易淹水區抽水機預佈地點調查等）、預先完備調度規劃、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等（含出動人力、機具數量、帶隊官姓名、電話等資訊）。
4. 機場公司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5.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警政、情資、消防、衛生等機關對於

可掌握具前兆之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之通報體系，並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措施。

6. 兵棋推演或演習(練)時，機場公司得運用 SWEAT-M 方法【安全保障(Security)、水和廢水(Water and Waste Water)、電力/能源(Electricity/Energy)、可通達性(Accessibility)、電信/通信(Telecommunication/Communications)、醫療(Medical)】進行機場資源評估，檢視機場資源之狀況。

## (二)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 1. 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 (1)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建立各項災害事件通報程序，並依照相關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 (2)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單位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 (3)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視需要規劃利用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蒐集災情。
- (4)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視需要充實監測與災害預報(如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並應強化及確保防救災專用通信頻道之暢通。
- (5)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依各項災害事件等程序辦理通報作業，並填寫相關之各類通報表單。

## 2. 通訊設施之確保

- (1) 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及損壞替代方案，並規劃通訊線路數位化及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 (2)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3)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建構災害防救通訊網路與通報專線，以提供災害發生時之災情通報，及確保將災害現場之資料傳達至桃園國際機場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關（單位）。
- (4) 兵棋推演或演習(練)時，機場公司得運用 PACE 方法【主要 (Primary)、備援 (Alternate)、應急 (Contingency)、緊急(Emergency)】確認機場可使用之通訊、示警方式，並進行檢討與盤點。

### (三)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1.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整備各類災害或事件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2. 機場公司應整備災時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與中央或地方救護指揮機關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定期實施演練，並應督導機場醫療中心加強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

#### (四) 緊急運送之整備

1. 機場公司應協同有關中央或地方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運送據點、運送工具，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之安全性。
2. 機場公司應協調民航局規劃直昇機之備用場地，供緊急運送使用，並周知有關機關。
3. 機場公司應強化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於災害中之安全，航警局應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4.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聯外道路及園區內各項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5.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 (五)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1. 機場公司應推估所管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2. 機場公司應維護所管之各項設施、設備正常操作，訂定操作作業手冊，並加強相關專業人才之培育；另應有緊急調度或儲備有關裝備之措施。
3.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對於較易受損之設施、設備系統，應整備防止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4. 機場公司應備有有關營建工程機具之運用整備。

5. 機場公司及其所委外之電信業者應規劃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 (六) 避難收容之整備

1.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適當地點作為旅客與員工緊急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另應定期動員作業人員進行防災演練，對新移民、高齡者、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2. 機場公司或防救災業務主管機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等相關用具之儲備及加強整備女性及弱勢族群（如：新移民、高齡者、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3. 機場公司應定期檢查所管之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周知。園區內公民營機構對於所管之處所亦同。
4. 機場公司應依據所管之使用區域、地形、交通路線、旅客及作業人員數量、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或地方政府之支援。
5. 機場公司得視需要與民間團體及企業建立支援機制，平時制訂標準作業程序、釐清指揮權責與協調分工事宜，災害應變時納編執行收容安置服務。

(七)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1. 機場公司平時應掌握旅客狀況、動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另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2. 機場公司各任務編組平時應就所負責事項進行各項整備事宜（如：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等儲備與調度事宜）。
3. 機場公司得視需要與民間團體及企業建立救濟民生物資支援機制，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或地方政府支援。

(八)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1.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訊息。
2.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災諮詢服務。

(九)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十) 災害防救相關之演習（練）

1. 機場公司與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與國軍、災害防救團體或企業、機場內防災士等密切聯繫，並定期辦理或參加演習（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原則每年辦理相關教育

訓練，每年辦理災害演習（練）。

2.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得視需要規劃結合中央或地方政府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應變訓練或演練。
3.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配合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實施演練。
4. 演習（練）或災害發生後，應就防救計畫實施過程詳加檢討，根據實施結果及災害中所獲經驗教訓，對計畫不適當部分，應立即加以修改或重新策訂。

#### （十一）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1. 機場公司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如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及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2. 機場公司應事先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妥善整理與保存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
3. 機場公司應整備災後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予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十二）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機場公司應協請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協助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各事項之調度與整備事宜。

#### （十三）其他整備事項

防救器材與工具之整備：

1. 運輸車輛
2. 機場消防及救護車輛
3. 急救物品
4. 救生設備
5. 照明設備
6. 搶救器材工具
7. 救火器材
8. 通信器材

### 三、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一)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透過規劃防災宣導訓練或活動，提升防災意識。
- (二) 針對機場園區內取得內政部防災士證照者，持續進行教育訓練並協助宣導工作。
- (三) 機場公司配合各項防救災業務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所公告之最新災防或保安等相關措施，利用各種傳播媒體、航廈內電子螢幕、廣播、社群媒體等加強宣導，提升及強化災防與保安等觀念，建立全民防災與保安之理念。

###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一) 災情之蒐集、通報

1. 災害發生初期，桃園機場各相關單位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聯外交通運輸等相關資訊，分析及評估災害規模，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情，將災情資訊回傳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必要時，機場公司得請中央或地方相關單位協助支援。
2. 桃園機場各類災害事故通報悉依「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辦理。重大災害事故發生時，先期以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為單一窗口向相關上級單位即時通報。災情報告以電話或簡訊優先，傳真後補。
3. 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接獲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時，應立即通報專任高勤官、值班主任及保全主管，且視實際災害情況通報警政、消防、衛生等單位於第一時間前往現場，並全程以監視器錄影監控。
4. 災害事故發生時，機場公司得視災情規模建立桃園國際機場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桃園機場應變小組），小組指揮官得立即邀集園區內各相關公民營機構進駐召開小組會議，統籌災害相關事宜。災害現場指揮官與桃園機場應變小組隨時保持聯繫，以利隨時掌握災情與現場情況。
5. 桃園機場應變小組得視實際災害情況，向上請求交通部或行政院等機關開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適

度移轉指揮權，並請求相關支援。

## (二) 通訊之確保

1. 災害發生初期，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運用各種之通訊資源。
2.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定時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緊急應變體制

### (一)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 14 條：「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二) 建立防災體系

1. 本機場是相當特殊的關鍵基礎設施，機場公司為有效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應與防救災相關機關（如國軍、消防、警察、醫療、衛生及救難等單位）相互聯繫、協調，建立災害聯絡體系。
2. 根據災害（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園區內災害（事故）發生所在地的鄰近單位（責任分區概念）應該協助排除，根據桃園國際機場災害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如圖 1），從接獲通知或人員通報有事件發生時，第一時間由營運控制中心掌握情況，並派員查通報災情，這個階段應啟動初期應變小組，由鄰近單位（或業管單位）於初期協助排除事

件，當災情擴大或初期應變小組指揮官認為有其必要時，簽奉（情況緊急時得口頭通報）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在此階段將轉移指揮權，並視情況啟動或成立需要之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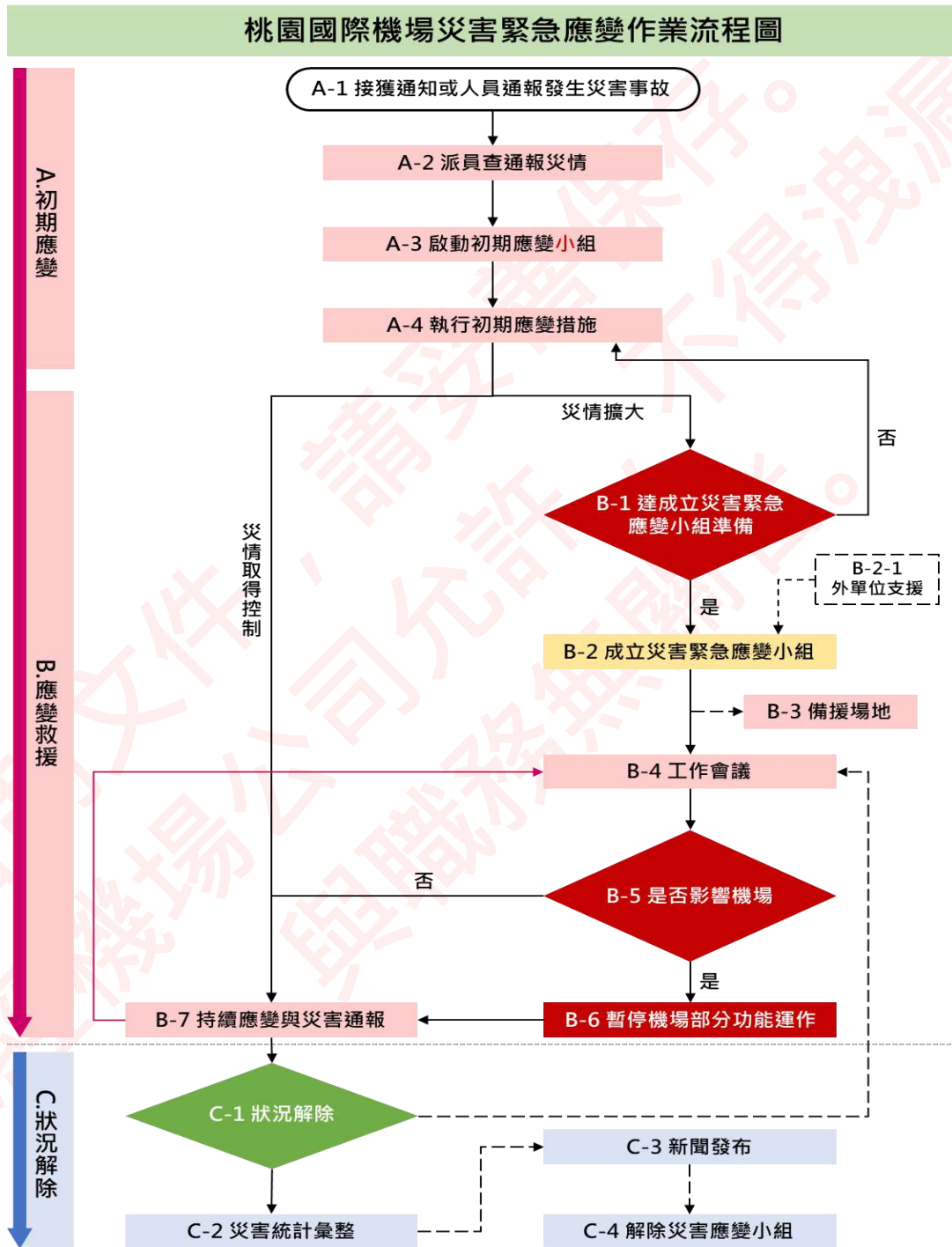


圖 1 桃園國際機場災害緊急應變作業流程

### 3. 初期應變

以責任區劃分，規劃建立初期應變小組，其概念係參考消防法第 13 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所訂之自衛消防編組。目標是小災害在初期應變小組即可取得控制並順利完成應變任務，若災情持續擴大或初期應變小組無法處理時，可以直接界接、轉換為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中的災害現場應變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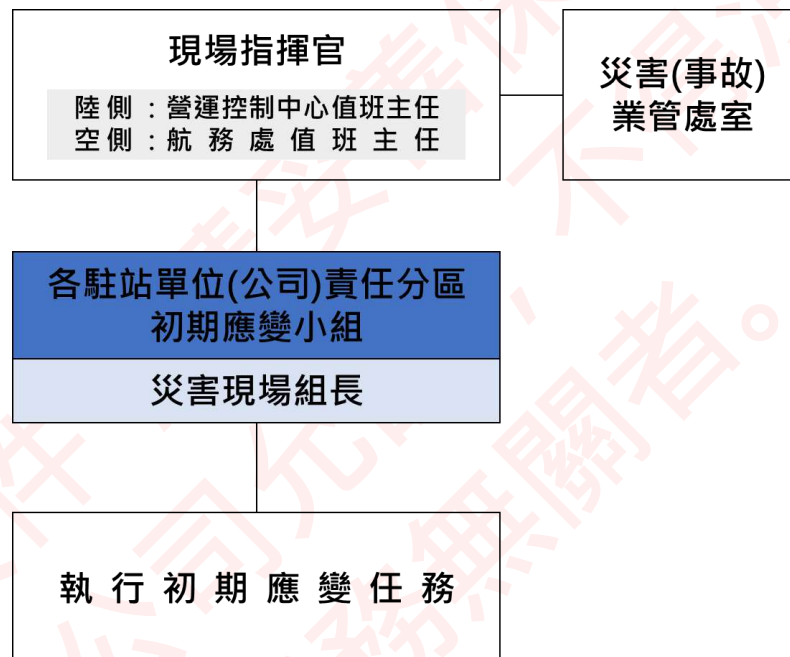


圖 2 桃園國際機場災害初期應變小組

表 1 桃園機場災害初期應變小組及任務執掌

編組		任務執掌與說明	單位
現場指揮官		掌握災害（事故）狀況，綜理各類災害事件及指揮調度。	陸側：營運控制中心值班主任 空側：航務處值班主任
災害現場組長		輔助指揮官，向各班傳達指令及情報，進行災害現場調度。	由責任分區各駐站單位（公司）自行規劃
現場任務與工作	通報聯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災情查通報及回報現場狀況，主要任務為輔佐災害現場組長。</li> <li>因涉及災情查通報，及必要時可能需要進行廣播，故通報聯絡班成員應瞭解可以直接聯繫營運控制中心之管道。</li> </ol>	
	初期緊急救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行基礎救護，如簡易包紮、操作 AED 及 CPR 等。</li> <li>清楚 AED 擺放位置</li> <li>需要瞭解通報醫療中心或消防大隊之管道。</li> </ol>	
	初期搶救	針對災害（事故）進行初期應變搶救，如初期滅火或故障排除等。	
	安全防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災害（事故）發生後，應協助確認緊急電源確保。</li> <li>確認需用電設施狀況（餐廳、廚房、電梯、電扶梯等）。</li> </ol>	
	避難引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認災害（事故）狀況後，傳達疏散避難指令，進行避難引導。</li> <li>針對無法及時避難或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li> <li>確認緊急出口開啟</li> <li>平時應確認緊急出口位置並檢查是否暢通。</li> </ol>	
<p>註：初期應變小組由責任分區各駐站單位（公司）自行規劃，視實際需求自行增減應變小組班別，重點是應掌握災害應變人力。</p>			

#### 4. 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各類災害發生時，應依災害性質設置指揮官、副指揮官、現場指揮官等，如災害等級提升時，指揮權責依相關程序進行適度移轉。

#### (三)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開設

機場公司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及本機場特殊性，為有效處理重大災害（如風災、水災、地震、旱災等天然災害及火災、爆炸、公共氣體與油料管線、空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生物病原、輻射災害、航空器緊急搶救、班機技降、停電、機械設備故障、及助航燈光設施等）之防救應變措施，成立桃園機場應變小組，動員執行防救災業務計畫，在有災害之虞或災害發生時，迅速召集桃園機場應變小組成員，依防災業務計畫執行各項防救應變措施。桃園機場應變小組之成立係確保機場持續營運之功效及保障旅客與人員之生命財產安全。

##### 1. 桃園機場應變小組之組成：

- (1) 桃園機場應變小組由機場公司總經理擔任指揮官，並由三位副總經理擔任副指揮官，其成員由機場公司相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兼任。必要時，指揮官得視災情，邀請園區內各公民營機構（如：警政、情資等單位）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副指揮官，以利指揮協調。
- (2) 桃園機場應變小組指揮官負責計畫、指揮及督導權責，遇有災害或預警時，即督飭小組成員進入桃園機場應變小組辦公室，開始作業，並日夜坐鎮指揮，如另有要公，指定專人代理。

- (3) 在有預警狀況下（如颱風警報），桃園機場應變小組成員可以八小時一班分三班輪流值勤，以減少疲勞，惟在緊急狀況時（如水災、火災、地震、風災及空難等），均應齊集桃園機場應變小組辦公室內，未經桃園機場應變小組指揮官許可，不得擅離。
- (4) 機場公司未編入類似桃園機場應變小組及災害防救任務臨時編組單位之其餘人員，依狀況擔任支援救援任務，俾能發揮最大救援效能。
- (5) 必要時，機場公司得邀請園區內相關公民營機構或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出席或派聯絡官進駐桃園機場應變小組，以確保資訊快速傳遞與建立溝通協調之介面。
- (6) 當災情擴大致機場公司無法因應時，機場公司得請求交通部、民航局予以適度支援與協調。

## 2. 職責：

- (1) 災害發生時，依據防災業務計畫，就災害採取迅速且適當之應變，綜合調整業務範圍所轄區域內之防災計畫，並指示機場公司或園區內公民營機構作必要之處置。
- (2) 遇有陸上及海上交通事故災害時，接受交通部暨民用航空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指揮、監督或主動執行職掌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工作。
- (3) 發生重大空難事故時，應受「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督導指揮，並派員值勤。

### 3. 設置位置：

- (1) 機場公司第二航廈營運控制中心(OCC)會議室為桃園機場應變小組辦公室。惟災情擴大致無法使用時，則以機場公司第一航廈管理中心會議室為桃園機場應變小組辦公室。
- (2) 桃園機場應變小組辦公室應設置電腦、傳真機、印表機、聯絡電話、照明設備、輪值人員名單、輪值表與各種紀錄簿及其他必要用品，以上各項，平時均應妥為準備，為免散失，可預為集中放置保管，隨時取用。
- (3) 單位內每一成員均確知桃園機場應變小組辦公室之確實位置，並通報有關單位。
- (4) 經確定之桃園機場應變小組辦公室地點，於狀況發生時應即停止原有活動專供桃園機場應變小組使用，必要圖表均應同時張掛。

### 4. 防救對象：

依能力所及，儘速搶救受災人員。

### 5. 工作事項：

- (1) 平時各「災害防災組」應依據策訂之各種災害防救計畫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講解災害救援措施，灌輸救援常識，以提高警覺，保障安全。
- (2) 蒐集各種災害防救資料，以供參考。

- (3) 桃園機場應變小組凡與有關機關聯繫，向上級機關報告及上級指示與災害防救有關事項，均應隨時列入紀錄。
- (4) 桃園機場應變小組於接獲警報或災害發生時，應立即登記，並標示動態圖，隨時握動態，並與交通部業務主管單位保持聯繫，及督促所屬確實掌握災情，全力搶救災害。
- (5) 桃園機場應變小組之相關分組應定期及先期(如颱風季節前)檢查房屋、場站、庫房、維生管線、通訊及電力設施、消防設施、航空器、重要物資、財產及檔案或文件(區分重要等級)及駐地四周環境等之預防災害設備等安全設施，作縝密檢查、改進及修護。(如：房屋有無破損，溝渠是否暢通及其他足以影響生命財產之各項事物，視情況預作安全防範措施。)

## 6. 災害動員等級

- (1) 桃園機場應變小組災害動員係參考「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而訂定。惟此屬一般性原則，如因實際情況有必要時，得由機場公司各災害業管單位請示桃園機場應變小組指揮官或其代理人成立開設。

動員等級	災害概況	備註	指揮官
一級	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本公司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詳如附錄 6)，災害概況依各災害	機場公司成立桃園機場應變小組統籌調度救災資源，並邀集園區內各相關之公民營機構進駐，同時配合地方政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機場公司總經理或其代理人
二級	別而定，當災害規模達甲級時，本公司為一級動員；當災害規模達乙級時，本公司為二級動員；當災害規模達丙級時，本公司為三級動員；如另	機場公司成立桃園機場應變小組統籌調度救災資源，並邀集園區內各相關之公民營機構進駐，同時配合地方政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機場公司副總經理或業管單位主管或值日主管
三級	因實際情況有必要時，得由本公司各災害業管單位請示桃園機場應變小組指揮官或其代理人成立開設。	機場公司災害業管單位主管或值日主管判斷內部資源已足以應變者，不需成立桃園機場應變小組，僅成立臨時編組進行搶救暨搶修作業。	機場公司災害業管單位主管或值日主管

(2) 災害發生程度須緊急外援單位協助之時機

- A. 災害發生無法有效控制而有擴大之虞或有人員傷亡時。
- B. 影響機場整體營運達 6 小時以上或影響旅客量達 3 萬人以上者。
- C. 其他經判斷有需要緊急外援單位之協助事項。

(3) 機場公司得視災情請求交通部、民航局協助向所屬單位、中央各部會及各級應變中心請求支援。至鄰近桃園機場之相關單位，應考量本身能力，接受請求，或不待請求或命令而主動支援。

### 三、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機場公司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請求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國軍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 四、中央/地方政府、國軍及民防團體之支援

- (一) 機場公司得視事先與中央或地方政府或軍方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與國軍支援。
- (二) 機場公司得協調警政、情治、民防、國軍等單位派駐聯絡官進駐桃園機場應變小組，以即時聯絡通報與請求調派支援人力與物力等情事。
- (三) 園區內各公民機構應建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體等資料庫及建立聯繫協助機制。

## 五、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本機場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尋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動員人力、物力進行救災。

## 六、救災與緊急醫療救護

### (一) 搜救

必要時，得依「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內政部支援，及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向國防部提出申請國軍支援；或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

### (二) 緊急醫療救護

當災害發生時，機場公司啟動緊急醫療系統，並通知桃園市政府勤務指揮中心暨緊急醫療網儘速提供支援救護。必要時，機場公司並得請求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消防署等相關單位支援協助。如遇災情擴大時，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或桃園市政府負責統合協調災區及鄰近地區之醫療作業，並機動佈署及調派救災之人員、車輛以為因應。

## 七、旅客疏散

### (一) 疏散

當災害發生時，對旅客安全有立即之威脅之情況下，啟動疏散相關程序，協助旅客進行疏散工作。

### (二) 集結與後續處理

依據疏散方向於人口集結位置，由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根據災害情況發展，統一指揮調度，各相關單位相互支援協調，引

導旅客前往長期避難點或安全地點進行後續旅客服務事宜。

## 八、緊急運送

### (一) 緊急運送原則

機場公司平時應協調相關單位規劃安排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以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並於必要時請求地方政府協助支援辦理緊急運送。當災害造成道路、糧食物資中斷及相關救濟器材之缺乏時，則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調陸、空交通設施實施緊急運送。另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路線，以利緊急運送。

### (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

#### 1. 第一階段

-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
-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及初期緊急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
- (4) 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
- (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 2. 第二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 (2) 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

## 3. 第三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 (2) 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
- (3) 生活必需品。

### (三) 運送時應注意事項

1. 維護人命安全。
2. 防止災害擴大。
3. 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

### (四) 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 1. 道路交通管制：

為確保緊急運送，機場公司得協請航警局等警察機關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協助下，實施交通管制。

#### 2. 道路緊急修復：

- (1) 災害發生時，航警局應立即掌握聯外道路狀況，並將相關資訊回傳至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以對於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劃設替代道路或實施緊急修復。
- (2) 必要時，機場公司得協請警察機關及國軍協助道路管

制及障礙物之移除。

### 3. 航班疏運：

(1) 機場公司依所蒐集之相關資訊，通知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由飛航服務總臺對從事災情資訊蒐集、緊急運送等災害應變措施之航空器提供優先飛行及降落服務。

(2) 機場公司協調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有關跑滑道使用事宜。

### 4. 捷運交通暢通之確保

機場公司應隨時與桃園捷運公司建立防災相互支援聯絡機制，即時掌握災情，並實施通報、初期應變、避難引導及消防救災，另進行緊急修復並瞭解修復情況與期程，隨時回報交通部。

## 九、二次災害防止

桃園機場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於災害發生之時，應立即採取相關應變措施。桃園機場應變小組得視災情，請求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派專家及人員前往災區現場勘查與緊急處置，並得向上級機關請求成立專責救災單位，簡化繁瑣救災行政程序，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十、災情資訊提供

有關災害造成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及政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桃園機場應變小組得透過傳播媒體、航廈電子螢幕、廣播、網頁等方式，統一發布新聞，公布災情與應變處置情形，確保災情資訊透明化。

另桃園機場應變小組於開設期間應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之相關報導，如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應立即請相關媒體予以更正。

## 十一、複合災害因應能力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設定合理複合災害情境，災害規模考慮「現有能量足以應付」及「需人力、資源支援」兩種情況，以研擬不同應對方式，並秉持機場營運不中斷之原則，強化維生基礎設施耐災能力，規劃重要設施之維護及替代方案或異地備援，以避免災情因維生基礎設施失效而擴大，降低災害衝擊與後果。

另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依預設情境，定期進行防災演練，藉此改善緊急應變工作之分工合作方式，強化各單位間配合度與默契，以提升應變效率。

## 十二、航廈營運維持

在災害發生時，為確保旅客出發、抵達及轉機通關作業維持順遂，機場公司應對聯外交通之協調與航廈營運作業持續營運，以降低對旅客之影響。

##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 一、緊急復原

#### (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1. 為維持本機場持續營運功能，機場公司訂定災害規模分級與動員救災機制，以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之修復工作。
2. 為能有效清理重大事故現場（空難、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事件），依「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辦理現場緊急復原及事故現場清理相關事宜。
3. 復原工作以恢復聯外交通、水電、通信設施為優先，且以持續提供航空運輸之正常營運與服務為首要目標。
4.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訂定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等計畫。於災害發生時，可供相互支援與緊急調度之用。另機場公司與各機構間應協調徵調專職或技術人員，執行與協助受災毀損設施之修復或補強工作。

#### (二) 緊急復員之原則

桃園機場應變小組與中央或地方決策單位或災害應變中心召開相關會議後，應依據災情研商重建計畫工作，於災害發生後，依「災害防救法」相關條文、延伸之救災機制，進行善後執行之各項工作至應變階段結束止。必要時，得向上請求中央或地方政府支援。

### (三) 災情勘查與處理

1. 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就自行承租、管理或業管等區域進行災情勘查彙整作業。機場公司就其所管理與經營等區域，進行災情調查，並將災害損失初步統計資料提供予交通部及民航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2. 前開災情勘查與調查，至少需包括受災人員、場站建築物、設備設施及緊急處置等項資訊，並應提供予桃園機場應變小組，以利後續復原作業之進行。
3. 桃園機場應變小組得視災情需要，協調中央或地方政府、國軍、各事業單位、民間團體、慈善機構等單位協助救災處置等作業。
4.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本於權責做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並應採取防疫措施，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
5. 機場公司應儘速針對航廈建物及設施進行安全評估、補強與搶修，確保安全環境。園區內公民營機構對於所管或承租之區域建物與設施亦需進行相關評估與補強與搶修作業。

## 二、計畫性復原重建

### (一) 重建計畫體制建構：

1. 交通部及民航局對受損機場，應實施計畫性之復原重建。
2. 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概估復原重建經費及擬訂復原重建策略。
3. 機場公司得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協請中

央及地方政府等支援。

(二) 重建方向整合與各單位參與：

重建時，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適當參與並提供意見，交通部、民航局及機場公司應協調及瞭解相關單位之需求與展望，進行重建方向整合。

(三) 安全衛生措施：

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康，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採取妥當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

## 第五章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重點事項

- (一) 為有效配合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指定相關業務人員或專職人員辦理災害防救工作，並配合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 機場公司及園區內公民營機構位應配合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加強橫向及縱向之協調聯繫。
- (三) 本計畫所列各單位應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與分享相關資訊，俾利災害防救計畫之推行。

### 二、管制考核

- (一) 本計畫所規定各項重點工作，應由各權責單位積極加強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 (二) 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由各權責單位自行辦理檢討及列管事宜。
- (三) 各相關單位配合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得列為各該單位考評主要參考；主管及承辦人員得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單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 附錄

附錄 1 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附錄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各類災害主辦單位

附錄 3 桃園國際機場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附錄 4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職掌表

附錄 5 桃園國際機場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架構

附錄 6 桃園國際機場災害規模通報層級一覽表

附錄 7 桃園國際機場災害規模層級通報程序

附錄 8 桃園國際機場消防救護方格圖

附錄 9 災害現場警戒封鎖線圖示

附錄 10 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

## 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交動字第 1115006319 號函訂定，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交綜字第 1125012601 號函修正，並自 112 年 9 月 15 日生效

## 第一章 總則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目的：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所屬相關機關（構）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迅速通報相關災情或現場狀況，俾供主辦機關（構、單位）首長（主管）及其所屬人員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並為有效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各項應變措施，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防止災害擴大，特訂定本要點。

## 三、適用時機

（一）本要點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通報及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從其相關規定。

（二）下列規定事項未涉及第四點所定災害範圍者，從其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1. 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九條。

2. 鐵路法第四十條。

3. 鐵路行車規則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

4.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九條。

5. 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規則第三條。

6. 海岸巡防機關與交通部協調聯繫辦法第四條。

7.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

（三）涉及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恐怖活動或導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運作失效之人為疏失事件，另依行政院訂定之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並依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進行通報及應變等相關作業。

（四）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資通安全事件，另依行政院訂定之相關機關（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四、災害範圍及本部主辦單位

(一) 本部主管災害：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

1. 空難：本部航政司，並依災害細類及發生地點，督導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 海難：本部航政司，並依災害細類及發生地點，督導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 陸上交通事故：

(1) 工程部分：本部路政及道安司，並依災害細類及發生地點，督導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

(2) 公共運輸部分：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並依災害細類及發生地點，督導公路局、鐵道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

(3) 觀光部分：本部觀光署，並依災害細類及發生地點，督導所轄各風景區管理處。

(二) 郵政事故災害：本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並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其他涉及本部主管業務範圍內之災害或事故：

1.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及輻射災害：本部綜合規劃司，並會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督導所屬相關機關（構）。

2.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本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依災害發生地點），並督導所屬相關機關（構）。

## 五、本部內部單位分工

### (一) 路政及道安司

1. 督導國道、省道及代養縣道（含橋梁、隧道）、臺鐵、高速鐵路等相關交通工程設施防救災措施之整備、災情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2. 督導國道、省道、縣道及鄉道等交通狀況、災情之查報、處置及彙整統計事項。

3. 研判具敏感性或重大交通工程災情處置之建議。

4. 確認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填報之交通工程災情。

5. 審查及彙整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

指（裁）示事項之辦理情形。

6. 辦理相關機關（構）之協調與聯繫事項。
7. 本部主管陸上交通事故工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統合幕僚工作。
8. 本部主管陸上交通事故工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協調、聯繫事項。
9. 督導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成立陸上交通事故工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10. 本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內相關資料查證。
11. 其他交通工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臨時交辦事項。

## （二）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1. 督導臺鐵、高速鐵路及公路客運等相關交通營運設施防救災措施之整備、災情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2. 督導臺鐵、高速鐵路及公路客運等交通營運狀況、災情之查報、處置及彙整統計事項。
3. 研判具敏感性或重大公共運輸營運災情處置之建議。
4. 確認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填報之公共運輸營運災情。
5. 審查及彙整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之辦理情形。
6. 辦理相關機關（構）之協調與聯繫事項。
7. 協助辦理運輸工具之徵用事項。
8. 本部主管陸上交通事故公共運輸營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統合幕僚工作。
9. 本部主管陸上交通事故公共運輸營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協調、聯繫事項。
10. 督導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成立陸上交通事故公共運輸營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11. 本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內相關資料查證。
12. 其他公共運輸營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臨時交辦事項。

## （三）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1. 辦理郵政事故災害之緊急應變及災情彙整事項。
2. 研判具敏感性或重大災情處置之建議。
3. 確認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填報之災情。
4. 審查及彙整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之辦理情形。
5. 辦理相關機關（構）之協調與聯繫事項。

6. 本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內相關資料查證。
7. 其他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臨時交辦事項。

#### (四) 航政司

1. 督導空運及海運相關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之整備、災情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2. 督導空運及海運等交通狀況、災情之查報、處置及彙整統計事項。
3. 研判具敏感性或重大災情處置之建議。
4. 確認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填報之災情。
5. 審查及彙整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之辦理情形。
6. 辦理相關機關(構)之協調與聯繫事項。
7. 協助辦理運輸工具之徵用事項。
8. 本部主管空難、海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統合幕僚工作。
9. 本部主管空難、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協調、聯繫事項。
10. 督導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成立空難、海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11. 本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內相關資料查證。
12. 其他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臨時交辦事項。

#### (五) 秘書處

##### 1. 庶務及安全維護部分

- (1) 本部相關單位執行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之庶務支援事項。
- (2) 本部交通通訊傳播大樓安全維護事項。
- (3) 本部中部辦公室大樓安全維護事項。
- (4) 其他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臨時交辦事項。

##### 2. 新聞媒體部分

- (1) 協調及督導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辦理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及其他有關新聞處理事項。
- (2) 協調及督導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辦理新聞稿擬撰及記者會召開相關事宜。
- (3)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4) 協助研擬不良重大輿情之反應對策或建議。
- (5) 其他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臨時交辦事項。

#### (六) 政風處

1. 督導本部所屬各政風機構循政風業務通報體系，協助蒐集重大災害事故情資，及時反映陳報及通知本部主辦(管)業務單位，並與

相關機關（構）協調聯繫安全維護事項。

2. 其他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臨時交辦事項。

（七）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1. 本部相關單位執行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之資訊支援事項。

2. 本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維護管理及支援事項。

3. 其他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臨時交辦事項。

（八）綜合規劃司

1. 防災應變部分

(1) 本部天然災害及輻射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統合幕僚工作。

(2) 本部天然災害及輻射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協調、聯繫事項。

(3) 督導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成立天然災害及輻射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4) 本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資料彙整事項。

(5) 其他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臨時交辦事項。

2. 工地防汛部分

(1) 督導及查核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落實辦理所轄施工之工程執行工地防災機制。

(2) 其他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臨時交辦事項。

（九）人事處

1. 督導本部所屬各人事機構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涉及人事相關業務事項。

2. 其他災害防救涉及人事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事項。

（十）會計處

1. 督導本部所屬各主計機構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涉及公務預算、基金預算及會計決算等事項。

2. 其他災害防救涉及會計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事項。

（十一）統計處

1. 協調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配合填列肇致相關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之編製事項。

2. 督導本部所屬各主計機構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涉及公務統計事項。

3. 其他災害防救涉及統計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事項。

## 第二章 災害緊急通報

六、本部主管災害通報：為掌握緊急應變時效，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於獲悉所轄發生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迅速查證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確認災害類別、規模及通（陳）報層級，依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於第一時間迅速通（陳）報；倘涉及地方政府須及時處理者，應立即通報地方政府權責單位。

（一）丙級災害規模：循行政程序逐級通報，並通報至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交通相關災害權責機關（構、單位）。

（二）乙級災害規模：除前款通報外，應立即以電話或簡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通報本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及循本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綜合規劃司協助通報，並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重大運輸事故發生且人員傷亡達乙級災害規模以上時，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九條規定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通報單如附表）

1. 本部主管災害之所屬主辦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應於獲知災害發生或經偵知察覺於確認受理後三十分鐘內，先行以電話或簡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報告本部部（次）長。

2. 本部主管災害之所屬主辦機關（構）應於獲知災害發生或經偵知察覺於確認受理後三十分鐘內，就所掌握狀況及所採取之應變措施，以簡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通報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陸上交通事故）、航政司（空難、海難）及綜合規劃司（複式通報輔助窗口）。

3. 本部主管災害之所屬主辦機關（構）應於獲知災害發生或經偵知察覺於確認受理後一小時內，以傳真通報本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陸上交通事故）、航政司（空難、海難）及綜合規劃司（複式通報輔助窗口）。

（三）甲級災害規模：除前款通報外，應同步通報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並由該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案情及實際需要，協助代為轉通（陳）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主管災害防救之政務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發言人、交通環境資源處、新聞傳播處、國土安全辦公室等相關府院長官及單位：

1. 本部主管災害之所屬主辦機關（構）應於獲知災害發生或經偵知察覺於確認受理後三十分鐘內，就所掌握狀況及所採取之應變措施，以簡訊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2. 本部主管災害之所屬主辦機關(構)應於獲知災害發生或經偵知察覺於確認受理後一小時內，以傳真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四) 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大陸委員會及香港、澳門駐臺辦事機構。

(五) 有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外交部及當事人國駐臺機構。

七、郵政事故災害通報：準用前點規定；其災害規模分級，得授權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訂定。

(一) 定義

1. 郵政營業場所、重要設備、現金票券、人員、經辦業務等事項造成重大事故。

2. 郵政儲金業務發生重大連線作業部分或全區離、斷線達一小時以上者。

(二) 通報層級

1. 丙級災害規模：準用前點第一款規定通報。

2. 乙級災害規模：準用前點第二款規定通報；另郵政儲金匯兌法業務受影響部分，應通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匯業務受影響部分，應通報中央銀行。

3. 甲級災害規模：準用前目及前點第三款規定通報；另郵政儲金匯兌法業務受影響部分，應通報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八、其他涉及本部主管業務範圍內之災害或事故通報：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不論災害規模，如有新聞媒體報導，引起廣泛注意，或認為有必要者，應立即由機關(構、單位)首長(主管)或其授權人員通(陳)報本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及秘書處。

九、本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查證，並依權責採取處理、搶救、應變及善後等必要之措施作為；倘通報內容、規模及層級錯漏，應退請釐正。

十、災害倘非短期內能處理完畢，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應持續掌握災情演變及應變措施辦理情形，並視災情需要持續彙整陳報，以利救災工作之進行。

十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未成立前，為即時掌握災情以利因應，後續通報原則每隔四小時傳送通報一次。但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或應上級需要通報。

十二、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於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及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配合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應至本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查報各類災情及交通運輸受影響狀況。

- 十三、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倘接獲災害訊息涉及其他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部會時，應立即通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部會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 十四、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應建立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相關資料，並由本部綜合規劃司不定期維護更新，置於本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提供下載。
- 十五、本部得視需要建立行動電話通訊軟體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群組，並請所屬相關機關（構）及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指派特定人員加入該群組，以加速災害防救訊息傳遞。

###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十六、本小組係臨時任務編組，由召集人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性質指定一簡任人員為協調聯繫窗口。
- 十七、組織成員
-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或指定人兼任。
  - （二）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主辦單位主管或機關（構）首長或指定人兼任；倘非屬本部主管災害，由召集人指定。
  - （三）成員：
    1. 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綜合規劃司、公路局、鐵道局、臺灣鐵路管理局、觀光署，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
    2. 本小組得依災害類別、規模、性質，由本部主辦單位視實際需要決定編組成員，各編組成員依業務權責執行任務。
  - （四）本部主管災害相關緊急應變作業，得視需要參照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其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分工原則，成立相關編組。
  - （五）本部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得指派綜合規劃司、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簡任相當職務人員為本小組業務主管，擔任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承召集人之命與本部專責人員之指導，指揮、督導、協調緊急應變小組事宜。
  - （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營運機構派員共同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 十八、開設主辦單位

- (一) 空難：本部航政司，並依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督導民用航空局成立。
- (二) 海難：本部航政司，並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督導航港局成立。
- (三) 陸上交通事故：
  - (1) 工程部分：本部路政及道安司。
  - (2) 公共運輸部分：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 (3) 觀光部分：本部觀光署。
- (四) 非本部主管災害：
  - 1. 天然災害及輻射災害：綜合規劃司。
  - 2.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由召集人依災害發生地點指定本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

## 十九、設置地點

- (一)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及郵政事故災害由本部主辦單位視實際應變需要，擇於適當場所成立，其中空難原則設於民用航空局、海難原則設於航港局；倘與各該單位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地點相同，應併同作業。
- (二)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署（併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三) 其他災害由本部主辦單位視實際應變需要，擇於適當場所成立，或會商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併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其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地點運作。

## 二十、成立時機

- (一) 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於發生下列災害時，應視實際需要，以口頭報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請示部（次）長核准後，召集相關機關（構、單位）成立本小組處理，並立即通報本部主辦單位：
  - 1. 空難：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傷亡、當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確證事故造成駕駛、乘員或地面人員傷亡計五員（含）以上者，由本部民用航空局成立本小組執行救災及聯繫協調事宜。
  - 2. 一般海難：各類港口區域外之非漁業用船舶運作中發生事故有造成人員傷亡之虞，且達人員傷亡或失蹤十四人以下時。

- (1)港口區域外由海洋委員會及該會海巡署執行海難救護應變。
- (2)港口區域內由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執行海難救護應變。
- (3)港區內外之整合、督導管理及協調，由本部、航港局、農業部及該部漁業署負責，並由各負責機關常設之勤務指揮中心或成立本小組執行救災及聯繫協調事宜。

### 3. 甲級陸上交通事故

- (1)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十人以上者。
  - (2)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傷十五人以上者。
  - (3)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 (4)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 (二) 本部主辦單位得視災害規模狀況，口頭報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請示部（次）長核准後，成立本小組。
- (三) 其他各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須本部派員進駐處理相關事宜時，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應立即配合成立本小組。
- (四) 多種災害發生情形：
1. 同時發生時，本部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構）首長應即分別報請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小組，或指定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構）成立本小組，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2. 本小組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構）首長，仍應即報請召集人，決定併同本小組運作，或另成立其他災害之緊急應變小組。
  3. 本小組成立後，由前款成立（主辦）機關（構）視災害性質，通知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於一小時內進駐作業（指定）地點。
- (五) 各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且本部同時派員進駐運作時，本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得併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 (六) 本部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期間，同時發生空難、海難或陸上交通事故時，綜合規劃司應會同該主管災害業務之單位主管（路政及道安司司長或航政司司長）依規定報請部長向行政院院長請示，決定另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指定其指揮官專案處理；或將本部應配合成立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併同本小組運作。

## 二十一、任務

- (一) 災情蒐集：加強與本部部內、部外相關單位之聯繫，隨時完整掌握災情動態。

- (二) 災情通報：即時將掌握之災情通（陳）報上級長官、各級首長及相關機關（構、單位）進行應變處置。
- (三) 災害搶救處理情形之彙整。
- (四) 災情之提供發布。
- (五) 相關機關（構）及支援單位之聯繫。
- (六) 緊急應變作業之通報。
- (七) 其他交辦事宜。

## 二十二、工作內容

- (一) 負責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構）或交通工程組幕僚單位、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間之協調溝通，由副召集人指定簡任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擔任聯繫窗口，並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部幕僚單位實際需求，適時提供相關災情及復原進度。
- (二) 視災害規模，由召集人召集專案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裁）示採取必要措施；須跨部會協調且有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者，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應變會報召集人。
- (三) 視需要協調本部相關單位派員進駐本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與輪值及處理相關災害應變工作。
- (四) 本小組解除後，各項災害期間後續應辦事項及災後復原重建措施，除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外，並由本小組成立（主辦）機關（構）擔任本部單一窗口，統籌辦理追蹤事宜。
- (五) 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 二十三、解除時機

- (一) 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主辦單位得依災害處理情形，報請召集人指（裁）示解除。
- (二) 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主辦單位得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致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後續作業可循正常業務程序處理時，報請召集人解除。
-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解除本部部分任務或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裁）示撤除時。

二十四、本小組成立或解除時，由召集人指（裁）示發布通報單通知編組成員及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

二十五、本小組作業地點應配置足夠之辦公設備、資訊、通訊設施及其他應變必需之軟體、硬體設備。

- 二十六、本小組成立期間所需作業經費，由各類災害業務主辦機關（構）支應；參與該小組運作執行人員相關費用，由原機關（構）自行支應。
- 二十七、本小組解除後，各項善後事宜由各相關編組單位依權責繼續追蹤辦理。
- 二十八、本小組由各相關編組單位派駐之人員，應接受召集人之指揮調度。
- 二十九、本要點所列編組單位應指定負責通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災害即將來臨時，各編組單位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倘災害造成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時，宜以衛星電話或微波傳真等方式進行通報，並應確認本小組是否成立。

#### 第四章 參與其他部會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三十、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本部參與其他部會所成立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防救任務，其內容及分工情形如下：

- (一) 鐵路、公路、橋梁與相關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之災情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
- (二) 協助相關機關（構）辦理運輸工具之徵用。
- (三) 鐵路、公路、空運、海運等交通狀況之查報、彙整。
- (四) 氣象、地震、海嘯等災害防範有關資料之提供。
- (五) 督導辦理遊客安置。
- (六) 其他有關交通應變措施事項。

三十一、其他部會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部進駐人員

(一) 本部指定之專責人員（或專責代理人）：

1. 二級以上開設：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人員擔任。
2. 三級開設：由綜合規劃司簡任人員擔任。

(二) 交通工程組

1. 幕僚單位：

- (1) 天然災害：由綜合規劃司主辦，並由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科長以及綜合規劃司相關人員擔任幕僚人員。
- (2) 輻射災害：由綜合規劃司督導所屬相關機關（構）擔任幕僚人員。
- (3)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

害：由本部路政及道安司督導所屬相關機關（構）擔任幕僚人員。

(4)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等災害：由本部航政司督導所屬相關機關（構）擔任幕僚人員。

(5)火災、爆炸事故：依發生地點，由本部路政及道安司或航政司督導所屬相關機關（構）擔任幕僚人員。

2. 行政協處單位：由本部路政及道安司、航政司或綜合規劃司視實際應變需要，督導所屬相關機關（構）派員進駐。

3. 其他必要之本部相關應變機關（構、單位）。

## 三十二、工作內容

### （一）本部指定之專責人員（或專責代理人）

1. 統籌指揮、調度、協調本部相關單位進駐人員應變作業及相關跨部會協調事宜。
2. 視災情實際需要及依指揮官裁示，就「交通工程組」輪值單位、人力及時段等進行彈性調整。
3. 擔任工作會報簡報人，代表本部向指揮官提供本部相關災害應變作業進度。
4. 接獲府院長官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察、主持會報或災區現場勘查指（裁）示時，應通（陳）報本部部長。

### （二）交通工程組

#### 1. 幕僚單位：

- (1)整合鐵路、公路、橋梁與相關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之災情查報、搶修進度、修復時間彙整，以及緊急搶修之聯繫。
- (2)整合鐵路、公路、空運、海運等交通狀況之查報、彙整，並製作工作會報之簡報等相關事宜，提供本部專責人員向指揮官簡報使用。
- (3)協調辦理交通工程設施搶通、調度支援事宜，並作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本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聯絡窗口。
- (4)彙整本部列管事項，並同步登錄於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系統。

#### 2. 行政協處單位：

- (1)應填寫工作日誌表（含縮編期間），並將「交通工程組」及其他功能分組涉及本部之重要簡報、工作會報紀錄，上傳本部行動電話通訊軟體群組。

(2)定時更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看板，並同步登錄於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系統。

(3)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應同時配合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防救災、整備、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應變措施。

(三)配合其他機關(構)主導之功能分組參與相關作業

- 1.幕僚參謀組(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配合參與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
- 2.情資研判組(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導):本部由中央氣象署、公路局代表,配合參與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 3.災情監控組(各該災害中央災害應變業務主管機關主導):配合參與災情蒐報查證追蹤事宜及監看新聞媒體報導,並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作災情報告上網發布。
- 4.支援調度組(國防部主導):配合參與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 5.疏散撤離組(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配合參與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等相關疏散撤離執行情形。
- 6.收容安置組(衛生福利部主導):本部由觀光署代表,配合參與掌握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遊客安置及收容人數等事項,並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 7.水電維生組(經濟部主導):配合參與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並協調辦理水電維生設施搶通、調度支援事宜。
- 8.輻災救援組(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主導):配合參與輻災救援等事宜。

三十三、本部配合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相關人員進駐:

- (一)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構)首長或指定人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業務主管擔任協調聯繫窗口,指揮、督導、協調等緊急應變工作。

- (二)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當發生重大災害時，相關之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首長或副首長或幕僚長以上人員，應列席工作會報備詢。
- (三) 各類災情及交通運輸受影響狀況，請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至本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及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系統填報災情處置狀況：
1. 原則每日最早報為上午六時，最晚報為二十三時，倘無災情以四小時回報一次（六時、十時、十四時、十八時、二十三時）。
  2. 遇有災情則於每整點通報本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再彙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3. 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遇有特殊災情應隨時迅速通報，本部如有特別彙報需求另行通知。
  4. 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單位）應充分掌握轄管公共事業之災情或交通運輸情況，並建立制度要求轄管公共事業主動通報。
- (四)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進駐人員對於上級交辦事項或災情案件應確實查證處理，並依規定辦理交接事項；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更不得怠忽職守，俾因應緊急應變處置，且不得任意變更勤務。
- (五)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解除後，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或本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路政及道安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依權責賡續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三十四、所轄發生重大交通災害時，本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之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以及本部相關所屬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在無安全顧慮情況下，應立即至現場瞭解實際狀況，必要時並陳報部（次）長親自赴現場瞭解損害及搶修情形。

三十五、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得基於業務需要，依照災害防救法、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並參照本要點自行擬訂或檢討修正其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相關規定，函報本部核定：

- (一) 本部所屬相關機關（除中央氣象署及觀光署外）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相關規定，由本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會商複式通報輔助窗口（綜合規劃司）審議；惟本部所屬事業機構部分，本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得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函交鐵道局協助審議及研處。
  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航政司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分別函交民用航空局、航港局協助審議及研處。
- (二) 本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自行擬訂或檢討修正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相關規定，擬訂過程得會商複式通報輔助窗口(綜合規劃司)。
- 三十六、本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事項，由本部主辦單位依災害防救法及行政院訂定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併於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或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作業要點，並責成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分別擬訂或訂定該中心細部作業規定，函報本部核定或備查。
- 三十七、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構)各相關編組單位人員如有異動或聯繫電話變更，應主動將資料免備文依下列原則逕送本部隨時更新：
- (一) 中央氣象署、觀光署部分逕送複式通報輔助窗口(綜合規劃司)。
  - (二) 其他機關(構)逕送本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及複式通報輔助窗口(綜合規劃司)。
- 三十八、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於非上班時間處理災害緊急通報相關事項，以及奉派進駐各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往、返得運用最迅速之交通工具；相關之通訊、交通、加班等費用均得依「各機關出勤暨加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交通部非上班時間災害及臨時緊急事件通報作業注意事項」，按實際需要或出勤狀況核實報銷，並不受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五點規定之限制；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其加(值)班應另從其規定。
- 三十九、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基於業務(含公共事業)主管立場，得訂定、檢討修訂相關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規定或手冊等，以符實際需要。
- 四十、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若有執行不力、查有未確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且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人事法規予以懲處；執行災害緊急通報、聯繫或緊急應變小組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得依規定予以獎勵。
- 四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及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規定辦理。

## 交通部（部屬機關構全銜，括號勿刪） 災害通報單

傳送機關（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部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政務次長室(1)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政務次長室(2)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常務次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主任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複式通報輔助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業管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消防署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XX)XXXX-XXXX 分機 XXX	傳真	(XX)XXXX-XXXX	
災害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空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難 <input type="checkbox"/> 陸上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		災害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部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部 <input type="checkbox"/> 核能安全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註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頁。

## 填表及通報補充說明

- 1、本表依災害防救法及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通報人員務必就所掌握狀況及所採取之應變措施，儘速詳實填報並依限通報。**
- 2、**本部所屬機關（構）之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本要點及本表修正，或逕於通報時併案傳送。**
- 3、本表標題括號內之「部屬機關構全銜」，請以中央三級機關（即局、所【僅限運輸研究所】）或相當層級機構（即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之總公司）為代表通報。例：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
- 4、本表倘由本部所屬中央四級機關（構）或相當層級之分支機構、派出單位等填報，請於「通報人員」之「單位」處，註明機關（構）或單位全銜，並依實際需要以括號加註次一級單位名稱。例：第○區養護工程處（○○工務段、○○科、○○中心）、○○區監理所（○○監理站、○○科）、○區養護工程分局（○○工務段、○○科、○○中心）、○部工程處（○○科、第○工務段／工程隊）、○○航空站（○○組）、○部航務中心（○○科、○○辦公室）、○○港務分公司（○○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站、○○課）、○○運務段（○○車班組、○○站、○○股）、○○郵局（○○支局、○○科）等。
- 5、「**傳送機關（單位）**」欄位，請配合實際需要增刪，並請參閱「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構）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隨時更新相關通報電話及傳真等資訊：
  - (1)該通訊錄資料係依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彙編，置於本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提供下載。
  - (2)該通訊錄資料屬「限閱文件」且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範圍，切勿外洩或上傳網路運用。
- 6、「**災害類別**」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欄位，請參照災害防救法及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填報；屬本部主管災害（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部分，並請適時於「發生原因」欄位加註其「災害細類」。

主管機關	災害類別
交通部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
內政部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
經濟部	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農業部	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
環境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衛生福利部	生物病原災害
核能安全委員會	輻射災害

- 7、「**通報別**」欄位，倘為「續報」請務必於括號內載明報別序，且起始應為第2報（按：第1報即「初報」）。例：續報（2）。
- 8、本表各欄位內之文字及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報。
- 9、**丙級災害規模**僅需通報至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交通相關災害權責機關（構、單位），**毋須**通報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本部。
- 10、此補充說明係提供本部所屬機關（構）填報人員參考，**毋須**於通報時併案傳送。

## 附錄 2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各類災害主辦單位

災 害 種 類	主 辦 單 位	電 話 號 碼	傳 真 機 號 碼
機場外、海上空難	飛航標準組	(02) 2349-6068	(02) 2349-6071
輻射(貨物處理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部分)災害	空運管理組	(02) 2349-6038	(02) 2349-6050
助航設施損壞災害	飛航管制組	(02) 2349-6115	(02) 2349-6122
風災、機場內空難、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生物病原、輻射(航空站、航空站地勤業及旅客疏散服務)等災害	航站管理組	(02) 8770-2530	(02) 8770-2572
水災及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等災害	場站工程組	(02) 8770-1200	(02) 8770-1279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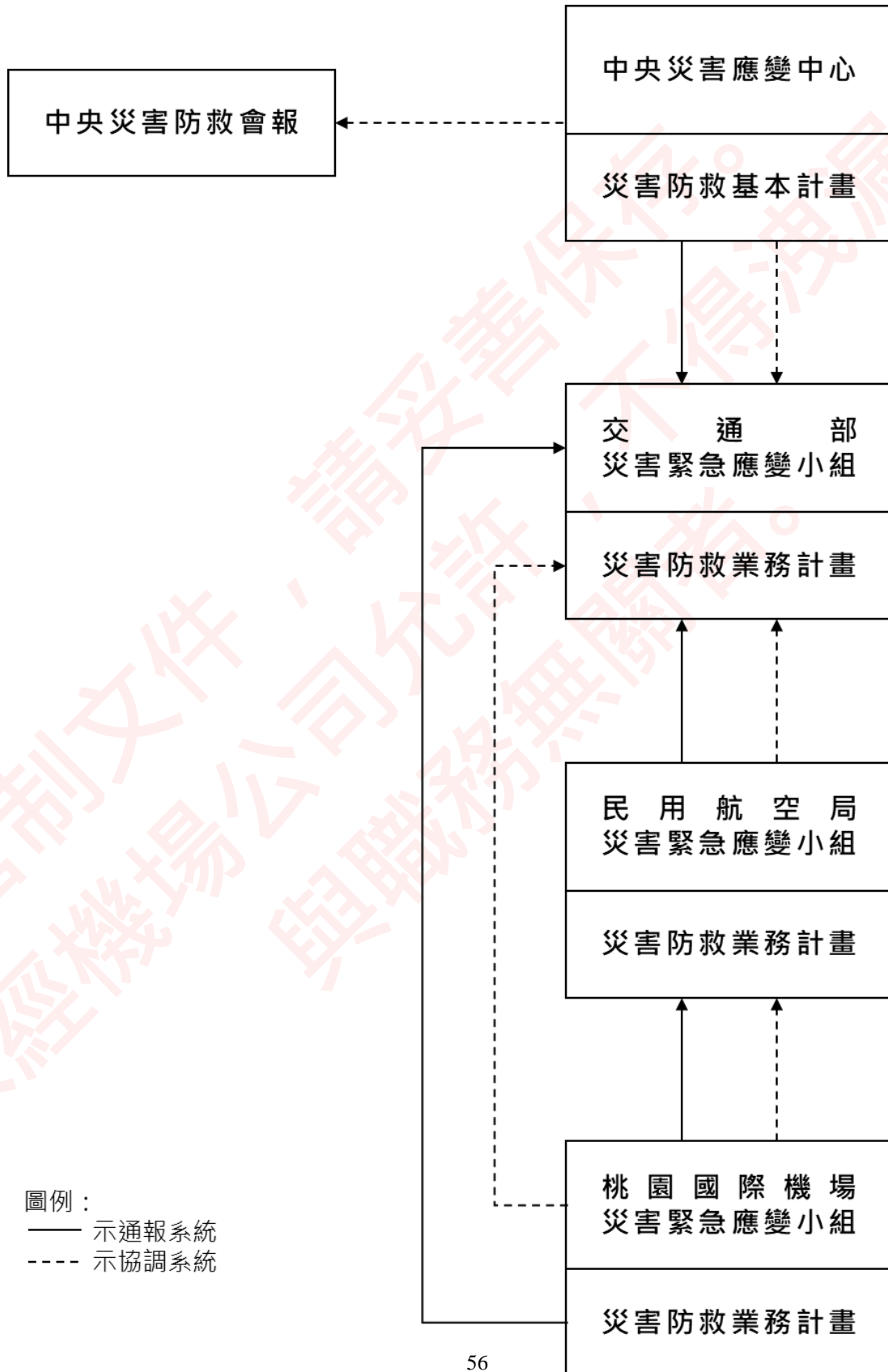
1. 本局災害緊急通報窗口：

(1) 上班時間(平常日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各類災害主辦單位。

(2) 下班時間(平常日 17 時 30 分至次日 8 時 30 分，放假日 8 時 30 分至次日 8 時 30 分)：值日室，電話：(02) 2349-6300，  
傳真：(02) 2349-6286。

2. 本局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期間：聯絡電話：(02) 2349-6104、  
(02) 2349-6105，傳真：(02) 2349-6201。

### 桃園國際機場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附錄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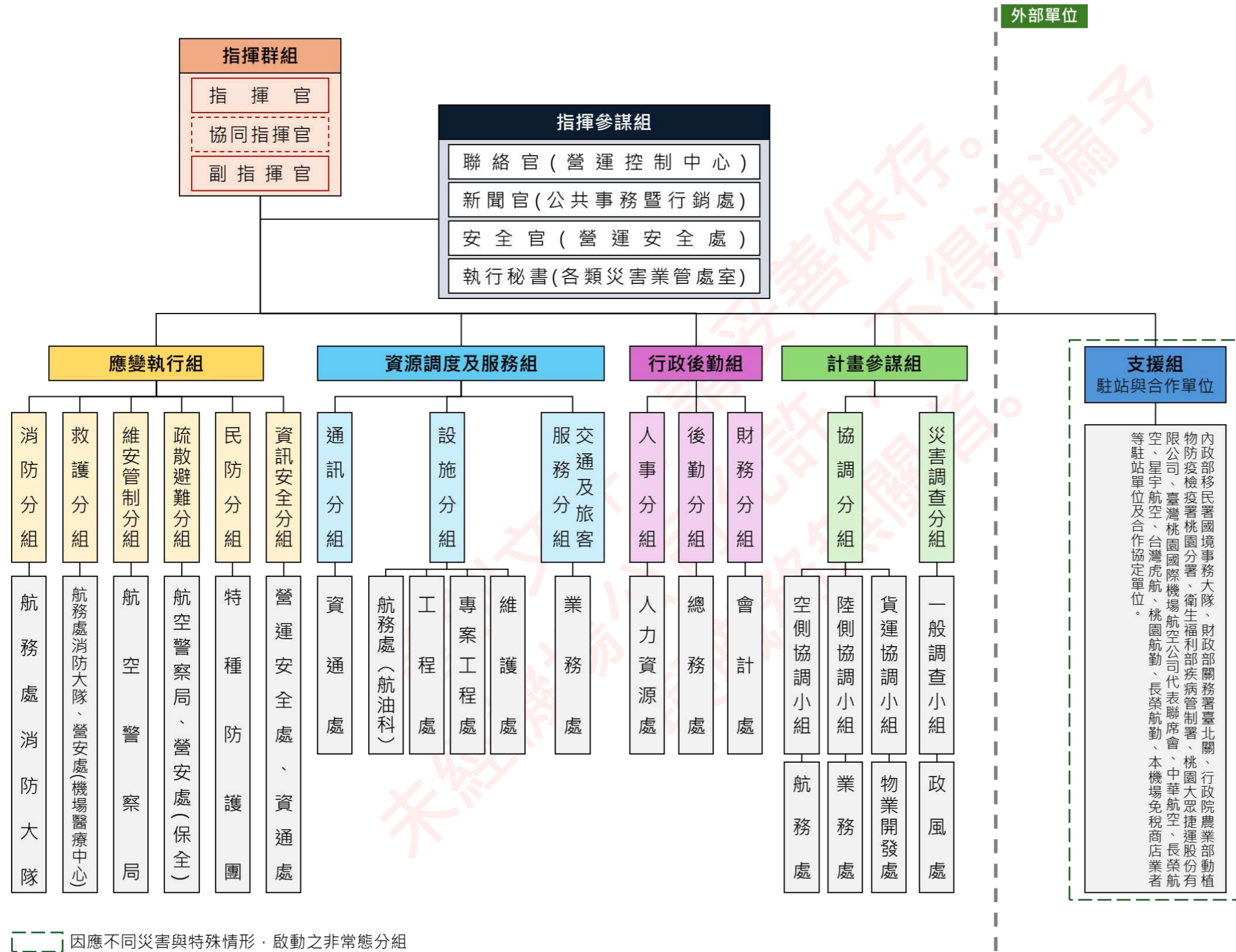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職掌表

職稱	現任職務	職掌
召集人	總經理	綜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之全般事宜。
第一副召集人	副總經理	襄理召集人綜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之全般事宜。
第二副召集人	副總經理	襄理召集人綜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之全般事宜。
第三副召集人	副總經理	襄理召集人綜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之全般事宜。
委員兼空難、風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輻射、航空器緊急降落等災害防災組組長	航務處處長	負責機場公司空難、風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輻射、航空器緊急降落及油庫設備緊急應變有關事宜。
委員兼火災、水災、地震、旱災、海嘯、機械設備故障及停電災害防災組組長	維護處處長	負責機場公司火災、水災、地震、旱災、海嘯、機械設備故障及停電緊急應變有關事宜。
委員兼生物病原防災組組長	業務處處長	負責機場公司生物病原緊急應變及各項災害災情、緊急事故調查、內外聯繫。
委員兼資訊設施及系統防災組組長	資通處處長	負責機場公司資訊設施及系統災害之緊急應變有關事宜。
委員	物業開發處處長	負責機場公司航空貨運集散站之緊急或突發事件協調及查報事宜。
委員	總務處處長	負責救災車輛、及救災文書處理與物品等行政支援事宜。
委員	營運安全處處長	負責機場公司緊急事故之通報、協調、聯繫有關事宜。
委員	政風處處長	負責機場公司緊急事故及災情協查之事宜。
委員	公共事務暨行銷處處長	負責對外聯繫、記者會規劃、新聞稿處理及統一發言之事宜。
委員	會計處處長	負責機場公司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事宜。

職稱	現任職務	職掌
執行秘書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負責對中央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之緊急聯絡單一窗口。

管制文件，請妥善保存。不得洩漏予未經機場公司允許，與職務無關者。

桃園國際機場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因應不同災害與特殊情形，啟動之非常態分組

備註：

1. 依災害類別，邀集園區相關公民營機構或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s) 進駐應變小組，並視需求，邀請相關單位擔任協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
2. 本組織架構得依災害類型，由機場公司各災害防救業管單位調整之。
3. 各分組之任務與職掌悉於各類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訂定之。

附錄 6 桃園國際機場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 相關機關
震災	內政部 (交通部綜合規劃司)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p> <p>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p> <p>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p> <p>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之必要者。</p> <p>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p> <p>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p> <p>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p> <p>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之必要者。</p> <p>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p>	<p>地震震度達三級以上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依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p>
火災、 爆炸 災害	內政部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多數人員死、傷或失蹤，對社會顯有重大影響者。</p> <p>二、燒毀或炸毀多數房屋，情況危急，並有持續擴大之虞者。</p> <p>三、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死亡之案件者。</p> <p>四、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者。</p> <p>五、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人員死、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p> <p>二、供人使用之建築物燒毀或延燒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p> <p>三、燒毀或炸毀供人使用之物(含車、船、航空器或農作物、動物等)，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p> <p>四、船舶、航空器、捷運車輛、火車等交通工具或港口、機場、車站發生火災，情況嚴重者。</p> <p>五、石油化學工業之危險物質設施、高壓氣體設施等發生火災、爆炸或相</p>	<p>火災、爆炸災害達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律定之通報標準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p>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 防局及災害權責 相關機關
		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	當程度洩漏，情況嚴重者。 六、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者。 七、火勢燃燒達二小時以上，無法控制者。 八、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受傷住院情形者。 九、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	
水災	經濟部 (交通部綜合規劃司)	中央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	一、中央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四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一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 二、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其雨量站三小時累計雨量達一百三十毫米。
旱災	經濟部	二供水區黃燈且涉水源調度或一供水區橙燈。	一供水區黃燈且涉水源調度。	一供水區綠燈且涉水源調度。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經濟部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一、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輸電線路災害	經濟部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一、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 二、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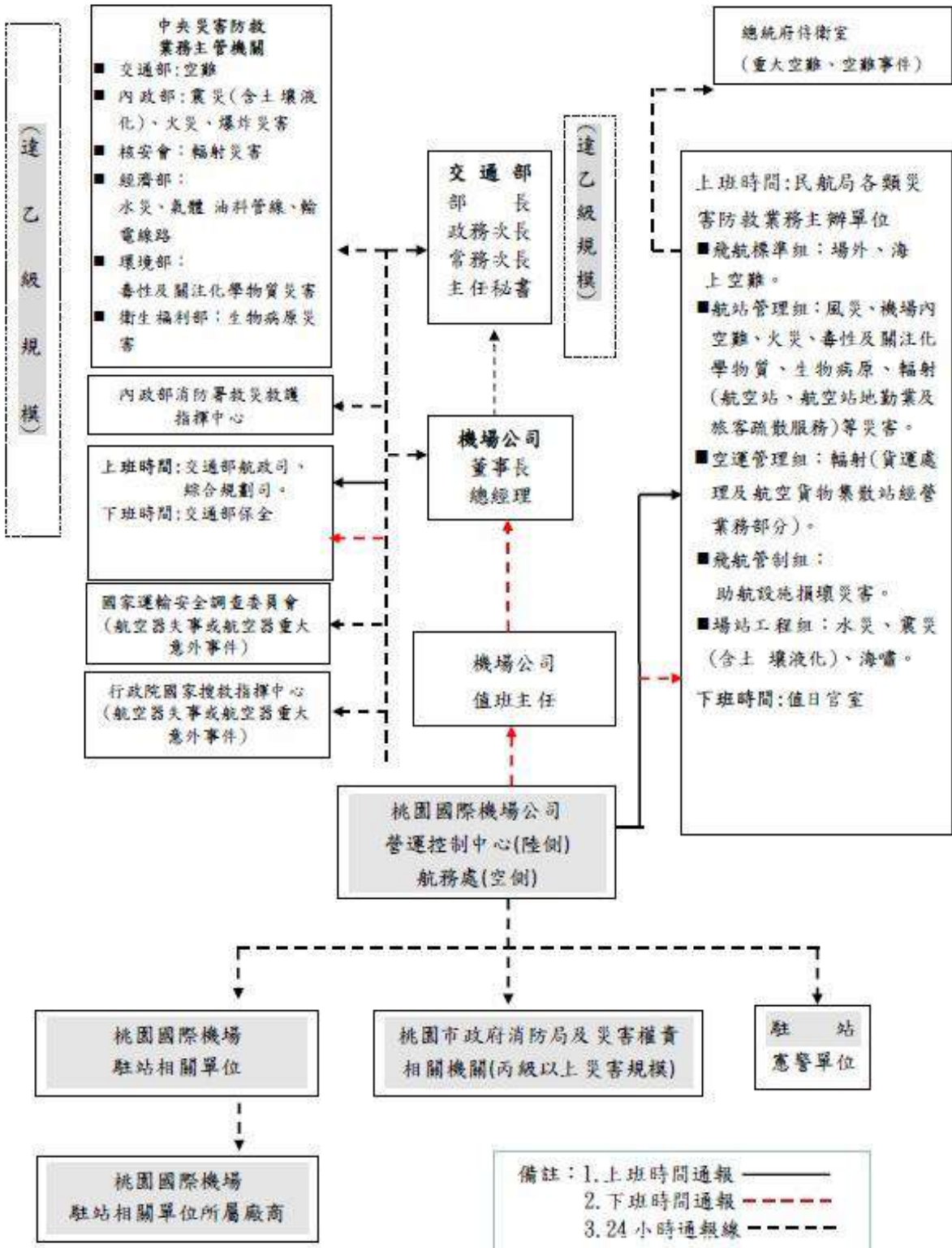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 相關機關
空難	交通部 (交通部 航政司)	一、航空器運行中發生人員死亡。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重要公共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遭受航機失事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人員受傷者。 二、航空器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航空器意外事件及非在運作中所發生之地面安全事件，需機場外消防救援與醫療單位支援者。
陸上 交通 事故	交通部 一、工程部分：路政及道安司 二、公共運輸部分：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三、觀光部分：觀光署	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達十人以上者。 二、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傷合計達十五人以上者。 三、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一、公路交通事故： 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二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二、公路交通災害： (一) 高速公路發生重大災害致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六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二) 重要省道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三、鐵路事故或災害： 鐵路、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因行車發生事故或災害，預估交通受延遲二小時以上者或旅客在站間滯留超過一小時，無法執行有效救援措施者。 四、觀光旅遊事故： (一) 旅行業舉辦之團體旅遊活動因劫機、火災、天災、車禍、中毒、疾病及其他事變，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等緊急情事。 (二) 國家風景區內發生三人以上旅客死亡或五	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人員死傷者或無人死傷惟災情有擴大之虞者或災情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二、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者。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 防局及災害權責 相關機關
			<p>人以上十四人以下旅客死傷之旅遊事故。</p> <p>五、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人數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五人以上十四人以下。</p> <p>六、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機關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p>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部	<p>一、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p> <p>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p>	<p>一、造成人員受傷或其他嚴重災情。</p> <p>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p>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災害，災情不嚴重者。
輻射災害	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 (交通部綜合規劃司)	<p>一、緊急戒備事故： 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狀況顯著劣化或有發生之虞，而尚不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p> <p>二、廠區緊急事故： 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功能重大失效或有發生之虞，而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p> <p>三、全面緊急事故： 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嚴重惡化或熔損，並可能喪失圍阻體完整性或有發生之虞，而必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p> <p>四、顯著輻射物質外洩，需要計畫的處理措施因應。</p> <p>五、發現核子燃料失竊或被棄置。</p>	<p>一、違反運轉技術規範之安全限值。</p> <p>二、任何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對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構成實質威脅或嚴重阻礙核子反應器設施人員執行安全運轉（例如：火災、颱風、洪水、海嘯、地震、暴徒攻擊、毒氣洩漏、放射性物質外釋等。）</p> <p>三、機組有導致分裂產物障壁嚴重劣化或進入未經分析且嚴重影響機組安全之情事。</p> <p>四、設施內人員死亡或工安事故造成人員須送至核設施外就醫；人員受放射性污染且須送至核設施外就醫。</p> <p>五、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尚未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動員機制須開始運作之階段，但基於安全考量有必要採取預防或警戒措施之事件者。</p>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 防局及災害權責 相關機關
		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主任委員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六、發生輻射污染，但是一般大眾受到顯著輻射曝照的機會不高。 七、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疑似被任意棄置。 八、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運送意外事件。 九、發現疑似放射性廢棄物不法處理、貯存或掩埋。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福利部	一、我國因各類法定傳染病疫情，開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二、傳染病疫情有擴大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傳染病疫情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且經部（次）長認有陳報必要者。	地方政府因各類法定傳染病疫情，開設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重大職業災害	勞動部	一、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三人以上死亡者。 二、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五人以上罹災（含失蹤人員）者。 三、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工作場所發生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勞工安全之災害。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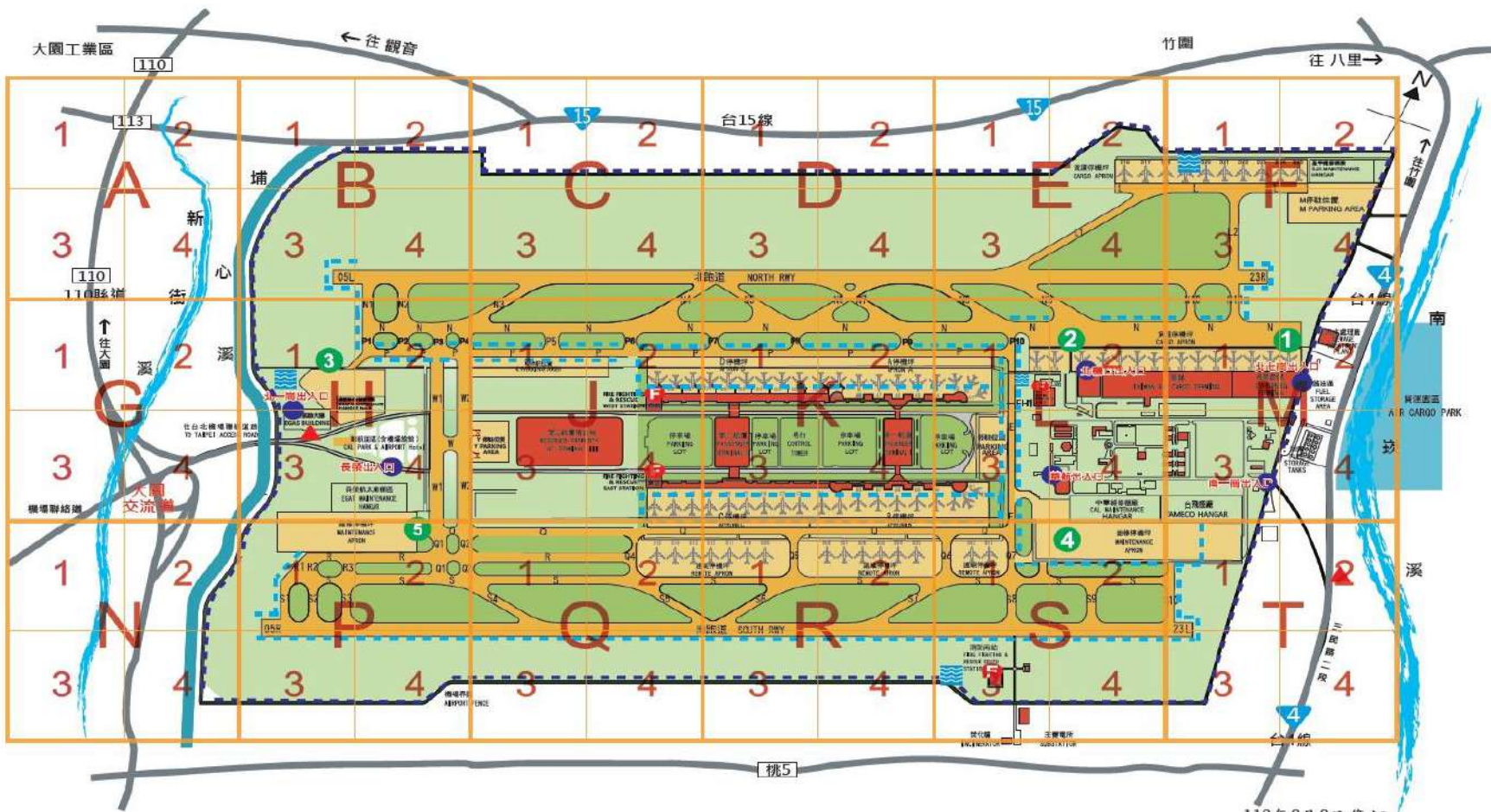
附錄 7

桃園國際機場災害規模層級通報程序



# 桃園國際機場 消防救護方格圖

- ▲ 會合點
- 集合待命區
- 待命區出入口
- F 消防站
- 水源
- 地下消防栓
- 機場界圍



113年8月8日修訂  
本圖不提供飛航作業使用

## 災害現場警戒封鎖線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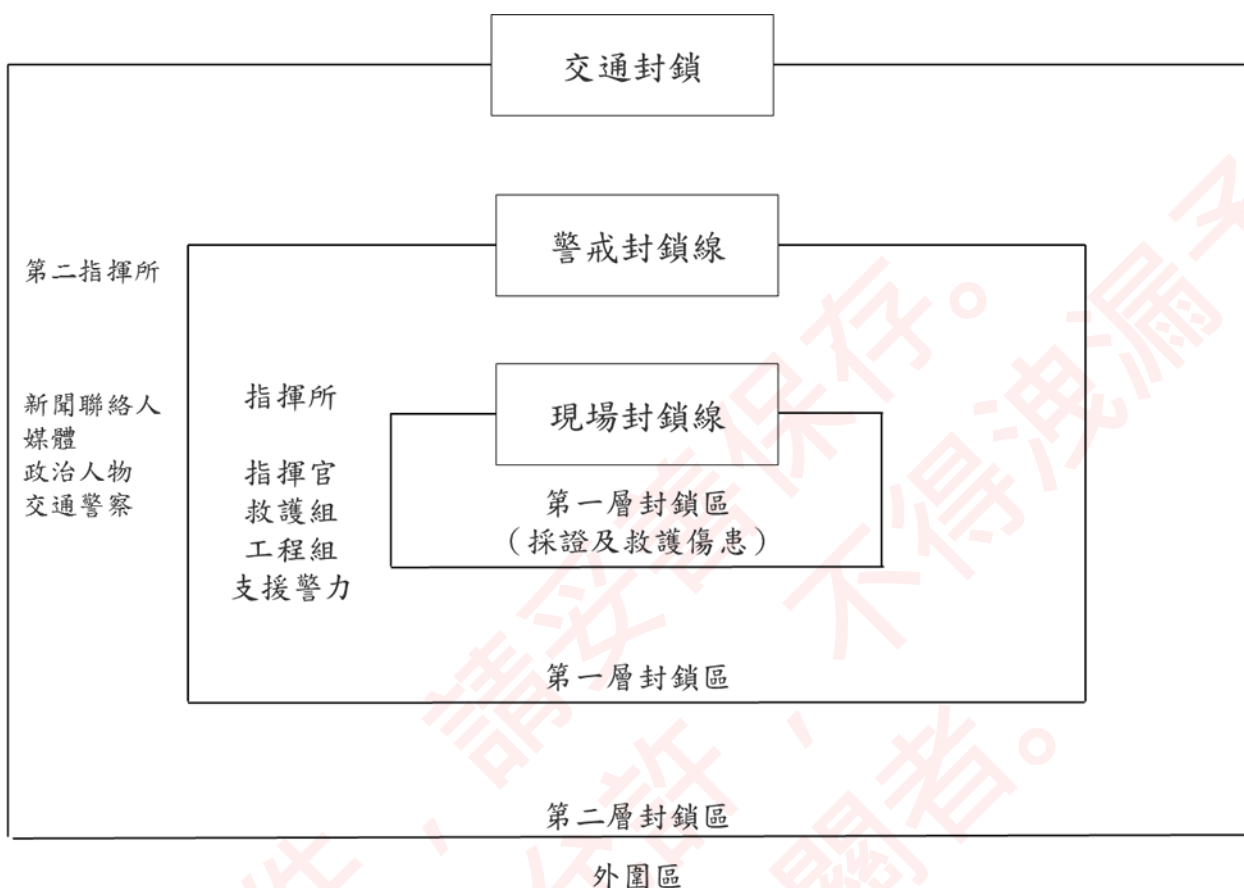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 92 年 4 月 8 日警署民字第 0920041487 號函發布

災害現場是一高度警戒的區域，因此警力必須迅速疏散所有民眾，針對實際之地形、地物狀況及安全距離等因素進行封鎖，確實隔絕不相干人士進入封鎖現場內，避免影響傷患救護、救援行動。

警方在進行封鎖範圍部分，應視災害現場的地形、種類（建物、車輛、飛機及船舶等）、性質（火藥、化學藥品等）及其他因素決定封鎖範圍，原則上必須以災害現場為中心，以輻射狀向外延伸設置三層封鎖線，由內而外分別為現場封鎖線、警戒封鎖線及交通封鎖線各封鎖區域間必須由警方人員嚴格管制，對於有未經授權闖入之人員應即刻驅離。封鎖、警力部署狀況敘述如下：

- 一、第一層封鎖區：災害現場封鎖線之區域，為緊急救護傷患與採集相關事證之區域，僅能讓救護、採證組人員進入。
- 二、第二層封鎖區：為指揮所設置地點及警戒警力部署範圍，本封鎖區授權進入人員有現場指揮官、救護組成員、工程組成員及支援警力等。
- 三、第三層封鎖區：警戒封鎖線與交通封鎖線間區域，為第二指揮所設置地點，本封鎖區授權進入人員有新聞聯絡人、交警單位、新聞媒體及政治人物等。
- 四、外圍區：交通封鎖線外圍區域，本區並不進行封鎖，惟必須保持對外交通順暢，以應各項緊急措施進出使用。

## 現場封鎖區域圖



此外災害現場封鎖時，對於封鎖區內疏散之人員進行過濾，除可避免有人趁火打劫外，更可針對有可能提供現場災害狀況之人員蒐集相關跡證、情報。此外，新聞媒體在災害現場往往因為爭相報導新聞緣故，經常會突破封鎖線之演出，不僅危害自身安全，更妨礙災害事件之處理。因此，警方封鎖現場時，應指定特定處所定時由警方人員召開說明會，提供正確的訊息及畫面，供各新聞媒體播送新聞使用，切忌讓特殊媒體私下搶獨家之情事發生，以維現場秩序。

## 附錄10

# 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 指引

交通部

內政部

法務部

環境部

外交部

衛生福利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13年8月修訂

## 目錄

前言 .....	72
<b>第一編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鐵道)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 .....</b>	<b>73</b>
壹、 相關規範 .....	73
貳、 程序說明 .....	74
參、 注意事項 .....	80
肆、 交通部重大陸上交通事故(鐵道)現場清理處置相關程序 .....	83
<b>第二編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公路)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 .....</b>	<b>86</b>
壹、 相關規範 .....	86
貳、 程序說明 .....	87
參、 注意事項 .....	93
肆、 交通部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公路)現場清理處置相關程序 .....	97
<b>第三編 重大海難事故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 .....</b>	<b>99</b>
壹、 相關規範 .....	99
貳、 程序說明 .....	100
參、 注意事項 .....	105
肆、 交通部重大海難事故現場清理處置相關程序 .....	108
<b>第四編 重大空難事故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 .....</b>	<b>111</b>
壹、 相關規範 .....	111
貳、 程序說明 .....	112
參、 注意事項 .....	117
肆、 交通部重大空難事故現場清理處置相關程序 .....	120
<b>第五編 重大火災事故建物現場清理處置指引 .....</b>	<b>123</b>
壹、 相關規範 .....	123
貳、 程序說明 .....	124
參、 注意事項 .....	128
肆、 內政部重大火災事故建物現場清理處置相關程序 .....	133
<b>第六編 重大震災事故建物現場清理處置指引 .....</b>	<b>134</b>
壹、 相關規範 .....	134
貳、 程序說明 .....	135
參、 注意事項 .....	141
肆、 內政部重大震災事故建物現場清理處置相關程序 .....	145
結語 .....	146

## 圖目錄

圖 1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鐵道)現場清理處置架構 .....	74
圖 2 交通部重大鐵道機構事故現場處理流程 .....	83
圖 3 交通部鐵道機構事故車廂(輛)清點移交流程圖 .....	84
圖 4 交通部鐵道機構事故車廂(輛)歸還後處理流程圖 .....	85
圖 5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公路)現場清理處置架構 .....	87
圖 6 交通部重大公路事故現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	97
圖 7 重大公路事故運具清點移交及歸還後處理流程圖 .....	98
圖 8 重大海難事故現場清理處置架構 .....	100
圖 9 交通部重大海運事故現場處理流程 .....	108
圖 10 交通部重大海運事故船舶清點移交及歸還後處理流程 .....	109
圖 11 重大空難事故現場清理處置架構 .....	112
圖 12 交通部重大空難事故現場處理流程 .....	120
圖 13 交通部重大空運事故航空器清點移交及歸還後處理流程 .....	121
圖 14 重大火災建物現場清理處置架構 .....	124
圖 15 內政部火災事故現場清理處置程 .....	133
圖 16 重大震災建物現場清理處置架構 .....	135
圖 17 內政部震災事故現場清理處置 .....	145

## 前言

為強化重大事故現場清理程序健全，針對陸(公路及鐵道)、海、空運輸事故及地震、火災等災害現場調查清理，確認現行既有規範之完整性，並明訂各階段相關機關(單位)間權責分工及各程序注意事項，以備未來如遭遇重大事故或災害時，各機關(單位)將處理疏漏降到最低，爰定訂本指引。

本指引係依據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8 日「重大事故調查後現場清理標準作業程序研商會議」會議結論：「請交通部及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研擬各管重大運輸事故、火災、建築物災害事故處理的 SOP 於 1 個月內送本院災防辦通盤檢視並研訂整體的上位指引作業規範」辦理。

## 第一編

###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鐵道)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

#### 壹、相關規範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三、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四、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各鐵道營運機構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
- 六、運輸事故調查法
- 七、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八、檢察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應行注意事項
- 九、刑事訴訟法
- 十、廢棄物清理法

## 貳、程序說明

鐵路事故(或災害)災害特性包含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地震所衍生之相關災害)及人為事故(如平交道事故及恐怖攻擊等事故)，經彙整交通部、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外交部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等相關機關資料，釐清「重大陸上交通事故(鐵道)現場清理處置架構」如下圖所示，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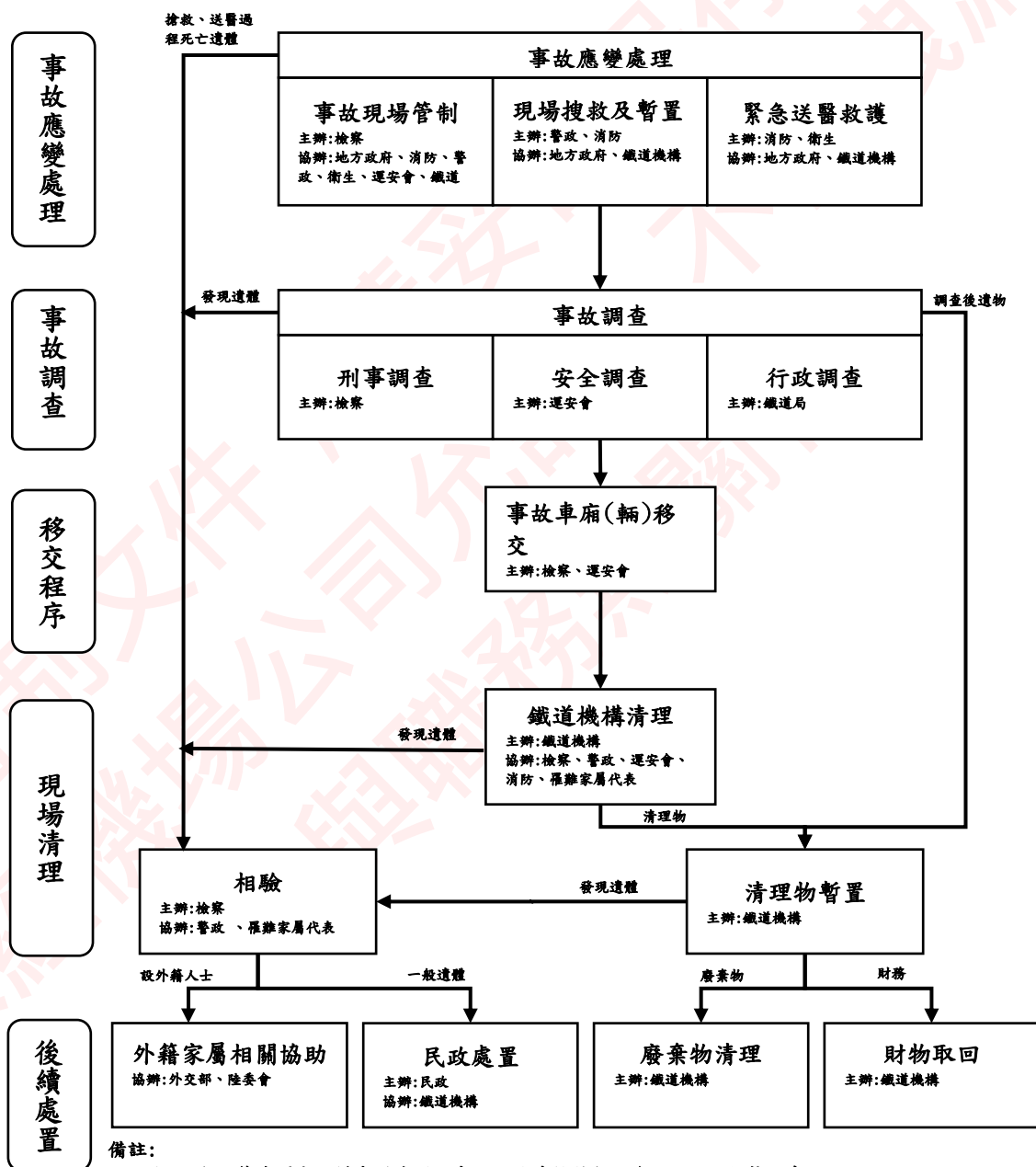


圖 1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鐵道)現場清理處置架構

## 一、事故應變處理：

### (一)事故現場管制：

#### 1. 執行說明：

- (1)警政機關應為事故現場警戒、封鎖交通、保持事故現場完整（除有救援及消防之必要外）。
- (2)運送危險物品發生交通事故，地方政府應先確認危險物品種類，適當管制事故現場，並儘速通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者及消防機關到場處理。
- (3)如有重大影響交通、二次災害發生之虞等，而有清理事故現場必要，事故現場管理機關應與運安會協商，並徵得主任調查官同意。

2. 權責分工：主辦單位為檢察機關(涉及刑事調查部分)，協辦包含地方政府、消防、警政、衛生、運安會、鐵道機構等機關。

### (二)現場搜救及暫置：

#### 1. 執行說明：

- (1)地方消防機關應迅速掌握交通災害引發火災之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員裝備，進行滅火行動；必要時請求其他消防機關提供支援。
- (2)地方政府應辦理陸上交通事故受困民眾之搜救，遇第一線人員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交通部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要點」，向交通部提出申請及依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向所在地後備司令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 (3)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願組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搶救工作。

(4)國防部、公路局、事故地區之地方政府或各警政機關應提供調查指揮中心作業及運具殘骸暫存所需場地、通信及辦公設備。

(5)警察會同現場有關人員清點受傷或死亡者之行李、財物，加以簽封暫時保管，並通知其家屬領回。

2. 權責分工：主辦為警政、消防機關，協辦包含地方政府、鐵道機構。

### (三)緊急送醫救護：

#### 1. 執行說明：

(1)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體系，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並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救護作業需要，評估設置急救站。

(2)內政部（消防署）及衛生福利部應協調未受災縣（市）之消防機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消防、衛生機關，協辦包含地方政府、鐵道機構。

## 二、事故調查程序：

### (一)刑事調查：

1. 重大災害事故發生後，依「檢察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4點，檢察機關應成立重大災害案件處理小組（下稱災害處理小組），以辦理罹難者相驗及重大災害所生刑案偵查等相關事務。又注意事項第10點，檢察官辦理災害區域內之重大刑事案件，應縝密詳實蒐證，即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對疑涉刑事責任之重大災害或重大刑事案件，應進行事證蒐集及證物扣押、現場勘驗、傳喚相關證人、事故原因調查等案件偵辦相關事項。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檢察機關。

### (二)安全調查：

1. 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3條規定，為公正調查重大運輸事故，改

善運輸安全，運安會依法獨立行使調查職權。

2. 權責分工：主辦為運安會。

(三)行政調查：

1. 執行說明：

(1)遇有行車事故，致人重大傷害或死亡時，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及向警政機關報告外，並應將經過情形向鐵道局通報。

(2)配合交通部、鐵道局、內政部、農業部、地方政府應對重大鐵路交通事故事件進行行政（監理）調查。

2. 權責分工：主辦為鐵道局。

三、移交程序(事故運具及相關證物)：

(一)執行說明：

1. 依檢察官命令發還扣押之運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運安會將有關證物發還、返還相關機關(構)或請相關機關(構)無需再協助保全：

(1)認已無調查需要。

(2)調查報告發布後。

3. 事故涉及人員傷亡，運安會須獲檢察機關同意，始得將證物返還有關機關(構)。

4. 發還或返還之證物，應經檢察機關、運安會、警政機關及持有單位併同清點移交(具體流程參交通部「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後現場移交及清理標準作業程序」一、清點移交程序)

5. 鐵道機構事故車廂(輛)清點移交程序(具體流程參交通部「鐵道機構事故車廂清點移交流程圖」)：

(1)主辦單位(檢察單位)及協辦單位(運安會、鐵道機構)應共同點交。

(2)建立完整點交紀錄(包括必要之錄音或錄影等)。

(3)全程拍照及攝影存證，點交過程應嚴謹並仔細確認避免遺漏任

何物件。

(4)遺留物及疑似遺骸之處理：

A. 遺留物：移交鐵道機構造冊並上網公告認領。

B. 疑似遺骸：由檢察官法醫研究所鑑定。

(5)檢察官製作勘驗紀錄由參與單位簽名確認後點交鐵道機構。

(二)權責分工：主辦為檢察機關(涉及刑事調查部分)、運安會，警政機關、鐵道機構。

四、現場清理：

(一)鐵道機構清理(完成事故運具移交後)：

1. 執行說明：

(1)運安會事故調查後，由運具權責單位辦理運具殘骸撤運。

(2)事故運具移交運具權責單位作業完成後，後續清理工作(銷毀、拆解、變賣等行為)由運具權責單位自行處理。

2. 權責分工：主辦為鐵道機構，協辦包含檢察、警政、運安會、消防、罹難者家屬代表。

(二)清理物暫置(完成運具清理後)：

1. 暫置時需注意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不得有違反規定或污染環境之行為。

2. 權責分工：主辦為鐵道機構。

(三)相驗：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檢察官應速相驗。因此遇有重大災害死亡時，仍須由檢察官進行相驗，研判死者之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並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以便家屬辦理罹難者後續殮葬事宜。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檢察機關，協辦包含警政機關及罹難家屬代表。

五、後續處置：

(一)財物取回(完成清理物暫置後)：

1. 由鐵道機構主辦，造冊並公告認領。

2. 權責分工：主辦為鐵道機構。

(二)廢棄物清理：

1. 執行說明：

- (1)災後清理物經鐵道機構判定為廢棄物後，廢棄物清理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 (2)環保機關應督導行為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災害事故廢棄物之清理工作。
- (3)為迅速復原事故現場環境，清理過程得設置廢棄物臨時暫置場，並應採取適當貯存設施。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 (4)倘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依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清除、處理。(查詢網頁：<https://wcds.moenv.gov.tw/WCDS/default.aspx>)

2. 權責分工：主辦為鐵道機構，主管機關為環保機關。

(三)民政處置：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屍體搬運、安置與殯葬事宜。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民政機關。

(四)外籍家屬相關協助：(外交部)

1. 協助罹難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臺簽證、文件證明等領務，並提供外籍人士之家屬在臺配合相關單位處理善後事宜相關協助之程序。
2. 權責分工：主辦為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

(五)事故現場復原及複核：

1. 執行說明：

- (1)所轄鐵路發生重大災害，原則應先行搶修通車，確認行車安全並調度列車恢復正常營運，之後由鐵道機構接受調查及後續辦

理事事故損害賠償並提供證物交由相關調查機關提送事故調查報告。

(2)檢查及修復營運相關設備並辦理勘災及製訂復建計畫，修復工程重建受災設施時，應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原則，並從防止災害再次發生，實施重建計畫。

(3)前項計畫應包含事故現場復原及清理複核機制，並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2. 權責分工：主辦為鐵道機構

### 參、注意事項

一、整體注意事項：

(一)調查或清理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二)如事故調查程序涉及複數單位，應強化各機關合作及橫向溝通機制，包含主政封鎖現場單位、各單位之角色分工、相關證物共用或借用之程序，各程序應有紀錄規範。

(三)當機關完成調查作業應有結案紀錄，並將事故現場管制權移交與尚在執行調查之單位，並做成紀錄確認。

(四)所有調查或程序作業完成，將事故物件(如車廂…等)移交與持有單位，應敘明可自由運用、清理，如清理過程發現遺體，應主動通報檢察機關。

(五)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強化各階段程序介面銜接。

(六)請預先建立各程序窗口及聯絡資訊。

(七)各類重大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處置各階段程序如有爭議，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政協調。

(八)事故現場遺體搜索過程，現場處置人員應注意各項處置及清理細節尊重亡者。

二、事故應變處理注意事項：

(一)事故現場管制：

1. 鐵道機構辦理事項：

- A. 依「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災害事故通報作業要點」等規定通報相關單位。
- B. 啟動特種防護團民防五大班等機制進行各項協助工作。
- C. 成立前進指揮所。
- D. 依規定進行指揮權移轉。

(二)現場搜救及暫置：除為救援及消防之必要外，應維持現場之完整。

### 三、事故調查程序注意事項：

(一)刑事調查：當機關完成調查作業應有結案紀錄，並將事故現場管制權移交與尚在執行調查之單位，並做成紀錄確認。

(二)安全調查：

1. 調查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2. 重大鐵道事故或疑似重大鐵道事故發生後，衛生福利部、事故地區之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警政機關、鐵道機構除協助專案調查小組指定之調查及處理作業，並應依其職權協助下列事項：(1)蒐集人員傷亡情況。(2)蒐集列車損害狀況。(3)蒐集重大鐵道事故現場情況。(4)對駕駛員實施酒精及藥物測試。(5)行車紀錄器與其他機載紀錄裝置之位置協尋。六、駕駛人及現場證人之聯絡資料並記錄其陳述內容。
3. 當機關完成調查作業應有結案紀錄，並將事故現場管制權移交與尚在執行調查之單位，並做成紀錄確認。

### 四、現場清理程序注意事項：

(一)清理物暫置：災後清理物暫置時需注意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不得有違反規定或污染環境之行為。

(二)相驗：

1. 發生重大災害死亡時，災害處理小組應由指定之召集人，主動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前往相驗，並得協調司法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協助確認屍體

- 身分。
2. 法醫人員於勘驗罹難者屍身時，應注意保護遺體隱私及隔離民眾，以維護罹難者尊嚴。
  3. 罹難者為數眾多時，得協調儘速在適當處所設立臨時辦公處所，辦理相驗事宜。
  4. 設立民眾服務處專責人員統一窗口，提供罹難者家屬查詢檢體比對結果或民眾諮詢事項。
  5. 相驗檢察官或值週主任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犯保協會各分會派員於相驗時給予罹難者家屬即時關懷協助。
  6. 現場必須變動時，警政機關應將未移動前之人、車、物狀態標繪或攝影存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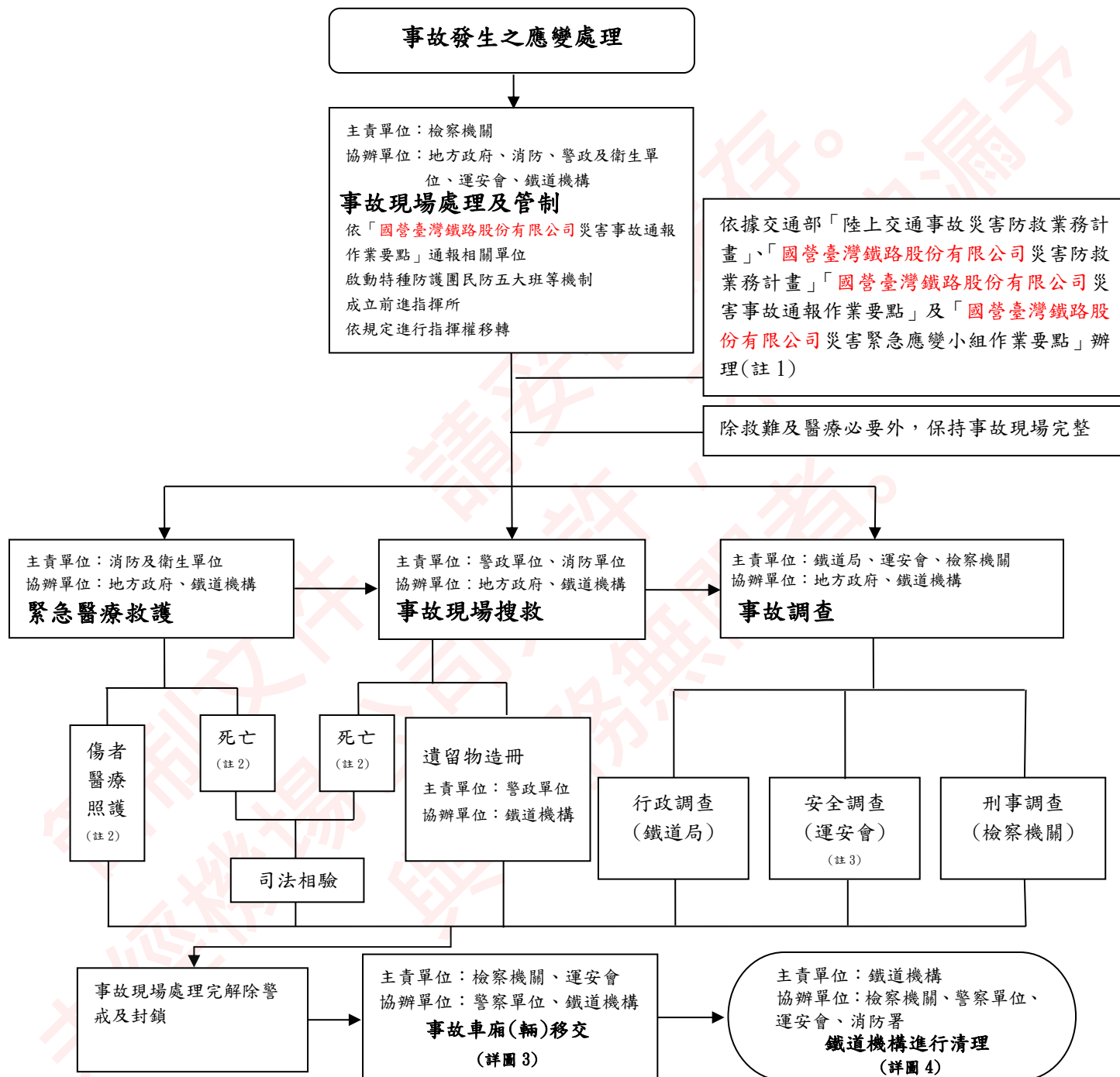
#### 五、後續處置注意事項：

##### (一) 民政處置：

1. 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屍袋等之調度，並整備火化設備及安排火化時段，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或由內政部協調配合。
2. 配合相驗作業程序辦理遺體安全搬運與衛生維護。
3. 視罹難者人數及家（親）屬意願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並協助無力殮葬之家（親）屬辦理殯葬事宜。

## 肆、交通部重大陸上交通事故(鐵道)現場清理處置相關程序

### 一、交通部重大鐵道機構事故現場處理流程：



註

1.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12年6月版)、鐵道局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112年11月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11年11月版)。
2. 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大陸委員會及香港、澳門駐臺辦事機構；有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外交部及當事人國駐臺機構。
3. 依據運安會112年10月24日「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證物處理流程」辦理。

圖 2 交通部重大鐵道機構事故現場處理流程

二、交通部鐵道機構事故車廂(輛)清點移交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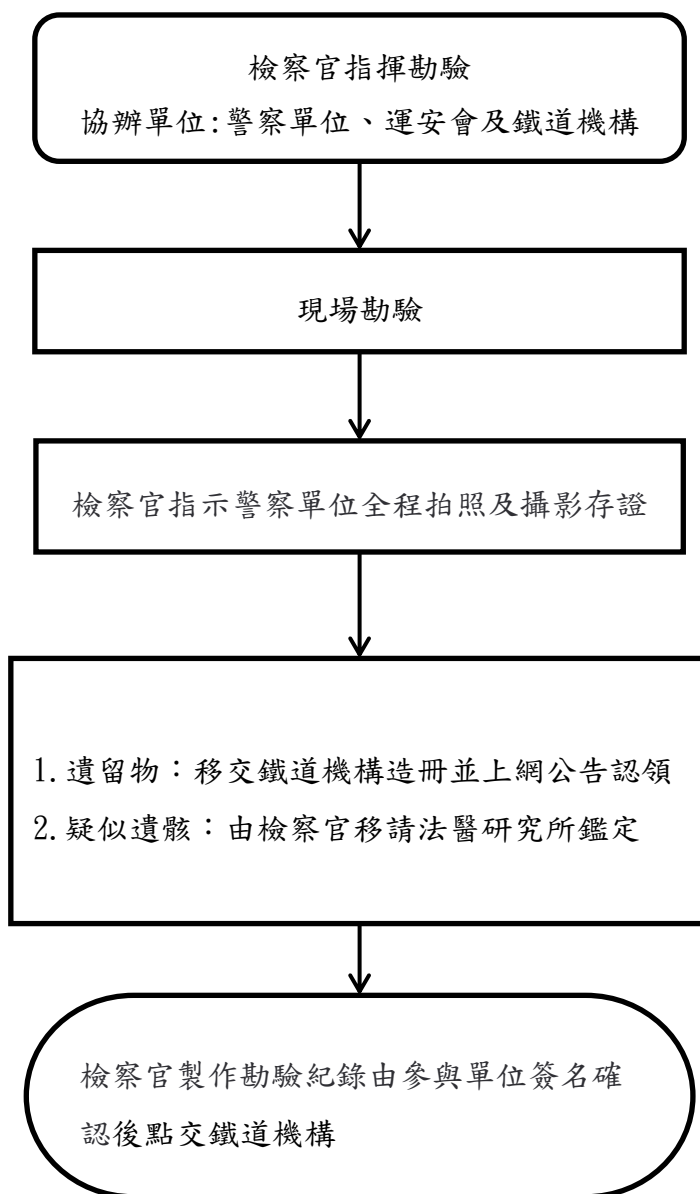


圖 3 交通部鐵道機構事故車廂(輛)清點移交流程圖

三、交通部鐵道機構事故車廂(輛)歸還後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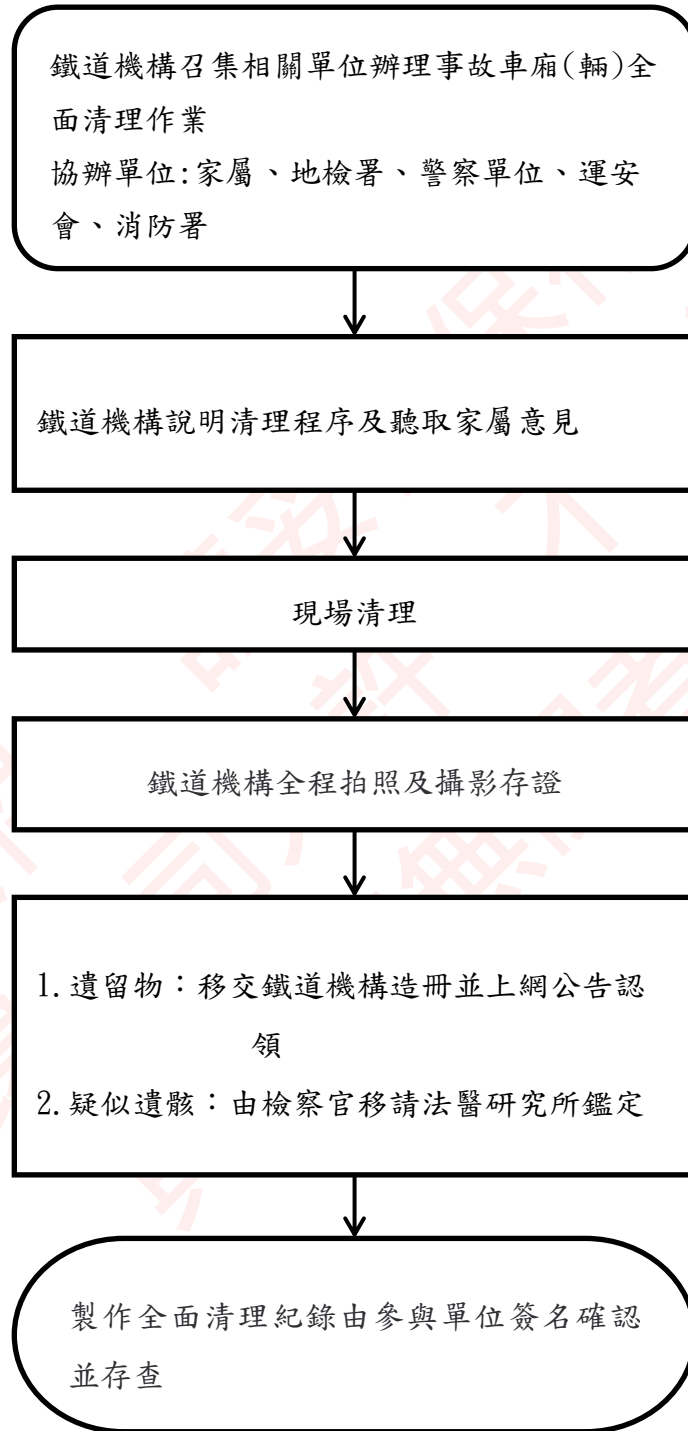


圖 4 交通部鐵道機構事故車廂(輛)歸還後處理流程圖

## 第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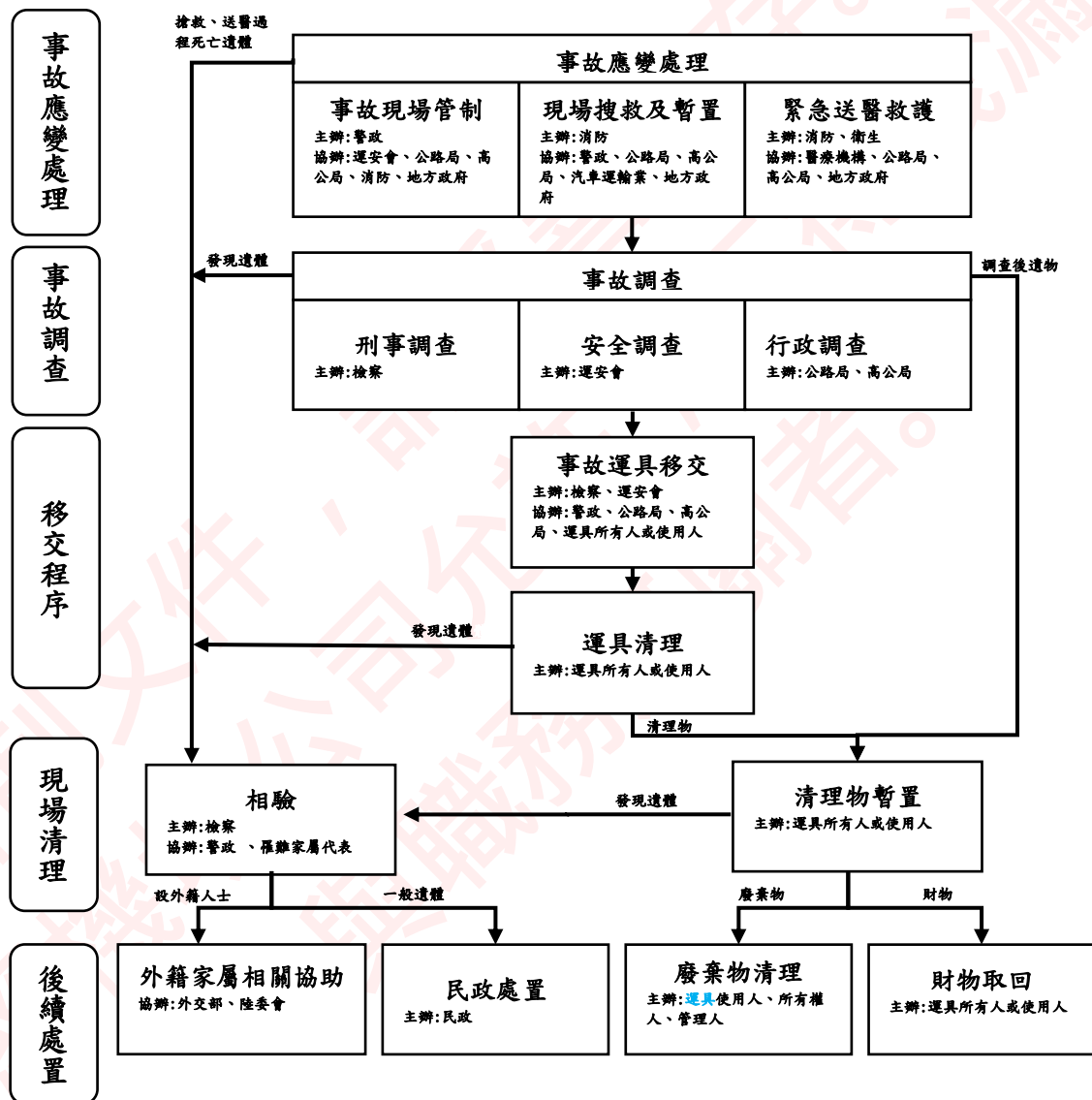
###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公路)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

#### 壹、相關規範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三、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四、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運輸事故調查法
- 六、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七、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
- 八、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 九、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十、公路局、高速公路局處理交通事故作業規定
- 十一、公路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12年9月11日)
- 十二、高速公路局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107年5月4日)
- 十三、檢察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應行注意事項
- 十四、刑事訴訟法
- 十五、廢棄物清理法

## 貳、程序說明

公路事故(或災害)特性包含道路災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橋梁災害等，經彙整交通部、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外交部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等相關機關資料，釐清「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公路)現場清理處置架構」如下圖所示，說明如下：



備註:

1. 各主管機關應視權責增減列程序，必要時針對各項流程另訂細部執行事項。
2. 協辦單位詳指引內容。

圖 5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公路)現場清理處置架構

## 一、事故應變處理：

### (一)事故現場管制：

#### 1. 執行說明：

- (1)警政機關應為事故現場警戒、封鎖交通、保持事故現場完整（除有救援及消防之必要外）。
- (2)運送危險物品發生交通事故，地方政府應先確認危險物品種類，適當管制事故現場，並儘速通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者及消防機關到場處理。
- (3)如有重大影響交通、二次災害發生之虞等，而有清理事故現場必要，事故現場管理機關應與運安會協商，並徵得主任調查官同意。
- (4)事故地點勘察、蒐證工作完成後，陸上交通事故災害主管機關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清理現場，並撤除管制，迅速恢復交通。

2. 權責分工：主辦為警政機關，協辦包含運安會、公路局、高速公路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汽車運輸業之運具所有人或使用人。

### (二)現場搜救及暫置：

#### 1. 執行說明：

- (1)地方消防機關應迅速掌握交通災害引發火災之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員裝備，進行滅火行動；必要時請求其他消防機關提供支援。
- (2)地方政府應辦理陸上交通事故受困民眾之搜救，遇第一線人員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交通部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要點」，向交通部提出申請及依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向所在地後備司令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3)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願組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搶救工作。

(4)公路單位依實際需要啟動特種防護團民防五大班等機制進行各項協助工作。

(5)國防部、公路局、高速公路局、事故地區之地方政府或各警政機關應提供調查指揮中心作業及運具殘骸暫存所需場地、通信及辦公設備。

(6)警察會同現場有關人員清點受傷或死亡者之行李、財物，加以簽封暫時保管，並通知其家屬領回。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消防機關，協辦包含警政機關、公路局、高速公路局、汽車運輸業、地方政府。

### (三)緊急送醫救護：

#### 1. 執行說明：

(1)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體系，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並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救護作業需要，評估設置急救站。

(2)內政部（消防署）及衛生福利部應協調未受災縣（市）之消防機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消防、衛生機關，協辦包含醫療機構、地方政府、公路局、高速公路局。

## 二、事故調查程序：

### (一)刑事調查：

1. 重大災害事故發生後，依檢察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4點，檢察機關應成立重大災害案件處理小組（下稱災害處理小組），以辦理罹難者相驗及重大災害所生刑案偵查等相關事務。又注意事項第10點，檢察官辦理災害區域內之重大刑事案件，應縝密詳實蒐證，即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等相

關規定，對疑涉刑事責任之重大災害或重大刑事案件，應進行事證蒐集及證物扣押、現場勘驗、傳喚相關證人、事故原因調查等案件偵辦相關事項。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檢察機關。

(二)安全調查：

1. 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3條規定，為公正調查重大運輸事故，改善運輸安全，運安會依法獨立行使調查職權。

2. 權責分工：主辦為運安會。

(三)行政調查：

1. 執行說明：

(1)汽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時，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及向警政機關報告外，並應將經過情形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

(2)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地方政府及汽車運輸業應對重大交通事故事件進行行政（監理）調查，並提出災害調查報告與相關改進建議事項，並公告之。

2. 權責分工：主辦為公路局、高速公路局。

三、移交程序(事故運具及相關證物)：

(一)執行說明：

1. 依檢察官命令發還扣押之運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運安會將有關證物發還、返還相關機關(構)或請相關機關(構)無需再協助保全：

(1)認已無調查需要。

(2)調查報告發布後。

3. 事故涉及人員傷亡，運安會須獲檢察機關同意，始得將證物返還有關機關(構)。

4. 發還或返還之證物，應經檢察機關、運安會、警政機關及持有單位併同清點移交，並建立完整之點交紀錄(包括必要之錄音或錄影

等)。

(二)權責分工：主辦為檢察機關(涉及刑事調查部分)、運安會，協辦包含警政機關、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運具所有人或使用人。

#### 四、現場清理：

(一)運具清理(完成事故運具移交後)：

1. 執行說明：

(1)運安會事故調查後，由運具權責單位辦理運具殘骸撤運。

(2)事故運具移交運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作業完成後，後續清理工作(銷毀、拆解、變賣等行為)由運具所有人或使用人自行處理。

2. 權責分工：主辦為運具所有人或使用人。

(二)清理物暫置(完成運具清理後)：

1. 執行說明：暫置時需注意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不得有違反規定或污染環境之行為。

2. 權責分工：主辦運具所有人或使用人。

(三)相驗：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檢察官應速相驗。因此遇有重大災害死亡時，仍須由檢察官進行相驗，研判死者之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並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以便家屬辦理罹難者後續殮葬事宜。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檢察機關，協辦包含警政機關及罹難家屬代表。

#### 五、後續處置：

(一)財物取回(完成清理物暫置後)：

1. 由運具所有人或使用人辦理財物取回作業。

2. 權責分工：主辦為運具所有人或使用人。

(二)廢棄物清理：

1. 執行說明：

(1)災後清理物經運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判定為廢棄物後，廢棄物清

理請行為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廢棄物清理工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2)環保機關應督導行為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災害事故廢棄物之清理工作。

(3)為迅速復原事故現場環境，清理過程得設置廢棄物臨時暫置場，並應採取適當貯存設施。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4)倘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依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清除、處理。(查詢網頁：<https://wcds.moenv.gov.tw/WCDS/default.aspx>)

2. 權責分工:主辦為運具使用人、所有權人、管理人，主管機關為環保機關。

(三)民政處置：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屍體搬運、安置與殯葬事宜。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民政機關。

(四)外籍家屬相關協助:(外交部)

1. 協助罹難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臺簽證、文件證明等領務，並提供外籍人士之家屬在臺配合相關單位處理善後事宜相關協助之程序。

2. 權責分工：主辦為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

(五)事故現場復原及複核：

1. 執行說明：

(1)所轄公路發生重大災害，原則應先行搶修，並經橋梁、隧道檢查及路況巡查，評估不影響行車安全後恢復通車，再辦理勘災及製訂復建計畫，以辦理修復工程。

(2)重建受災設施時，應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原則，並從防止災害再

發生之觀點，實施改良重建。

(3)前項計畫應包含事故現場復原及清理複核機制，並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2. 權責分工：主辦為公路局、高速公路局、地方政府。

## 參、注意事項

### 一、整體注意事項：

- (一)調查或清理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 (二)如事故調查程序涉及複數單位，應強化各機關合作及橫向溝通機制，包含主辦封鎖現場單位、各單位之角色分工、相關證物共用或借用之程序，各程序應有紀錄規範。
- (三)當機關完成調查作業應有結案紀錄，並將事故現場管制權移交與尚在執行調查之單位，並做成紀錄確認。
- (四)所有調查或程序作業完成，將事故物件(如汽車…等)移交與持有單位(人)，應敘明可自由運用、清理，如清理過程發現遺體，應主動通報檢察機關。
- (五)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強化各階段程序介面銜接。
- (六)請預先建立各程序窗口及聯絡資訊。
- (七)各類重大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處置各階段程序如有爭議，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辦協調。
- (八)事故現場遺體搜索過程，現場處置人員應注意各項處置及清理細節尊重亡者。

### 二、事故應變處理程序注意事項：

#### (一)事故現場管制：

1. 各級機關除依災害防救法先行處理外，並應封鎖現場，及告知運安會其於現場採取之措施。
2. 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後，事故現場管理機關應維持現場之完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發生之虞者，應與運安會協商後對事故現場進行必要之清理：(1)對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有重大影響。(2)殘骸受到

二度破壞。(3)發生二次災害。(4)一般民眾受到傷害。(5)環境污染。

3. 清理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二)現場搜救及暫置：除為救援及消防之必要外，應維持現場之完整。

### 三、事故調查程序注意事項：

(一)刑事調查：當機關完成調查作業應有結案紀錄，並將事故現場管制權移交與尚在執行調查之單位，並做成紀錄確認。

(二)安全調查：

1. 調查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2. 重大公路事故或疑似重大公路事故發生後，衛生福利部、事故地區之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警政機關、汽車運輸業之汽車所有人、使用人除協助專案調查小組指定之調查及處理作業，並應依其職權協助下列事項：(1)蒐集人員傷亡情況。(2)蒐集汽車損害狀況。(3)蒐集重大公路事故現場情況。(4)對駕駛員實施酒精及藥物測試。(5)行車紀錄器與其他機載紀錄裝置之位置協尋。(6)駕駛人及現場證人之聯絡資料並記錄其陳述內容。

3. 當機關完成調查作業應有結案紀錄，並將事故現場管制權移交與尚在執行調查之單位，並做成紀錄確認。

(三)行政調查

1. 調查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2. 當機關完成調查作業應有結案紀錄，並將事故現場管制權移交與尚在執行調查之單位，並做成紀錄確認。

### 四、移交程序注意事項：

(一)事故運具移交：

1.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2.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

暫行發還。

3. 運安會於調查報告發布後，應儘速將汽車、殘骸、文件及手冊等相關證物返還有關機關（構）。

#### 五、現場清理程序注意事項：

(一) 運具清理（完成事故運具移交後）：清理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二) 清理物暫置：災後清理物暫置時需注意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不得有違反規定或污染環境之行為。

(三) 相驗：

1. 發生重大災害死亡時，災害處理小組應由指定之召集人，主動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前往相驗，並得協調司法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協助確認屍體身分。
2. 法醫人員於勘驗罹難者屍身時，應注意保護遺體隱私及隔離民眾，以維護罹難者尊嚴。
3. 罹難者為數眾多時，得協調儘速在適當處所設立臨時辦公處所，辦理相驗事宜。
4. 設立民眾服務處專責人員統一窗口，提供罹難者家屬查詢檢體比對結果或民眾諮詢事項。
5. 相驗檢察官或值週主任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犯保協會各分會派員於相驗時給予罹難者家屬即時關懷協助。
6. 現場必須變動時，警政機關應將未移動前之人、車、物狀態標繪或攝影存證。

#### 六、後續處置注意事項：

(一) 民政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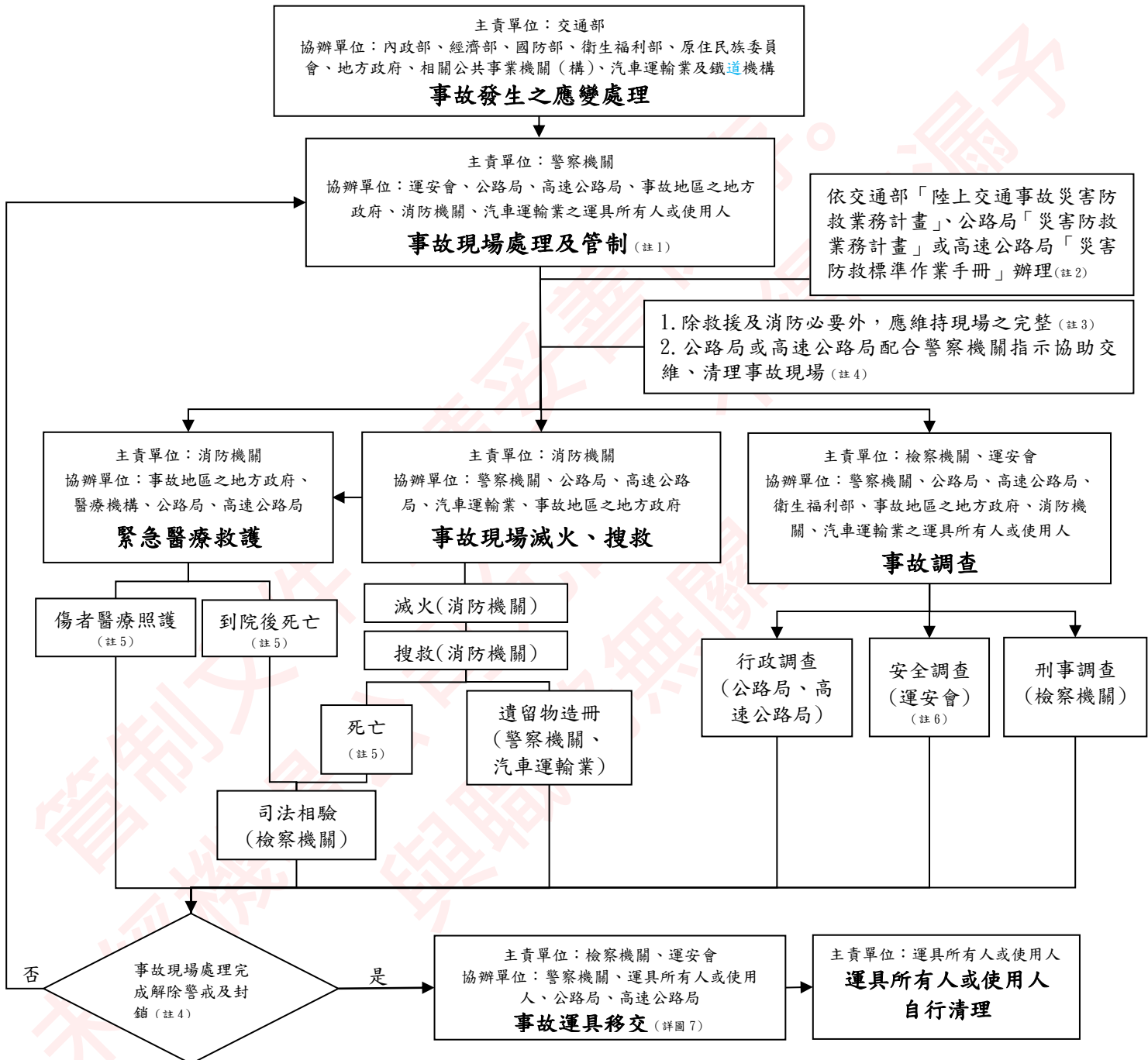
1. 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屍袋等之調度，並整備火化設備及安排火化時段，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或由內政部協調配合。

2. 配合相驗作業程序辦理遺體安全搬運與衛生維護。
3. 視罹難者人數及家（親）屬意願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並協助無力殮葬之家（親）屬辦理殯葬事宜。

管制文件，請妥善保存。未經機場公司允許，不得洩漏予與職務無關者。

# 肆、交通部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公路)現場清理處置相關程序

## 一、交通部重大公路事故現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註：

1. 運送危險物品發生交通事故，警察機關應先確認危險物品種類，適當管制事故現場，並儘速通報相關的事業主管機關、業者及消防機關到場處理。
2.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12年6月)、公路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12年9月11日)、高速公路局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107年5月4日)。
3. 重大影響交通、二次災害發生之虞，有清理事故現場必要，事故現場管理機關應與運安會協商，並徵得運安會同意。
4. 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1條、公路局或高速公路局「處理交通事故作業規定」辦理。
5. 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大陸委員會及香港、澳門駐臺辦事機構；有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外交部及當事人國駐臺機構。
6. 依據運安會112年10月24日「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證物處理流程」辦理。

圖 6 交通部重大公路事故現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 二、交通部重大公路事故運具清點移交及歸還後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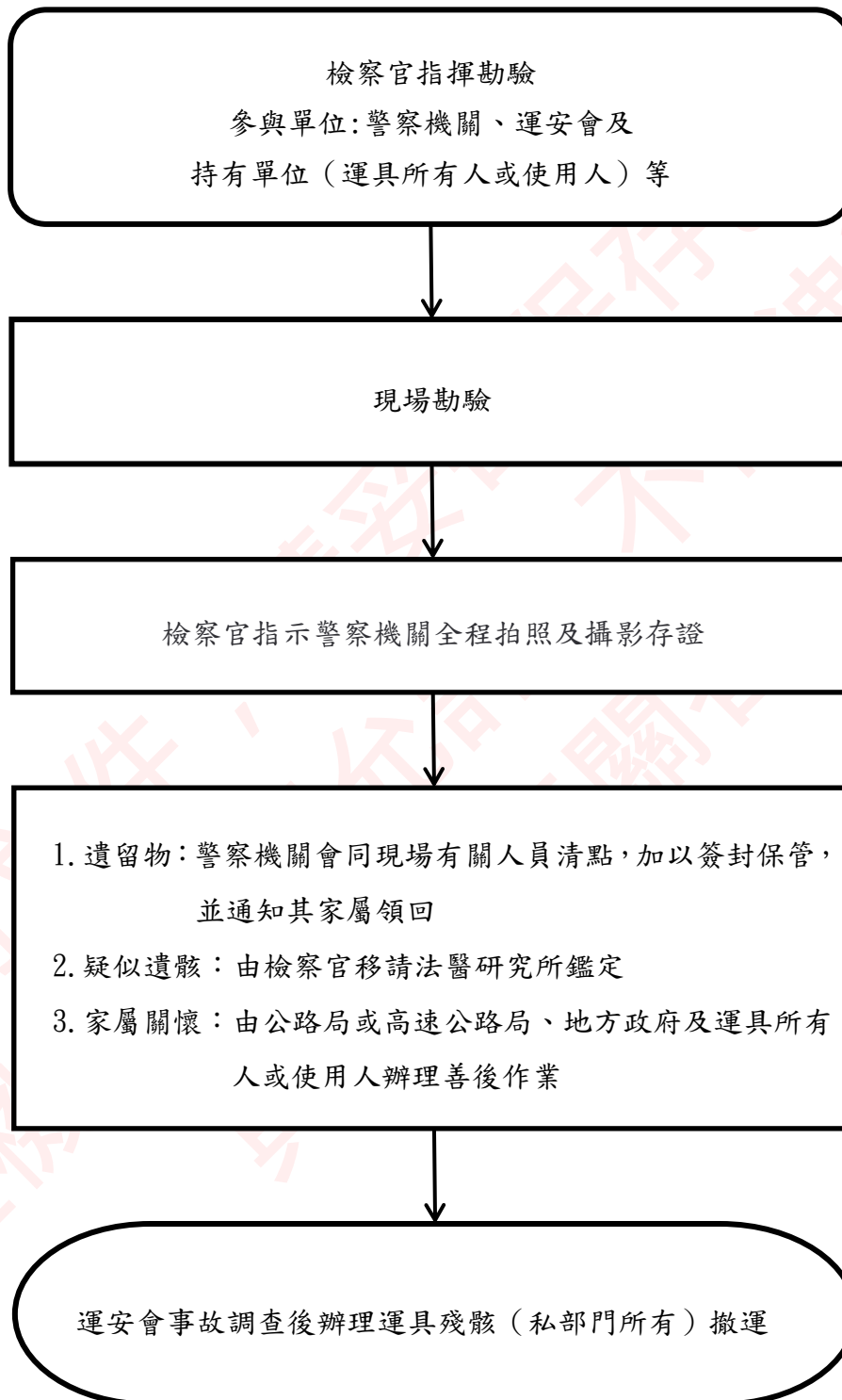


圖 7 重大公路事故運具清點移交及歸還後處理流程圖

### 第三編

## 重大海難事故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

### 壹、相關規範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三、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四、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六、運輸事故調查法
- 七、商港法
- 八、船舶法
- 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十、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
- 十一、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證物處理流程
- 十二、檢察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應行注意事項
- 十三、刑事訴訟法
- 十四、廢棄物清理法

## 貳、程序說明

人、船及環境係造成海難事故(或災害)的三大變數，經彙整交通部、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外交部、環境部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等相關機關資料，釐清「重大海難事故現場清理處置架構」如下圖所示，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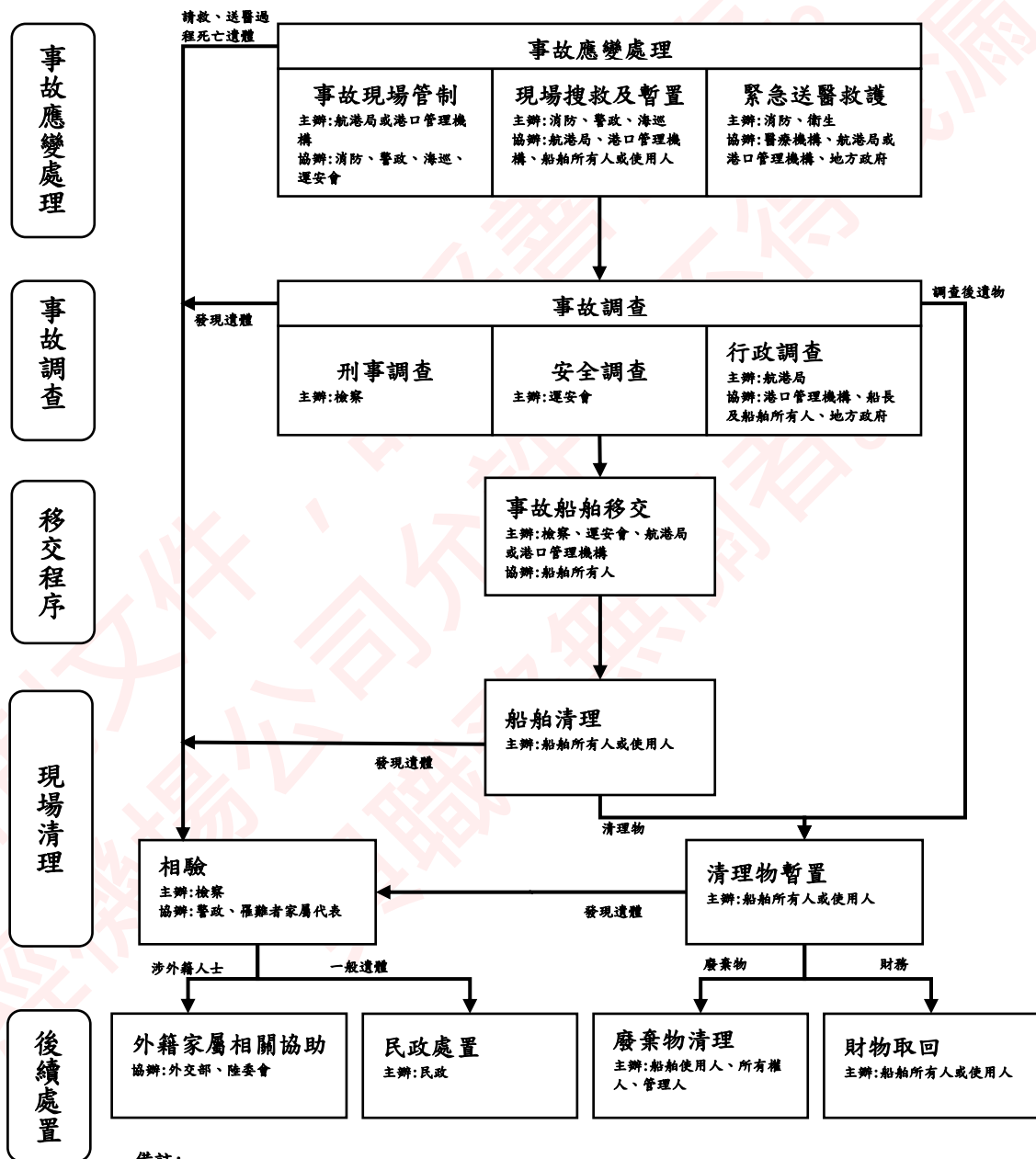


圖 8 重大海難事故現場清理處置架構

## 一、事故應變處理：

### (一)事故現場管制

#### 1. 執行說明：

(1)航港局或港口管理機關構協調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指揮，辦理下列事項：

- A. 依據「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交通部航港局海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及「各港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規定通報相關單位。
- B. 啟動海難災害防救機制進行各項協助工作。
- C. 成立前進指揮所。
- D. 依規定進行指揮權移轉。

(2)警政及海巡機關執行交通疏導、人船管制及事故現場警戒及保持事故現場完整。

2. 權責分工：主辦為航港局或港口管理機構，協辦包含消防、警政、海巡、運安會等機關。

### (二)現場搜救及暫置

#### 1. 執行說明：

(1)海巡機關、消防機關執行滅火。

(2)海巡機關、消防機關針對船員與旅客進行搜救，傷者接受緊急救護送醫，罹難者部分則通知警政機關辦理司法相驗。

(3)航港局/港口管理機關構/船舶所有人與警政機關清點遺留物品並登記造冊。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消防、警政、海巡等機關，協辦單位包含航港局或港口管理機構、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

### (三)緊急送醫救護

1. 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指揮、統合、協調災區醫療資源，傳達傷患概況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航運業者、離岸風電業者、

漁業業者應協調醫療救護機構對於當場罹難及送達各醫療單位之傷亡人員予以查明，登記回報應變中心(小組)。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消防、衛生等機關，協辦包含醫療機構、地方政府、航港局或港口管理機構。

## 二、事故調查程序：

### (一)刑事調查：

1. 重大災害事故發生後，依檢察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4 點，檢察機關應成立重大災害案件處理小組（下稱災害處理小組），以辦理罹難者相驗及重大災害所生刑案偵查等相關事務。又注意事項第 10 點，檢察官辦理災害區域內之重大刑事案件，應縝密詳實蒐證，即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對疑涉刑事責任之重大災害或重大刑事案件，應進行事證蒐集及證物扣押、現場勘驗、傳喚相關證人、事故原因調查等案件偵辦相關事項。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檢察機關。

### (二)安全調查：

1. 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 條規定，為公正調查重大運輸事故，改善運輸安全，運安會依法獨立行使調查職權。

2. 權責分工：主辦為運安會。

### (三)行政調查：

1. 執行說明：

(1)航港局就我國所轄水域之海難進行海事調查，並要求船長依船員法第 66 條規定做成海事報告及辦理海事報告簽證。

(2)航港局應依船舶法第 101-1 條規定對肇事船舶進行海事調查，並應查明海事發生之根本原因及預防措施送交相關單位檢討改善，以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海難。

2. 權責分工：主辦為航港局，協辦包含地方政府、港口管理機構、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

### 三、移交程序(事故運具及相關證物)：

#### (一)執行說明：

1. 依檢察官命令發還扣押之運具。
2. 運安會因調查需要，請有關機關(構)協助保全事故船舶時，有下列情形之一，運安會將通知有關機關(構)無需再保全事故船舶，並將保管之有關證物發還相關機關(構)：
  - (1)調查作業認已無需要該事故船舶或有關證物。
  - (2)調查報告發布後。
3. 事故涉及人員傷亡，運安會須獲檢察機關同意，始得將保管之證物返還有關機關(構)。
4. 發還或返還之證物，應經檢察機關、運安會、警政機關及持有單位併同清點移交，並建立完整之點交紀錄(包括必要之錄音或錄影等)。

(二)權責分工：主辦為檢察機關(涉及刑事調查部分)、運安會、航港局或港口管理機構，協辦包含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

### 四、現場清理：

#### (一)船舶清理：

1. 執行說明：
  - (1)運安會事故調查完成後，由運具權責單位辦理運具殘骸撤運。
  - (2)事故運具移交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作業完成後，後續清理工作(銷毀、拆解、變賣等行為)由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自行處理。

2. 權責分工：主辦為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

#### (二)清理物暫置：

1. 執行說明：暫置時需注意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不得有違反規定或污染環境之行為。

2. 權責分工：主辦為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

#### (三)相驗：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檢察官應速相驗。因此遇有重大災害死亡時，仍須由檢察官進行相驗，研判死者之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並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以便家屬辦理罹難者後續殮葬事宜。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檢察機關，協辦包含警政機關及罹難家屬代表。

## 五、後續處置：

### (一)財物取回：

1. 由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辦理財物取回作業。

2. 權責分工：主辦為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

### (二)廢棄物清理：

#### 1. 執行說明：

(1)災後清理物經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判定為廢棄物後，廢棄物清理請行為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廢棄物清理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2)環保機關應督導行為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災害事故廢棄物之清理工作。

(3)為迅速復原事故現場環境，清理過程得設置廢棄物臨時暫置場，並應採取適當貯存設施。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4)倘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依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清除、處理。(查詢網頁：

<https://wcds.moenv.gov.tw/WCDS/default.aspx>)

2. 權責分工：主辦為船舶使用人、所有權人、管理人，主管機關為環保機關。

### (三)民政處置：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屍體搬運、安置與殯葬事宜。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民政機關。

(四)外籍家屬相關協助:(外交部)

1. 協助罹難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臺簽證、文件證明等領務，並提供外籍人士之家屬在臺配合相關單位處理善後事宜相關協助之程序。

2. 權責分工:主辦為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

(五)事故現場復原及複核

1. 執行說明:

(1)對事故現場採取移除清理，以恢復航行環境，並提送第三方專業單位鑑定報告，據以複核完成移除清理工作。

(2)前述第三方專業單位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2. 權責分工：主辦為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

## 參、注意事項

### 一、整體注意事項:

(一)調查或清理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二)如事故調查程序涉及複數單位，應強化各機關合作及橫向溝通機制，包含主政封鎖現場單位、各單位之角色分工、相關證物共用或借用之程序，各程序應有紀錄規範。

(三)當機關完成調查作業應有結案紀錄，並將事故現場管制權移交與尚在執行調查之單位，並做成紀錄確認。

(四)所有調查或程序作業完成，將事故船舶與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敘明可自由運用、清理，如清理過程發現遺體，應主動通報檢察機關。

(五)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強化各階段程序介面銜接。

(六)請預先建立各程序窗口及聯絡資訊。

(七)各類重大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處置各階段程序如有爭議，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政協調。

(八)事故現場遺體搜索過程，現場處置人員應注意各項處置及清理細節

尊重亡者。

## 二、事故應變處理程序注意事項：

### (一)事故現場管制：

1. 各級機關除依災害防救法先行處理外，並應封鎖現場，及告知運安會其於現場採取之措施。
2. 如有重大影響交通而有清理現場之必要，應由事故現場管理機關與運安會共同協商，並徵得主任調查官之同意

### (二)現場搜救及暫置：除為救援及消防之必要外，應維持現場之完整。

### (三)緊急送醫救護：事故應變處理涉及複數單位，應建立互相支援與聯繫機制，並強化各機關縱向及橫向協調，包含主政管制現場單位、現場搜救及暫置單位、緊急送醫救護單位，健全海難災害防救應變機制。

## 三、事故調查程序注意事項：

### (一)安全及行政調查：

1. 調查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2. 當機關完成調查作業應有結案紀錄，並將事故現場管制權移交與尚在執行調查之單位，並做成紀錄確認。

## 四、移交程序注意事項：

- (一)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 (二)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 (三)運安會於調查報告發布後，應儘速將船舶、殘骸、文件及手冊等相關證物返還有關機關（構）。

## 五、現場清理程序注意事項：

- (一)運具清理：清理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 (二)清理物暫置：災後清理物暫置時需注意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不得有違反規定或污染環境之行為。

### (三)相驗：

1. 發生重大災害死亡時，災害處理小組應由指定之召集人，主動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前往相驗，並得協調司法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協助確認屍體身分。
2. 法醫人員於勘驗罹難者屍身時，應注意保護遺體隱私及隔離民眾，以維護罹難者尊嚴。
3. 罹難者為數眾多時，得協調儘速在適當處所設立臨時辦公處所，辦理相驗事宜。
4. 設立民眾服務處專責人員統一窗口，提供罹難者家屬查詢檢體比對結果或民眾諮詢事項。
5. 相驗檢察官或值週主任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犯保協會各分會派員於相驗時給予罹難者家屬即時關懷協助。
6. 現場必須變動時，警察機關應將未移動前之人、運具、物狀態標繪或攝影存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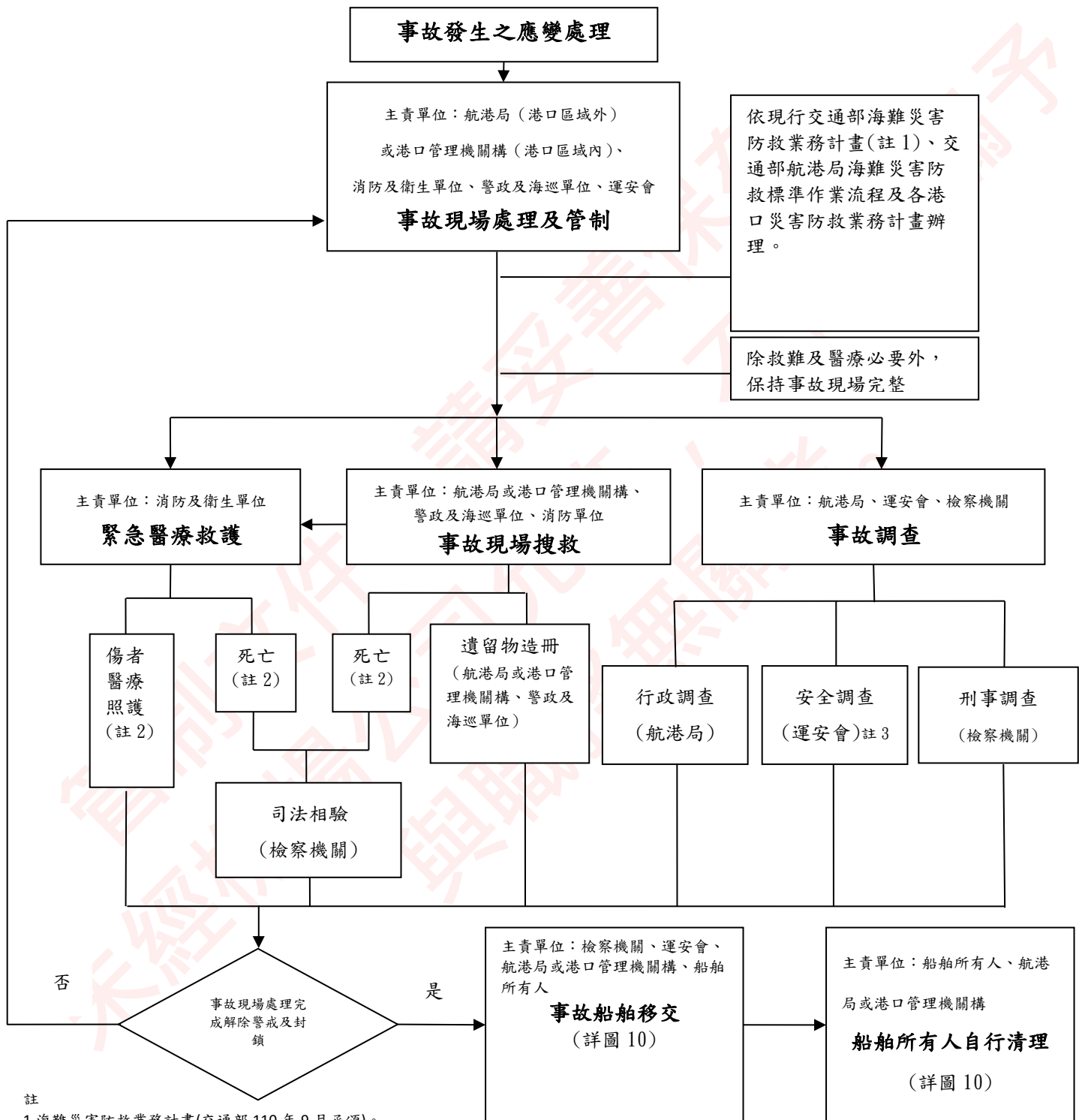
### 六、後續處置注意事項：

#### (一)民政處置：

1. 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屍袋等之調度，並整備火化設備及安排火化時段，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或由內政部協調配合。
2. 配合相驗作業程序辦理遺體安全搬運與衛生維護。
3. 視罹難者人數及家（親）屬意願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並協助無力殮葬之家（親）屬辦理殯葬事宜。

## 肆、交通部重大海難事故現場清理處置相關程序

### 一、交通部重大海運事故現場處理流程：



註

1.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交通部 110 年 9 月函頒)。

2.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大陸委員會及香港、澳門駐臺辦事機構；有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外交部及當事人國駐臺機構。

3.依據運安會 112.10.24「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證物處理流程」辦理。

圖 9 交通部重大海運事故現場處理流程

## 二、交通部重大海運事故船舶清點移交及歸還後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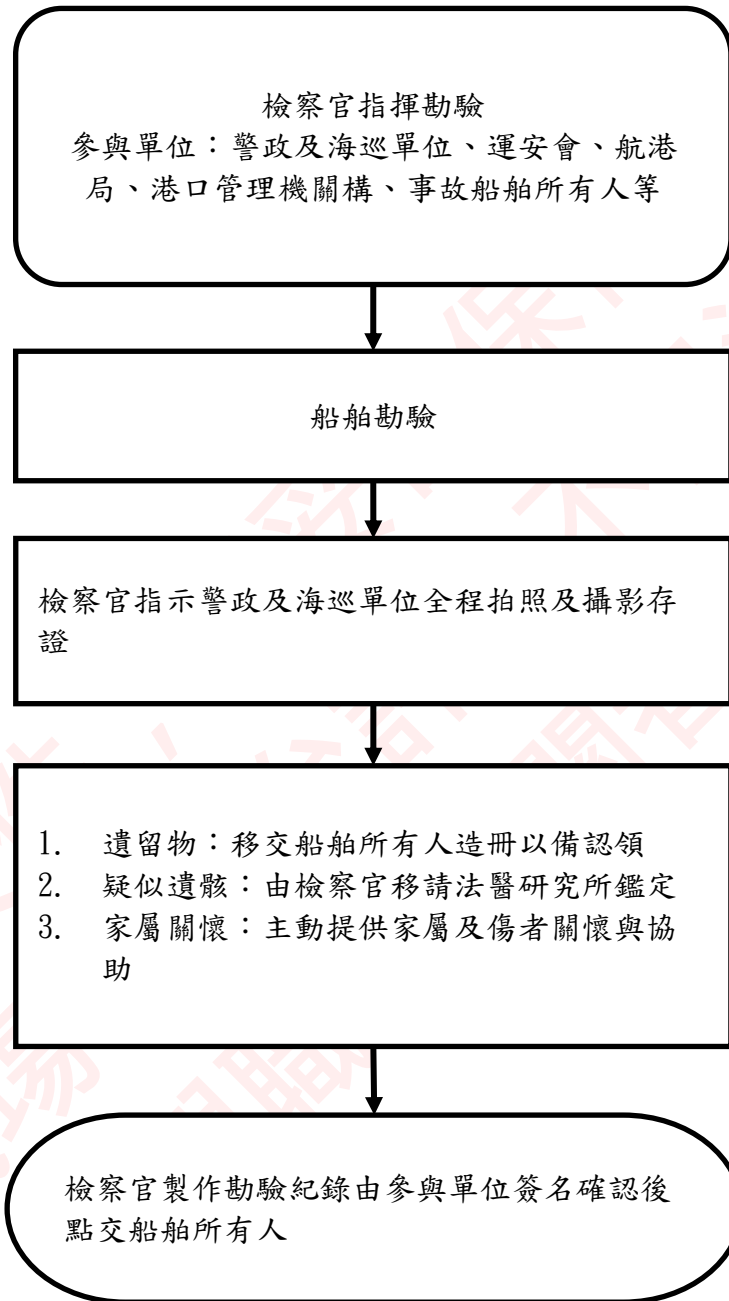


圖 10 交通部重大海運事故船舶清點移交及歸還後處理流程

管制文件，請妥善保存。不得洩漏予  
未經機場公司允許，與職務無關者。

## 第四編

### 重大空難事故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

#### 壹、相關規範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三、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四、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運輸事故調查法
- 六、民航局空難災害搶救作業標準手冊
- 七、各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 八、檢察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應行注意事項
- 九、刑事訴訟法
- 十、廢棄物清理法

## 貳、程序說明

空難事故(或災害)依境內發生地點可分為機場內、機場外及我國附近海域並因發生地點及環境條件影響救災工作之難度，經彙整交通部、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外交部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等相關機關資料，釐清「重大陸上交通事故(鐵道)現場清理處置架構」如下圖所示，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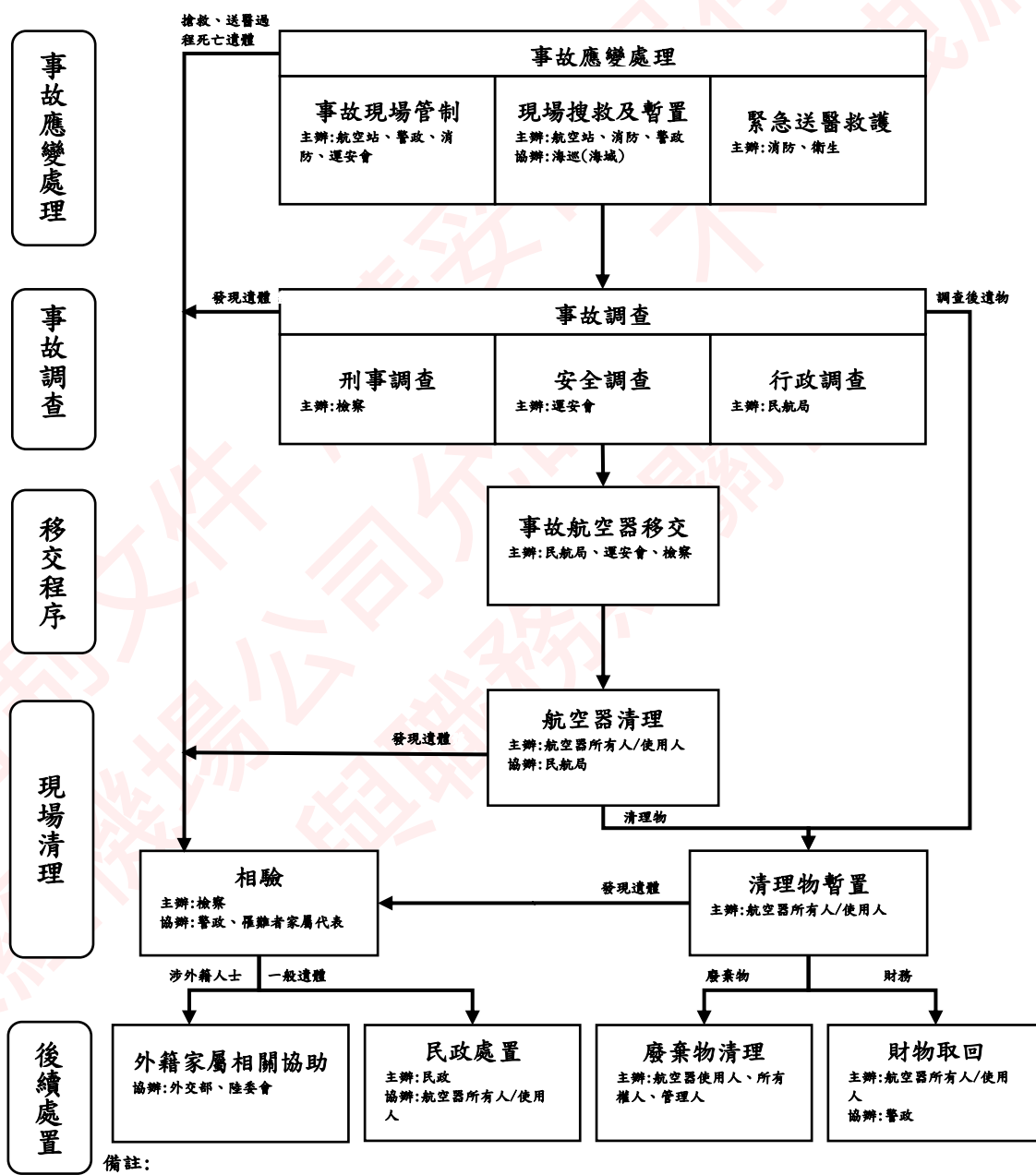


圖 11 重大空難事故現場清理處置架構

## 事故應變處理：

### (一)事故現場處理：

1. 事故應變處理係依據「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各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另地方政府依「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應變事宜。
2. 權責分工：主辦為航空站、警政、消防、運安會等機關。

### (二)現場搜救及暫置：

#### 1. 執行說明：

- (1)現場指揮官應依航空器失事地點，迅速研判，劃分各種臨時處置場所，俾支援機關、團體就劃定位置展開救援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處理情形。
- (2)警政機關可動員義警、義交、協勤民力實施交通疏導、管制、秩序維護及警戒等措施

2. 權責分工：主辦為航空站、消防、警政等機關，協辦包含地方政府(海域：港口管理機關/海巡單位)。

### (三)緊急送醫救護：

#### 1. 執行說明：

- (1)航空站/地方政府(海域：港口管理機關/海巡單位)應啟動緊急醫療體系，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並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救護作業需要，設置檢傷急救站。
- (2)失事航空器之航空公司應協調醫療救護機構對於當場罹難及送達各醫療單位之傷亡人員予以查明登記，向航空站經營人回報，並負責聯絡、安頓未受傷旅客、旅客家屬及相關人員膳宿及交通。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消防、衛生機關，協辦單位包含航空站、地方政府。

## 一、調查程序：

(一)刑事調查：

1. 重大災害事故發生後，依檢察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4點，檢察機關應成立重大災害案件處理小組（下稱災害處理小組），以辦理罹難者相驗及重大災害所生刑案偵查等相關事務。又注意事項第10點，檢察官辦理災害區域內之重大刑事案件，應縝密詳實蒐證，即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對疑涉刑事責任之重大災害或重大刑事案件，應進行事證蒐集及證物扣押、現場勘驗、傳喚相關證人、事故原因調查等案件偵辦相關事項。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檢察機關。

(二)安全調查：

1. 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3條規定，為公正調查重大運輸事故，改善運輸安全，運安會依法獨立行使調查職權。

2. 權責分工：主辦為運安會。

(三)行政調查：

1. 執行說明：

(1) 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應將該機飛航及適航相關資訊報告民用航空局，俾利資料蒐整。

(2) 民用航空局配合運安會之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與相關改進建議事項，並要求業者立即改進。

2. 權責分工：主辦為交通部民航局。

二、移交程序(事故航空器移交)：

(一)執行說明：

1. 依檢察官命令發還扣押之航空器殘骸。

2. 有下列情形之一，運安會將有關證物發還、返還相關機關(構)或請相關機關(構)無需再協助保全：

(1) 確認已無調查需要。

(2) 調查報告發布後。

(3)事故涉及人員傷亡，運安會須獲檢察機關同意，始得將證物返還有關機關（構）（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

(4)上開發還命令或返還指示，宜請檢察官及運安會出具書面文件，以資周妥。

(二)權責分工：主辦為交通部民航局、運安會、檢察機關(涉及刑事調查部分)等。

### 三、現場清理：

(一)航空器清理（完成移交後）：

1. 執行說明：

(1)運安會事故調查後，由航空器所有人/使用辦理航空器殘骸撤運。

(2)事故航空器移交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作業完成後，後續清理工作（銷毀、拆解、變賣等行為）由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自行處理。

2. 權責分工：主辦為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交通部民航局。

(二)清理物暫置（完成清理後）：

1. 執行說明：暫置時需注意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不得有違反規定或污染環境之行為。

2. 權責分工：主辦為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

(三)相驗：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檢察官應速相驗。因此遇有重大災害死亡時，仍須由檢察官進行相驗，研判死者之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並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以便家屬辦理罹難者後續殮葬事宜。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檢察機關，協辦包含警政機關及罹難家屬代表。

### 四、後續處置：

(一)財物取回：

1. 由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辦理財物取回作業。

2. 權責分工：主辦為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

(二)廢棄物清理：

1. 執行說明：

- (1)災後清理物經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判定為廢棄物後，廢棄物清理請行為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廢棄物清理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 (2)環保機關應督導行為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災害事故廢棄物之清理工作。
- (3)為迅速復原事故現場環境，清理過程得設置廢棄物臨時暫置場，並應採取適當貯存設施。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 (4)倘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依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清除、處理。(查詢網頁：<https://wcds.moenv.gov.tw/WCDS/default.aspx>)

2. 權責分工：主辦為航空器使用人、所有權人、管理人，主管機關為環保機關。

(三)民政處置：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屍體搬運、安置與殯葬事宜。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民政機關。

(四)外籍家屬相關協助：(外交部)

1. 協助罹難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臺簽證、文件證明等領務，並提供外籍人士之家屬在臺配合相關單位處理善後事宜相關協助之程序。
2. 權責分工：主辦為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

(五)事故現場復原及複核

1. 執行說明：

(1)現場辦理復原及清理作業，指定專責人員進行複核及記錄。

(2)前述專責人員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2. 權責分工：主辦為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

### 參、注意事項

#### 一、整體注意事項：

- (一)調查或清理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 (二)如調查程序涉及複數單位，應強化各機關合作及橫向溝通機制，包含主政封鎖現場單位、各單位之角色分工、相關證物共用或借用之程序，各程序應有紀錄規範。
- (三)當機關完成調查作業應有結案紀錄，並將事故現場管制權移交與尚在執行調查之單位，並做成紀錄確認。
- (四)所有調查或程序作業完成，將事故物件(如航空器…等)移交與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應敘明可自由運用、清理，如清理過程發現遺體，應主動通報檢察機關。
- (五)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強化各階段程序介面銜接。
- (六)請預先建立各程序窗口及聯絡資訊。
- (七)各類重大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處置各階段程序如有爭議，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政協調。
- (八)事故現場遺體搜索過程，現場處置人員應注意各項處置及清理細節尊重亡者。

#### 二、事故現場程序注意事項：

##### (一)事故現場管制：

1. 各級機關除依災害防救法先行處理外，並應封鎖現場，及告知運安會其於現場採取之措施(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2 條第 3 項)。
2. 航空站/地方政府除為救援及消防之必要外，應維持現場之完整(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3 條)。
3. 如有重大影響交通而有清理現場之必要，應由航空站/地方政府與運安會共同協商，並徵得主任調查官之同意(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3

條)。

(二)現場搜救及暫置：除為救援及消防之必要外，應維持現場之完整。

### 三、調查程序注意事項：

(一)刑事調查：當機關完成調查作業應有結案紀錄，並將事故現場管制權移交與尚在執行調查之單位，並做成紀錄確認。

(二)安全調查調查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三)行政調查：

1. 調查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2. 蒐整並要求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提供各項航空器資訊給所需單位運用，另執行行政調查，並做成紀錄確認。

### 四、移交程序注意事項：

(一)發還或返還之證物(例如航空器殘骸)，應經檢察機關、運安會、警政機關及持有單位併同清點移交，並建立完整之點交紀錄(包括必要之錄音或錄影等)。(具體流程參交通部「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後現場移交及清理標準作業程序」一、清點移交程序)。

### 五、現場清理程序注意事項：

(一)航空器清理(完成移交後)：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接收後，隨即執行清理作業。現場辦理清理之人員應注意各項處置及清理細節，清理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二)清理物暫置：災後清理物暫置時需注意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不得有違反規定或污染環境之行為。

(三)相驗：

1. 發生重大災害死亡時，災害處理小組應由指定之召集人，主動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前往相驗，並得協調司法警政機關等相關機關協助確認屍體身分。

2. 法醫人員於勘驗罹難者屍身時，應注意保護遺體隱私及隔離民眾，以維護罹難者尊嚴。

3. 罹難者為數眾多時，得協調儘速在適當處所設立臨時辦公處所，辦理相驗事宜。
4. 設立民眾服務處專責人員統一窗口，提供罹難者家屬查詢檢體比對結果或民眾諮詢事項。
5. 相驗檢察官或值週主任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犯保協會各分會派員於相驗時給予罹難者家屬即時關懷協助。
6. 現場事證必須移動時，警政機關應將未移動前之遺體（骸）、航空器殘骸等狀態標繪或攝影存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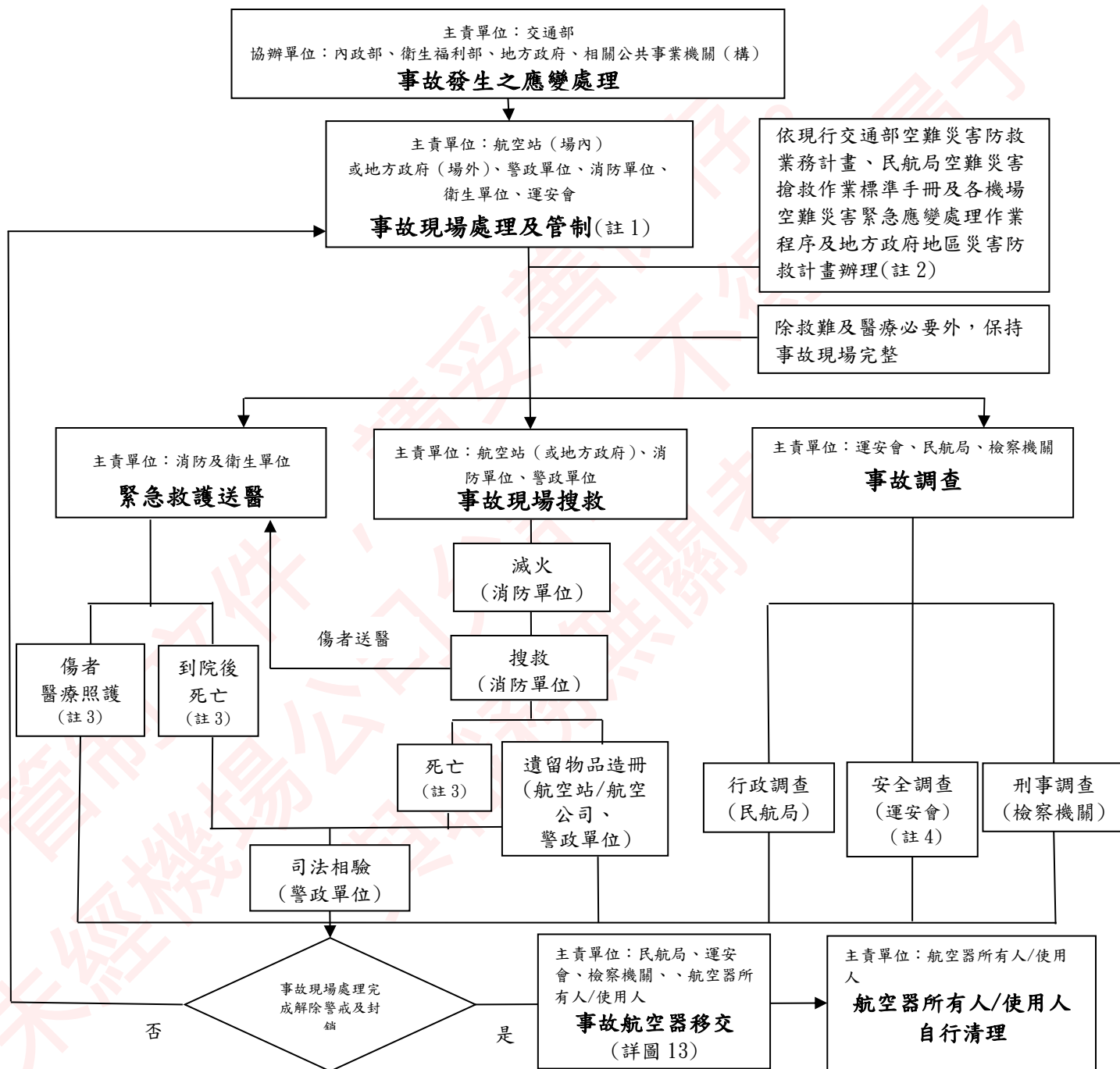
#### 六、後續處置注意事項：

##### （一）民政處置：

1. 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屍袋等之調度，並整備火化設備及安排火化時段，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或由內政部協調配合。
2. 配合相驗作業程序辦理遺體安全搬運與衛生維護。
3. 視罹難者人數及家（親）屬意願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並協助無力殮葬之家（親）屬辦理殯葬事宜。

## 肆、交通部重大空難事故現場清理處置相關程序

### 一、交通部重大空難事故現場處理流程：



註1：重大影響交通、二次災害發生之虞，有清理事故現場必要，警察機關應與運安會協商，並徵得主任調查官同意。

註2：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12年3月版)。

註3：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大陸委員會及香港、澳門駐臺辦事機構；有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外交部及當事人國駐臺機構。

註4：依據運安會 112.10.24「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證物處理流程」辦理

圖 12 交通部重大空難事故現場處理流程

## 二、重大空運事故航空器清點移交及歸還後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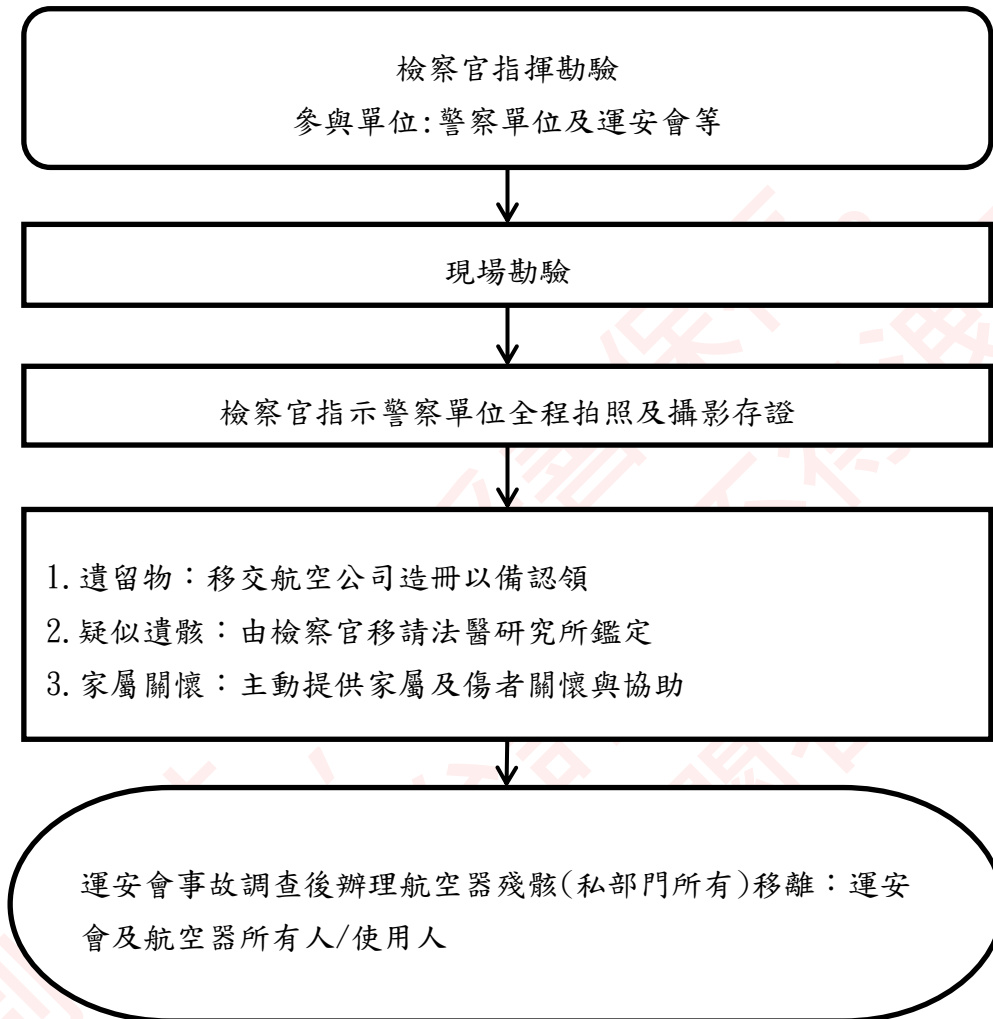


圖 13 交通部重大空運事故航空器清點移交及歸還後處理流程

管制文件，請妥善保存。未經機場公司允許，不得洩漏予與職務無關者。

## 第五編

### 重大火災事故建物現場清理處置指引

#### 壹、相關規範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三、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四、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消防法
- 六、消防法施行細則
- 七、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
- 八、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人命救助協調聯繫平台作業原則
- 九、建築法
- 十、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十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十三、檢察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應行注意事項
- 十四、刑事訴訟法
- 十五、警政偵查犯罪手冊
- 十六、廢棄物清理法



## 一、事故應變處理：

### (一)事故現場管制：

1. 為確保救災車輛優先通行、犯罪預防、掌握災情與死亡、受傷、受困、失蹤民眾名單、協助現場民眾疏散撤離、劃定搜索救援範圍、並確保救災人員救災安全等，檢察、警政機關或消防機關得管制封鎖災害現場及周邊之人員、車輛進出，以及前往救災現場之路線周邊道路。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消防機關，協辦包含警政機關。

### (二)人命救助及遺體暫置：

#### 1. 執行說明：

- (1)執行災害搶救與搜索救援：依災點、救災、動線、災害風險、協調整合等需求執行救災規劃，掌握災情與死亡、受傷、受困、失蹤民眾名單、搜救資源整合、調度及任務分配、運用軍方、地方民間救難團體人員、專業搜救機械、器材、救災特殊專門人員、裝備器材、重機具等。
- (2)遺體安置：罹難者身分確認與檢驗、現場臨時遺體停放場所擇定及遺體後續安置規劃、遺體遮蔽規劃、相關物品調度等。
- (3)相關物品調度。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消防機關，協辦包含建管、民政、社政、環保、警政、交通、公所、國軍等機關。

### (三)急送醫救護：

1. 現場檢傷分類、現場臨時緊急救護站評估設置，相關救護醫療設備、醫材調度、聯繫當地醫療院所，規劃醫療後送。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消防、衛生機關，協辦包含警政、國軍等機關。

## 二、調查程序：

### (一)刑事調查：

1. 重大災害事故發生後，依檢察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應行注意事

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4 點，檢察機關應成立重大災害案件處理小組（下稱災害處理小組），以辦理罹難者相驗及重大災害所生刑案偵查等相關事務。又注意事項第 10 點，檢察官辦理災害區域內之重大刑事案件，應縝密詳實蒐證，即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對疑涉刑事責任之重大災害或重大刑事案件，應進行事證蒐集及證物扣押、現場勘驗、傳喚相關證人、事故原因調查等案件偵辦相關事項。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檢察機關，協辦包含警政、消防機關。

#### （二）行政調查：

1.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釐清事件責任歸屬，追究相關行政責任，並避免相類案件再次發生。

2. 權責分工：主辦為地方政府，協辦包含警政、消防機關。

#### 三、移交程序：

（一）檢察、警政機關或消防機關於調查、鑑定完畢後撤除災害現場封鎖後，即將現場交還給建物所有人。

（二）權責分工：主辦為檢察機關（涉及刑事調查），協辦包含警政、消防機關。

#### 四、現場清理：

##### （一）建築物安全評估：

1. 針對受災之建築物，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專業人員對受災建築物進行評估。

2. 權責分工：主辦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協辦為專業公會（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

##### （二）危險建築拆除：

###### 1. 執行說明：

（1）針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政府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而逾期未拆者，得依建築法第 81 條強制拆除之。

(2)針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不及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予以拆除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 82 條強制拆除之。

2. 權責分工：主辦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協辦為專業廠商（營造業者）。

(三)清理物暫置：

1. 針對拆除物，清除前應依規定妥適暫置；針對回收之民眾財物，應妥善收納保管。

2. 權責分工：主辦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協辦包含專業廠商（營造業者）。

(四)建築修繕及清理

1. 針對無立即性危險之建築物，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修繕及清理。

2. 權責分工：主辦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協辦為專業廠商（營造業者）。

(五)相驗：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檢察官應速相驗。因此遇有重大災害死亡時，仍須由檢察官進行相驗，研判死者之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並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以便家屬辦理罹難者後續殮葬事宜。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檢察機關，協辦包含警政機關及罹難家屬代表。

五、後續處置：

(一)財物取回：

1. 回收之民眾財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應依建築法第 96-1 條規定以公告或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遷移。

2. 權責分工：主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協辦為警政機關。

## (二)廢棄物清理：

### 1. 執行說明：

- (1)災後清理物經建管機關判定為廢棄物後，廢棄物清理請行為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廢棄物清理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 (2)環保機關應督導行為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災害事故廢棄物之清理工作。
- (3)為迅速復原事故現場環境，清理過程得設置廢棄物臨時暫置場，並應採取適當貯存設施。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 (4)倘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依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清除、處理。(查詢網頁：<https://wcds.moenv.gov.tw/WCDS/default.aspx>)

2. 權責分工:主辦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環保機關。

### (三)民政處置：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屍體搬運、安置與殯葬事宜。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民政機關。

### (四)外籍家屬相關協助:(外交部)

1. 協助罹難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臺簽證、文件證明等領務，並提供外籍人士之家屬在臺配合相關單位處理善後事宜相關協助之程序。
2. 權責分工:主辦為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

## 參、注意事項

### 一、整體注意事項：

- (一)調查或清理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 (二)如調查程序涉及複數單位，應強化各機關合作及橫向溝通機制，包含主政封鎖現場單位、各單位之角色分工、相關證物共用或借用之程序，各程序應有紀錄規範。
- (三)當機關完成調查作業應有結案紀錄，並將事故現場管制權移交與尚在執行調查之單位，並做成紀錄確認。
- (四)所有調查或程序作業完成，將現場(含建物)交還給所有人，應敘明可自由運用、清理，如清理過程發現遺體，應主動通報檢察機關。
- (五)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強化各階段程序介面銜接。
- (六)請預先建立各程序窗口及聯絡資訊。
- (七)各類重大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處置各階段程序如有爭議，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政協調。
- (八)事故現場遺體搜索過程，現場處置人員應注意各項處置及清理細節尊重亡者。

## 二、事故應變處理程序注意事項：

- (一)事故現場管制：警政機關依消防機關建議執行救災管制範圍。
- (二)人命救助及遺體暫置：
  1. 權責單位分工主辦雖列消防機關，然其指揮權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或其災害防救辦公室主辦或授權適當單位指揮。
  2. 現場協調整合聯繫事項尚包含救災策略、救災資源掌握、救災任務分派、救災進度追蹤掌握、需求評估及救災人員輪替、救災安全及二次災害資訊掌握、評估與因應、罹難者遺體之運送及停放場所、犯罪偵查事項、受災家屬照顧與聯繫、現場臨時災民收容與照護等。
  3. 清理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 (三)急送醫救護：
  1. 現場協調整合聯繫事項尚包含救護之策略、現場傷患醫療救助協調、重傷人員至醫療機構之運輸(含直升機運輸)等。

2. 規劃醫療後送之交通運輸方式，例如重傷、中傷以救護車或直升機；輕傷者，當資源不足或人數眾多時，亦可考慮巴士、卡車，或大眾運輸工具。

### 三、調查程序注意事項：

- (一) 刑事調查：消防機關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封鎖火災現場，由轄區消防分隊開立「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 (二) 行政調查：內政部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調查會，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四、移交程序注意事項：災害現場事後清理，需經現場調查完畢後，經消防機關通知清理，才可清理，消防機關於調查、鑑定完畢後，由轄區消防分隊開立「火災現場勘查完畢通知書」始可撤除之。但現場若涉人命傷亡或重大刑案則需由檢、警機關通知清理後，始可清理。

### 五、現場清理程序注意事項：

- (一) 建築物安全評估：建築物之安全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 (二) 危險建築拆除：
  1. 建築物拆除作業應符合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
  2. 建築物拆除過程，如有發現罹難者，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及警政機關，以利相驗作業進行。
  3. 建築物拆除過程，應盡可能避免損壞民眾財務，並將財務妥善收納保管。
- (三) 相驗：
  1. 發生重大災害死亡時，災害處理小組應由指定之召集人，主動指

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調度司法警政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前往相驗，並得協調司法警政機關等相關機關協助確認屍體身分。

2. 法醫人員於勘驗罹難者屍身時，應注意保護遺體隱私及隔離民眾，以維護罹難者尊嚴。
3. 罹難者為數眾多時，得協調儘速在適當處所設立臨時辦公處所，辦理相驗事宜。
4. 設立民眾服務處專責人員統一窗口，提供罹難者家屬查詢檢體比對結果或民眾諮詢事項。
5. 相驗檢察官或值週主任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犯保協會各分會派員於相驗時給予罹難者家屬即時關懷協助。

#### 六、現場清理注意事項：

##### (一)清理物暫置：

1. 拆除物有暫時堆置之必要者，其堆置高度及各區域間之分隔走道，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或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辦理，並應採行必要措施防止該堆置之拆除物掉落或崩塌。
2. 回收之民眾財物，應造冊妥善保管。

(二)清理物暫置：災後清理物暫置時需注意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不得有違反規定或污染環境之行為。

#### 七、後續處置注意事項：

##### (一)財物取回：

1. 財物取回時，應作好移交程序。
2. 財物逾期不取回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 (二)民政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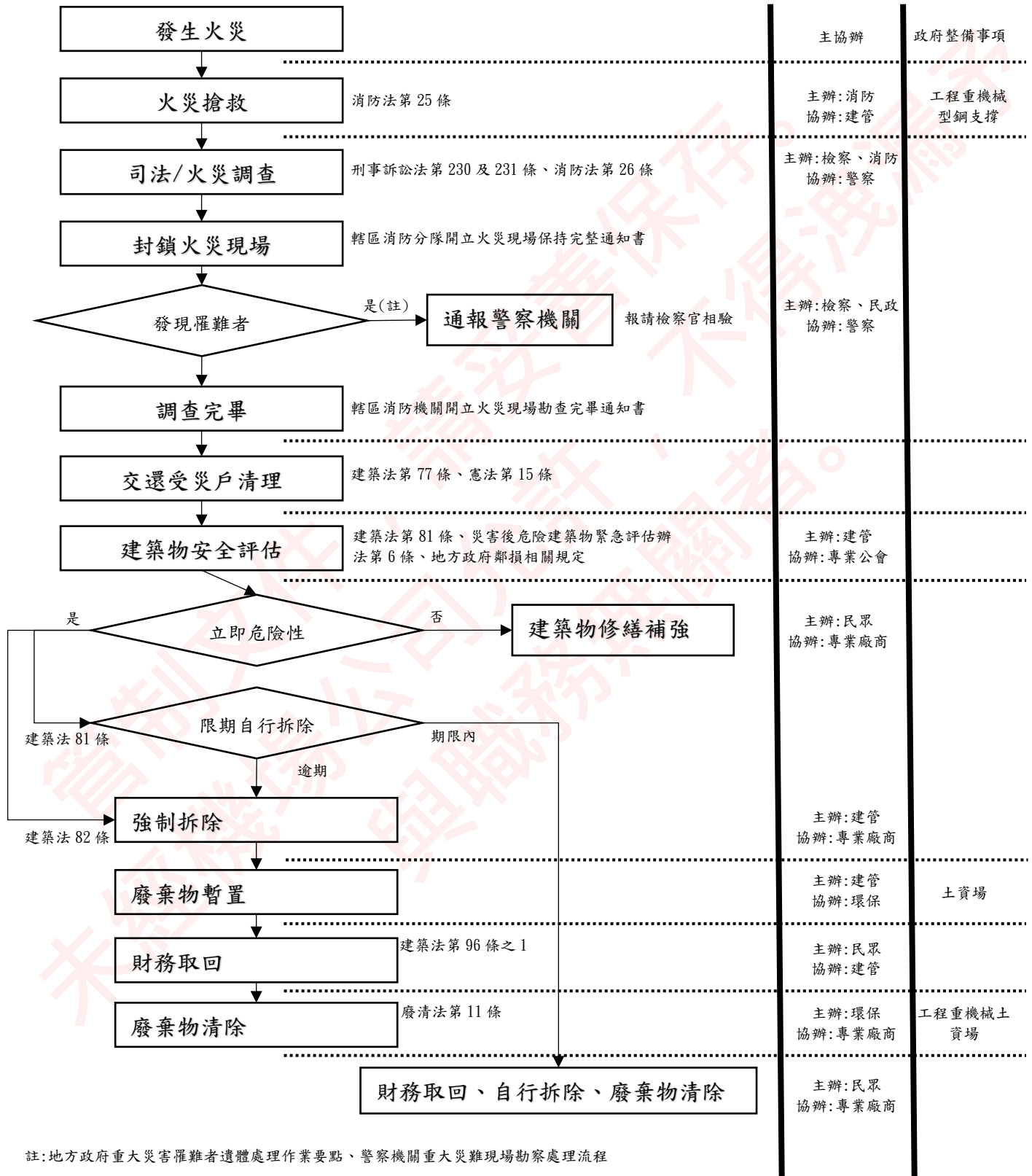
1. 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屍袋等之調度，並整備火化設備及安排火化時段，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或由內政部協調配合。
2. 配合相驗作業程序辦理遺體安全搬運與衛生維護。

3. 視罹難者人數及家（親）屬意願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並協助無力殮葬之家（親）屬辦理殯葬事宜。

管制文件，請妥善保存。未經機場公司允許，不得洩漏予與職務無關者。

## 肆、內政部重大火災事故建物現場清理處置相關程序

### 一、內政部火災事故現場清理處置程序：



註:地方政府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警察機關重大災難現場勘察處理流程

圖 15 內政部火災事故現場清理處置程

## 第六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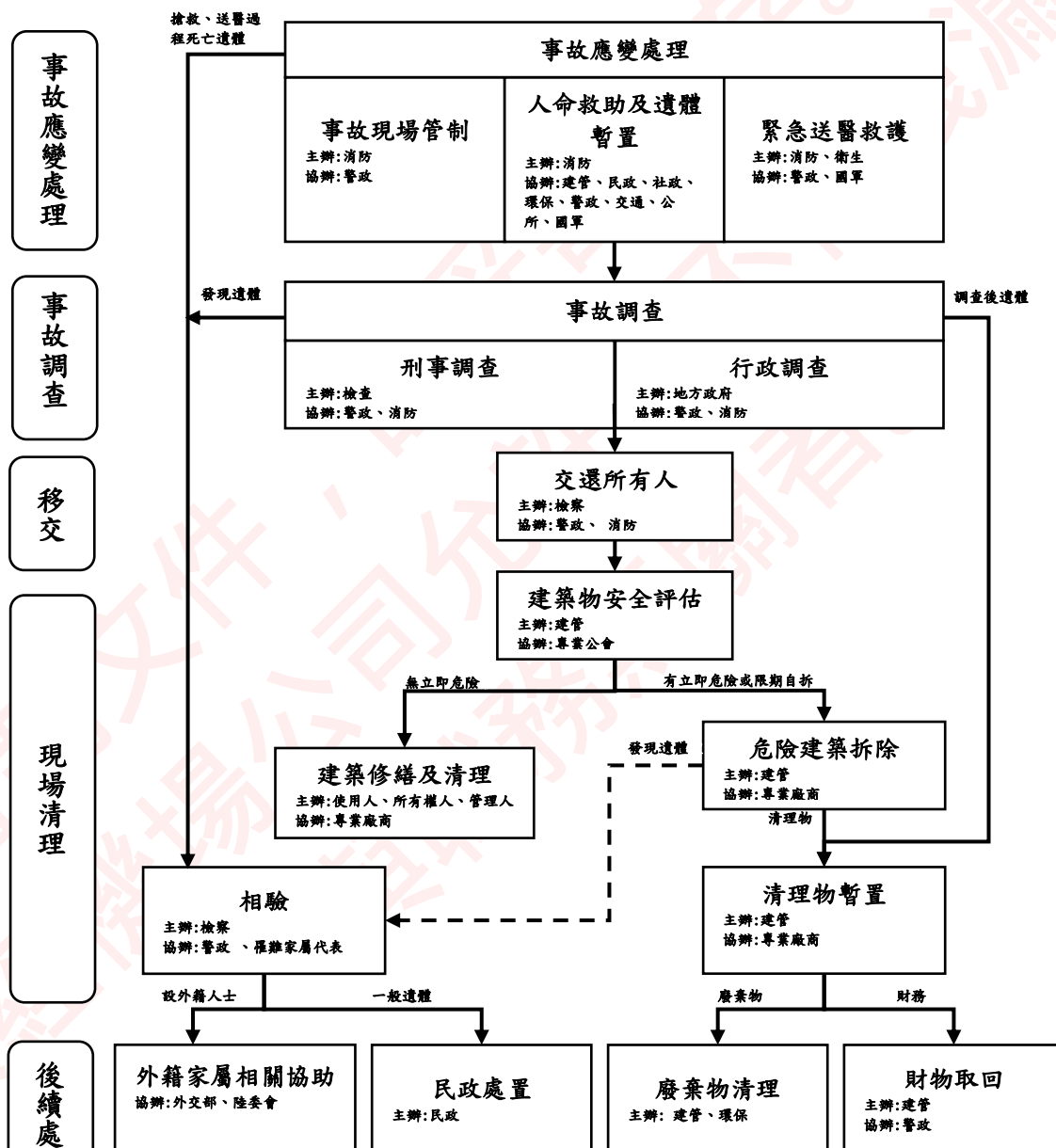
### 重大震災事故建物現場清理處置指引

#### 壹、相關規範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三、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四、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消防法
- 六、消防法施行細則
- 七、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
- 八、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人命救助協調聯繫平台作業原則
- 九、建築法
- 十、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 十一、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
-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十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十四、檢察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應行注意事項
- 十五、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 十六、刑事訴訟法
- 十七、廢棄物清理法

## 貳、程序說明

國內人口密度高，建築物稠密緊鄰且用途複雜，一旦發生震災時，災變現場的搶救因地形、地物、地貌不同而增加搶救困難，經彙整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外交部及運安會等相關機關資料，釐清「重大震災建物現場清理處置架構」如下圖所示，說明如下：



備註:

1. 各主管機關應視權責增減列程序，必要時針對各項流程另訂細部執行事項。
2. 協辦單位詳指引內容。

圖 16 重大震災建物現場清理處置架構

## 一、事故應變處理：

### (一)事故現場管制：

1. 為確保救災車輛優先通行、犯罪預防、掌握災情與死亡、受傷、受困、失蹤民眾名單、協助現場民眾疏散撤離、劃定搜索救援範圍、並確保救災人員救災安全等，檢察、警政機關或消防機關得管制封鎖災害現場及周邊之人員、車輛進出，以及前往救災現場之路線周邊道路。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消防機關，協辦包含警政機關。

### (二)人命救助及遺體暫置：

#### 1. 執行說明：

- (1) 執行災害搶救與搜索救援：依災點、救災、動線、災害風險、協調整合等需求執行救災規劃，掌握災情與死亡、受傷、受困、失蹤民眾名單、搜救資源整合、調度及任務分配、運用軍方、地方民間救難團體人員、專業搜救機械、器材、救災特殊專門人員、裝備器材、重機具等。
- (2) 遺體安置：罹難者身分確認與檢驗、現場臨時遺體停放場所擇定及遺體後續安置規劃、遺體遮蔽規劃、相關物品調度等。
- (3) 相關物品調度。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消防機關，協辦包含建管、民政、社政、環保、警政、交通、公所、國軍等機關。

### (三)急送醫救護：

1. 現場檢傷分類、現場臨時緊急救護站評估設置，相關救護醫療設備、醫材調度、聯繫當地醫療院所，規劃醫療後送。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消防、衛生機關，協辦包含警政、國軍機關。

## 二、調查程序：

### (一)刑事調查：

1. 重大災害事故發生後，依檢察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應行注意事

項（下稱注意事項）第4點，檢察機關應成立重大災害案件處理小組（下稱災害處理小組），以辦理罹難者相驗及重大災害所生刑案偵查等相關事務。又注意事項第10點，檢察官辦理災害區域內之重大刑事案件，應縝密詳實蒐證，即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對疑涉刑事責任之重大災害或重大刑事案件，應進行事證蒐集及證物扣押、現場勘驗、傳喚相關證人、事故原因調查等案件偵辦相關事項。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檢察機關。

#### （二）行政調查：

1.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釐清事件責任歸屬，追究相關行政責任，並避免相類案件再次發生。

2. 權責分工：主辦為地方政府，協辦包含警政、消防機關。

#### 三、移交程序：

（一）檢察、警政機關或消防機關於調查、鑑定完畢後撤除災害現場封鎖後，即將現場交還給所有人。

（二）權責分工：主辦為檢察機關（涉及刑事調查部分），協辦包含警政、消防機關。

#### 四、現場清理：

##### （一）建築物安全評估：

1. 針對受災之建築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指派緊急評估人員對受災建築物進行評估。

2. 權責分工：主辦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協辦包含專業公會（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二）危險建築拆除：

###### 1. 執行說明：

（1）針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政

府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而逾期未拆者，得依建築法第 81 條強制拆除之。

(2) 針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不及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予以拆除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 82 條強制拆除之。

2. 權責分工：主辦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協辦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機關、專業廠商（營造業者）。

### (三) 建築修繕及清理

#### 1. 執行說明：

(1) 針對無立即性危險之建築物，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修繕及清理。

(2) 成立第三方監督單位，全程參與並監督建築物拆除、修繕及清理作業。針對作業程序、工程品質等提出意見與建議，有關成立時機與程序細節由災害業務主管認定。

2. 權責分工：主辦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協辦包含專業廠商（營造業者）。

### (四) 清理物暫置：

1. 針對拆除物，清除前應依規定妥適暫置；針對回收之民眾財物，應妥善收納保管。

2. 權責分工：主辦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協辦包含專業廠商（營造業者）。

### (五) 相驗：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檢察官應速相驗。因此遇有重大災害死亡時，仍須由檢察官進行相驗，研判死者之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並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以便家屬辦理罹難者後續殮葬事宜。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檢察機關，協辦單位包含警政機關及罹難家屬代表。

## 五、後續處置：

### (一)財物取回：

1. 回收之民眾財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應依建築法第 96-1 條規定以公告或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2. 權責分工：主辦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協辦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警政機關。

### (二)廢棄物清理：

#### 1. 執行說明：

- (1) 災後清理物經**建管機關**判定為廢棄物後，廢棄物清理請行為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廢棄物清理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 (2) 環保機關應督導行為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災害事故廢棄物之清理工作。
- (3) 為迅速復原事故現場環境，清理過程得設置廢棄物臨時暫置場，並應採取適當貯存設施。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 (4) 倘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依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清除、處理。(查詢網頁：<https://wcds.moenv.gov.tw/WCDS/default.aspx>)

2. 權責分工：主辦為建管機關、環保機關。

### (三)民政處置：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屍體搬運、安置與殯葬事宜。
2. 權責分工：主辦為民政機關。

### (四)外籍家屬相關協助：(外交部)

1. 協助罹難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臺簽證、文件證明等領務，並提供外籍人士之家屬在臺配合相關單位處理善後事宜相關協助之程

序。

2. 權責分工:主辦為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

管制文件，請妥善保存。未經機場公司允許，不得洩漏予與職務無關者。

## 參、注意事項

### 一、整體注意事項：

- (一)調查或清理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 (二)如調查程序涉及複數單位，應強化各機關合作及橫向溝通機制，包含主政封鎖現場單位、各單位之角色分工、相關證物共用或借用之程序，各程序應有紀錄規範。
- (三)當機關完成調查作業應有結案紀錄，並將事故現場管制權移交與尚在執行調查之單位，並做成紀錄確認。
- (四)所有調查或程序作業完成，將現場(含建物)交還給所有人，應敘明可自由運用、清理，如清理過程發現遺體，應主動通報檢察機關。
- (五)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強化各階段程序介面銜接。
- (六)請預先建立各程序窗口及聯絡資訊。
- (七)各類重大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處置各階段程序如有爭議，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政協調。
- (八)事故現場遺體搜索過程，現場處置人員應注意各項處置及清理細節尊重亡者。

### 二、事故應變處理程序注意事項：

- (一)事故現場管制：警政機關依消防機關建議執行救災管制範圍。
- (二)人命救助及遺體暫置：
  1. 權責單位分工主辦雖列消防單位，然其指揮權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或其災害防救辦公室主辦或授權適當單位指揮。
  2. 現場協調整合聯繫事項尚包含救災策略、救災資源掌握、救災任務分派、救災進度追蹤掌握、需求評估及救災人員輪替、救災安全及二次災害資訊掌握、評估與因應、罹難者遺體之運送及停放場所、犯罪偵查事項、受災家屬照顧與聯繫、現場臨時災民收容與照護等。
  3. 清理作業過程如發現遺體，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處理。

(三)急送醫救護：

1. 現場協調整合聯繫事項尚包含救護之策略、現場傷患醫療救助協調、重傷人員至醫療機構之運輸（含直升機運輸）等。
2. 規劃醫療後送之交通運輸方式，例如重傷、中傷以救護車或直升機；輕傷者，當資源不足或人數眾多時，亦可考慮巴士、卡車，或大眾運輸工具。

三、調查程序注意事項：

- (一)刑事調查：消防機關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封鎖火災現場，由轄區消防分隊開立「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 (二)行政調查：內政部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調查會，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四、移交程序注意事項：災害現場事後清理，需經現場調查完畢後，經消防單位通知清理，才可清理，消防單位於調查、鑑定完畢後，由轄區消防分隊開立「火災現場勘查完畢通知書」始可撤除之。但現場若涉人命傷亡或重大刑案則需由檢、警單位通知清理後，始可清理。

五、現場清理程序注意事項：

(一)建築物安全評估：

1. 建築物之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應依規定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告知民眾暫時停止使用建築物，以防止震災後之餘震造成之二次災害。
2. 建築物之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並告知解除危險標誌之程序。

(二)危險建築拆除：

1. 建築物拆除作業應符合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
2. 建築物拆除過程，如有發現罹難者，應立即通知檢察機關及警政單位，以利相驗作業進行。
3. 建築物拆除過程，應盡可能避免損壞民眾財物，並將財物妥善收納保管。

(三)清理物暫置：

1. 拆除物有暫時堆置之必要者，其堆置高度及各區域間之分隔走道，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或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辦理，並應採行必要措施防止該堆置之拆除物掉落或崩塌。
2. 回收之民眾財物，應造冊妥善保管。
3. 災後清理物暫置時需注意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不得有違反規定或污染環境之行為。

(四)相驗：

1. 發生重大災害死亡時，災害處理小組應由指定之召集人，主動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前往相驗，並得協調司法警政機關等相關機關協助確認屍體身分。
2. 法醫人員於勘驗罹難者屍身時，應注意保護遺體隱私及隔離民眾，以維護罹難者尊嚴。
3. 罹難者為數眾多時，得協調儘速在適當處所設立臨時辦公處所，辦理相驗事宜。
4. 設立民眾服務處專責人員統一窗口，提供罹難者家屬查詢檢體比對結果或民眾諮詢事項。
5. 相驗檢察官或值週主任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犯保協會各分會派員於相驗時給予罹難者家屬即時關懷協助。

六、後續處置注意事項：

(一)財物取回：

1. 財物取回時，應作好移交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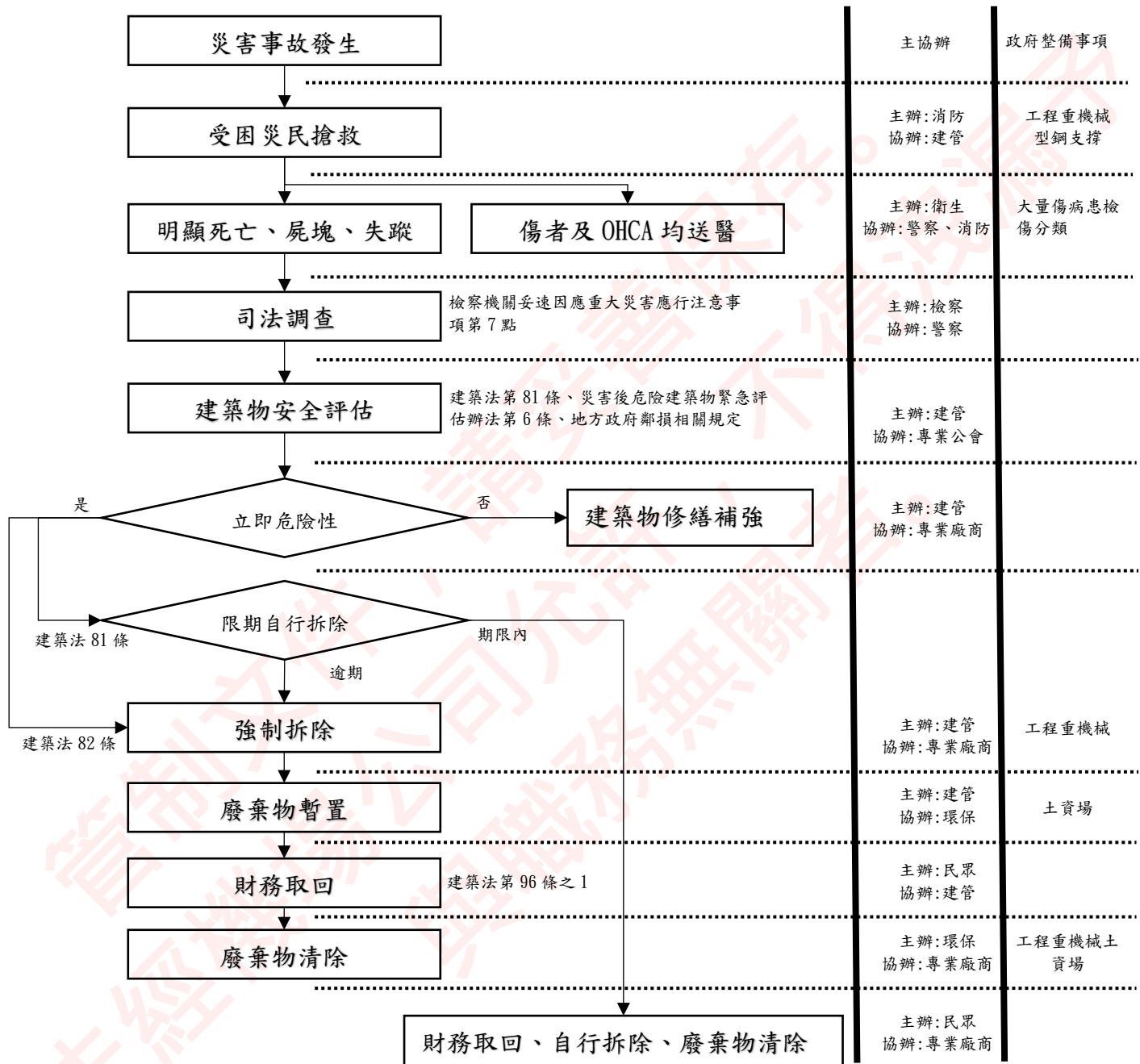
2. 財物逾期不取回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二) 民政處置：

1. 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屍袋等之調度，並整備火化設備及安排火化時段，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或由內政部協調配合。
2. 配合相驗作業程序辦理遺體安全搬運與衛生維護。
3. 視罹難者人數及家（親）屬意願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並協助無力殮葬之家（親）屬辦理殯葬事宜。

## 肆、內政部重大震災事故建物現場清理處置相關程序

### 一、內政部震災事故現場清理處置程序：



備註：

1. 建築物為不動產，不同於一般動產，依檢察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應行注意事項及消防法進行調查，必要時將封鎖現場，爰移交程序宜由檢調或消防機關訂之。
2. 建築法第 81 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之。前項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
3. 建築法第 82 條：「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予以拆除時，得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逕予強制拆除。」

圖 17 內政部震災事故現場清理處置

## 結語

近年來受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以及都市高度發展，導致天然災害及人為事故發生頻率增加，除災害應變處置持續推動精進，另為強化重大事故現場清理程序健全，經彙整交通部、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外交部及運安會等機關針對陸(公路及鐵道)、海、空運輸事故及地震、火災等災害現場調查清理相關規範及程序，經彙整並具以訂定本指引，考量災害類型多元且具複雜變化性，爰本程序僅作為處理原則參考，各主管機關仍應依其法律授權及專業參酌納入相關災害業務計畫，並依程序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及實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災害防救作業手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防救作業手冊

## 目 錄

(112年8月21日修訂)

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救災及復建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
貳、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緊急應變中心指揮應變(ICS)架構.....	9
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各類災害主政單位.....	10
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應變緊急聯絡電話表.....	13
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16
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事故緊急處理通報流程圖.....	19
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土安全事件通報作業.....	21
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防救作業程序及要領.....	22
一、災害種類：毒化災：因有毒、有害液體、氣體、外洩、爆炸所引起的各種災害。.....	22
二、災害種類：水災.....	27
三、災害種類：電力供應異常.....	31
四、災害種類：風災.....	38
五、災害種類：火災.....	43
六、災害種類：行政大樓火災.....	49
七、災害種類：電腦機房無法運作-機房毀損.....	56
八、災害種類：大規模民眾抗爭事件.....	61
九、災害種類：旱災.....	68
十、災害種類：生化災害.....	75
十一、災害種類：污水處理廠所發生之火災、颱風、旱災/停水、停電、水災、地震、化學災害、水質水量突變及園區污水管線破裂應變等。.....	83
十二、災害種類：在生物病原災害期間，園區廠商員工發生疑似生物病原災害疫情。.....	97
十三、災害種類：天然瓦斯氣中斷.....	106
十四、災害種類：震災（含土壤液化）.....	110
十五、災害種類：空難災害.....	119
十六、災害種類：輻射災害.....	130
十七、災害種類：道路輸料管線物質外洩：因管線內各物質外洩所引起的各種災害。.....	134
十八、災害種類：網路駭客攻擊及惡意程式攻擊等資通安全事件.....	138
十九、災害種類：環保抗爭-環境災害.....	143
二十、災害種類：恐怖攻擊.....	147
二十一、災害種類：用地被徵收業主抗爭.....	153
二十二、災害種類：無人機違法飛行事件.....	155
二十三、災害種類：通訊中斷事件-寬頻管道及纜線毀損、電腦機房網路中斷.....	158
玖、附錄：防災救災支援作業相關申請表.....	164
一、國土安全事件(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通報單.....	164
二、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作業申請表.....	165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通報單.....	166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請求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表.....	167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	168
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表.....	169
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請求經濟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表.....	170

## 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救災及復建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年	01月	27日	園商字第	002361	號	函	訂	定				
中華民國	90年	10月	16日	園商字第	027159	號	函	第	一	次	修	正	
中華民國	91年	07月	12日	園商字第	0910017105	號	函	第	二	次	修	正	
中華民國	94年	04月	13日	園商字第	0940009608	號	函	第	三	次	修	正	
中華民國	97年	09月	08日	園商字第	0970025496	號	函	第	四	次	修	正	
中華民國	98年	10月	27日	園商字第	0980030466	號	函	第	五	次	修	正	
中華民國	100年	02月	08日	園商字第	1000003763	號	函	第	六	次	修	正	
中華民國	103年	06月	04日	竹商字第	1030016250	號	函	第	七	次	修	正	
中華民國	104年	03月	11日	竹商字第	1040006898	號	函	第	八	次	修	正	
中華民國	108年	12月	20日	竹商字第	1080037769	號	函	第	九	次	修	正	
中華民國	109年	10月	29日	竹商字第	1090031154	號	函	第	十	次	修	正	
中華民國	111年	03月	18日	竹商字第	1110009328	號	函	第	十	一	次	修	正
中華民國	111年	05月	04日	竹商字第	1110014437	號	函	第	十	二	次	修	正
中華民國	111年	08月	04日	竹商字第	1110025619	號	函	第	十	三	次	修	正
中華民國	112年	08月	23日	竹商字第	1120028832	號	函	第	十	四	次	修	正

###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
-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二、目的

為處理園區發生緊急天然災害、重大危安事件或有發生之虞時，透過各項通報及應變措施，防止災害事件擴大，及加速復原重建工作之推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特成立救災及復建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任務

- (一) 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掌握災情狀況、即時傳遞災情，執行災害防救及復建，並即時協調聯繫，依本局通報體系進行通報。
- (二) 執行災情蒐集、評估、處理、維運與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與支援，必要時請求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跨轄區支援事項。
- (三) 查報彙整災情，並陳報上級機關，必要時提供新聞發佈。
- (四) 其他有關災害緊急應變事項及臨時交付任務。

### 四、編組方式及權責分工

#### (一) 編組方式：

本中心由本局局長擔任指揮官(召集人)，副局長擔任新聞官及資安長(副召集人)，政風室主任擔任安全官，主任秘書擔任聯絡官(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由指揮官(召集人)視災害種類指定主政單位主管擔任。

#### (二) 權責分工：

本中心權責分工依本局任務編組表(如附件一)區分為應變執行組、計畫參謀組、資源調度組及財務行政組等4組，並依任務性質由本局各相關組室主管擔任組長。

### 五、開設時機及組成

#### (一) 開設時機：

本中心之開設，由災害主政單位(如附件二)視災害狀況，適時以口頭報告指揮官(召集人)召開會報。會報相關文書等幕僚作業由工商分組負責。

(二) 組成：

1. 本中心成員由前點第一款各編組人員、第二款各任務編組組長、輪值總值星及人事主管組成。
2. 本中心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不符時應另增派科長以上人員兼任。
3. 災害發生期間如有必要二十四小時輪值時，由本局人員輪流擔任。

(三) 本中心於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六、作業程序

(一) 本中心原則於本局行政大樓一樓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若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經報請指揮官(召集人)另擇應變中心之成立地點及決定運作方式。

(二) 本中心成立、決定持續運作、撤除，均由災害主政單位以口頭報請指揮官(召集人)決定後，由工商分組通知各任務編組組長；輪值人員由人事室通知進駐或歸建。

(三) 災害發生時，各任務編組應立即瞭解相關災情，並掌握各該編組應變處置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召集人)報告處置狀況、並由指揮官(召集人)指示安全官、新聞官及資安長(副召集人)定期發布訊息。

(四) 輪值人員應記錄中心成立期間相關災情狀況及應變作為，應接受應變中心指揮官(召集人)之指揮、協調及整合。對於其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於小組撤除後，由工商分組彙整陳核。

(五) 有關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本局各相關組室依權責繼續辦理。

七、各任務編組依本局「災害防救作業手冊」執行緊急應變措施。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異動時，應立即將更新資料送工商分組修訂。

附件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救災及復建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表

一、局長擔任指揮官(召集人)，副局長擔任新聞官及資安長(副召集人)，政風室主任擔任安全官。

二、主任秘書擔任聯絡官(執行秘書)，各災害主政單位主管擔任副執行秘書。

三、本中心任務分工如下：

編組組別	各分組	任務內容	負責單位
應變執行組 (工商組組長/代理人：工商組副組長)	企劃分組	1. 災情處理資料管考、災情資料統計分析。 2. 通報聯繫支援宜蘭園區災害防救事宜。 3.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	企劃組
	資訊分組	1. 主政電腦機房毀損、網路駭客攻擊及惡意程式攻擊等資訊安全事件及電腦機房網路通訊中斷。 2. 園區資訊系統(含通關作業)恢復正常作業之協調及本局網頁之維運。 3. 通訊系統恢復正常作業之協調。	企劃組
	投資分組	1. 各類災害發生後對產業之影響分析。 2. 國外媒體接待。 3. 通報聯繫支援生醫園區災害防救事宜。	投資組
	環安分組	1. 主政毒化災、生化災、污水處理廠各種災害處理、生物病原災害及環保抗爭-環境災害。 2. 職安衛相關之災害統計分析、職安衛復健及二次災害防止宣導。 3. 環保災害統計分析、環保復健二次污染防止宣導及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功能正常運作。 4. 災害現場衛生保健及罹難者遺體處理(通報)。 5. 通報聯繫支援龍潭園區災害防救事宜。 6.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	環安組
	工商分組	1. 主政火災、輻射災害、無人機違法飛行事件處理。 2. 軍、警、保全等之支援調度。 3. 消防與緊急救難事宜。 4. 救災裝備及器材之支援調度。 5. 儲運(貨物進出)通關協調。 6. 通報聯繫支援矽導竹研發中心災害防救事宜。 7.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 8. 辦理「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	工商組
	營建分組	1. 主政水災、電力供應異常(斷電)、旱災、天然瓦斯氣中斷、空難災害、道路輸料管線物質外洩及寬頻、電信管道毀損通訊中斷之災害處理。 2. 通報聯繫支援竹南、銅鑼園區災害防救事宜。	營建組

		3.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	
	建管分組	1. 主政地震、風災及用地被徵收業主抗爭之災害處理。 2. 建築物損害調查及處置。 3. 景觀植栽復建、環境清潔及下水道疏通清理消毒等相關事宜。 4.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	建管組
	維安管制分組	1. 主政大規模民眾抗爭、恐怖攻擊之災害處理。 2. 執行園區治安及社會秩序維持等相關事宜。 3. 執行園區交通及緊急運送路線之確保等相關事宜。 4. 管制區之劃設及警戒等相關事宜。 5. 人為破壞之預防及查處。 6.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	園區保警中隊
計畫參謀組 (企劃組組長/代理人：企劃組副組長)	應變中心開設分組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及本編組會報之文書等幕僚事務。	工商組
	新聞發布分組	1. 召開記者會、新聞發布及新聞書面資料提供等相關事宜。 2. 國內媒體接待。	企劃組
	輿情分組	輿情分析。	企劃組
	情蒐分組	1. 恐攻、人為危情資窗口。 2. 公務機密維護。 3. 機關安全維護。	政風室
資源調度組 (營建組組長/代理人：營建組副組長)	供應分組	1. 主政行政大樓火災之災害處理。 2. 避難或疏散場所之設施、物資及車輛等之採購及調度等。 3.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	秘書室
	設施分組	1. 水電油氣等公用事業之恢復及維持之協調。 2. 公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維護。 3. 路燈、交通號誌及指示牌之維護。	營建組
	醫療分組	1. 緊急醫療救護、竹科員工診所，前往災害現場對於傷患進行初步急救及檢傷分類，對於有生命危險之傷患，由救護車後送至鄰近醫院搶救。 2. 如遇有大量傷病患時，除了執行緊急醫療救護外，應協調調度救護人力、裝備器材、車輛以及醫院醫療收容等相關救護事宜。	環安組
	支援分組	園區公會、園區聯防組織及聯電消防隊。協調支援救災必要之相關器材設備、能源物資等、器材設備之登錄與管理。	環安組
財務行政組(秘書室主任/代理人：事務科科長)	後勤分組	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庶務及行政支援事項。	秘書室
	考勤分組	組織編制、員額配置、人員派免遷調及考勤等人事服務事項。	人事室

	財務分組	單位預算、作業基金執行等會計事務處理事項。	主計室
--	------	-----------------------	-----

附件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各類災害主政單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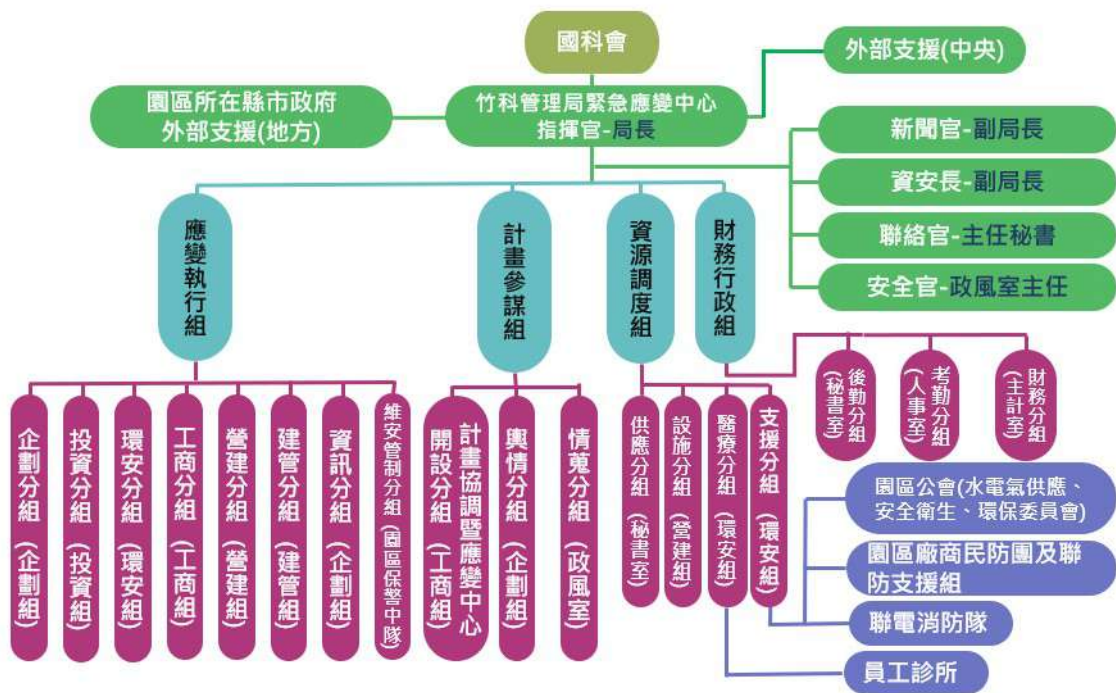
災害種類	應變中心指揮應變(ICS 應變架構)/主政單位
一、毒化災	環安分組/環安組
二、水災	營建分組/營建組
三、電力供應異常	營建分組/營建組
四、風災	建管分組/建管組
五、火災	工商分組/工商組
六、行政大樓火災	供應分組/秘書室
七、電腦機房毀損	資訊分組/企劃組 (國科會資訊處竹科辦公室資訊業務聯絡窗口)
八、大規模民眾抗爭	維安管制分組/園區保警中隊
九、旱災	營建分組/營建組
十、生化災害	環安分組/環安組
十一、污水處理廠各種災情	環安分組/環安組
十二、生物病原災害	環安分組/環安組
十三、天然瓦斯氣中斷	營建分組/營建組
十四、震災(含土壤液化)	建管分組/建管組
十五、空難災害	營建分組/營建組
十六、輻射災害	工商分組/工商組
十七、道路輸料管線物質外洩	營建分組/營建組
十八、網路駭客攻擊及惡意程式攻擊等資訊安全事件	資訊分組/企劃組 (國科會資訊處竹科辦公室資訊業務聯絡窗口)
十九、環保抗爭—環境災害	環安分組/環安組
二十、恐怖攻擊	維安管制分組/園區保警中隊
二十一、用地被徵收業主抗爭	建管分組/建管組
二十二、無人機違法飛行事件	工商分組/工商組

二十三、通訊中斷事件-寬頻、電信管道毀損及電腦機房網路中斷	營建分組/營建組 資訊分組/企劃組 (國科會資訊處竹科辦公室資訊業務聯絡窗口)
-------------------------------	---

貳、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緊急應變中心指揮應變(ICS)架構

依 ICS 應變架構對應本局緊急應變中心指揮應變架構，修正參謀與幕僚作業，以利有條理、有效率的方式實施各項事故指揮及管理應變作業。為符合 ICS 應變架構，本中心權責分工依本局任務編組表區分為應變執行組、計畫參謀組、資源調度組及財務行政組等 4 組，並依任務性質由本局各相關組室主管擔任組長。

本組織架構由本局緊急應變中心向上呈報至國科會，橫向聯繫至外部中央及園區所在縣市等地方支援單位，均受本局指揮官之指揮，應變組織指揮體系架構圖詳如下圖所示：



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各類災害主政單位

1、毒化災：環安分組/環安組	環安分組工安—勞動檢查科	(03) 5773311 Ext 2320~2326
環安分組環保—科	長	(03) 5777229 Ext 2330
環安分組環工中心	(03) 5777229	Ext 2331~2334
環安分組—副組	長	(03) 5773311 Ext 2301
		(03) 5783779
	組	長 (03) 5773311 Ext 2300
		(03) 5781930
2、水災：營建分組/營建組	營建分組—科	長 (03) 5773311 Ext 2510
	副組	長 (03) 5773311 Ext 2501
	組	長 (03) 5773311 Ext 2500
		(03) 5781925
3、電力供應異常：營建分組/營建組	營建分組—科	長 (03) 5773311 Ext 2510
	副組	長 (03) 5773311 Ext 2501
	組	長 (03) 5773311 Ext 2500
		(03) 5781925
4、風災：建管分組/建管組	建管分組—科	長 (03) 5773311 Ext 2630
	副組	長 (03) 5773311 Ext 2601
	組	長 (03) 5773311 Ext 2600
		(03) 5772527
5、火災：工商分組/工商組	工商分組—安防科	長 (03) 5773311 Ext 2430
	副組	長 (03) 5773311 Ext 2401
		(03) 5670810
	組	長 (03) 5773311 Ext 2400
		(03) 5775904
6、行政大樓火災：供應分組/秘書室	供應分組—科	長 (03) 5773311 Ext 1230
/ 秘書室	室主	任 (03) 5773311 Ext 1200
7、電腦機房毀損：資訊分組/企劃組	國科會資訊處竹科辦公室—國科會資訊處竹科辦公室資訊業務聯絡窗口	(03) 5773311 Ext 1606
8、大規模民眾抗爭：維安管制分組/園區保警中隊	維安管制分組—保警中隊	(03) 5774703-4 Ext 3110~3111
	勤務中心	
/ 園區保警中隊	保警中隊長	(03) 5774703 Ext 3100、3101
9、旱災：營建分組/營建組	營建分組—科	長 (03) 5773311 Ext 2510
	副組	長 (03) 5773311 Ext 2501
	組	長 (03) 5773311 Ext 2500
		(03) 5781925

10、生化災害：環安分組/環安組	環安分組－勞動檢查科	科長	(03) 5773311 Ext 2320~2326
		副組長	(03) 5773311 Ext 2320
		副組長	(03) 5773311 Ext 2301
			(03) 5783779
		組長	(03) 5773311 Ext 2300
			(03) 5781930
11、污水處理廠各種災情：環安分組/環安組	污水處理廠		(03)5777229
	報案專線		(03)5777237
12、生物病原災害：環安分組/環安組	員工診所		(03) 6669996
	環安分組－科	長	(03) 5773311 Ext 2320
		副組長	(03) 5773311 Ext 2301
			(03) 5783779
		組長	(03) 5773311 Ext 2300
			(03) 5781930
13、天然瓦斯氣中斷：營建分組/營建組	營建分組－科	長	(03) 5773311 Ext 2510
		副組長	(03) 5773311 Ext 2501
		組長	(03) 5773311 Ext 2500
			(03) 5781925
14、震災(含土壤液化)：建管分組/建管組	建管分組－科	長	(03) 5773311 Ext 2620
		副組長	(03) 5773311 Ext 2601
		組長	(03) 5773311 Ext 2600
			(03) 5772527
15、空難災害：營建分組/營建組	營建分組－科	長	(03) 5773311 Ext 2530
		副組長	(03) 5773311 Ext 2501
		組長	(03) 5773311 Ext 2500
			(03) 5781925
16、輻射災害：工商分組/工商組	工商分組－安防科	科長	(03) 5773311 Ext 2430
		副組長	(03) 5773311 Ext 2401
			(03) 5670810
		組長	(03)5773311 Ext 2400
			(03) 5775904
17、道路輸料管線物質外洩：營建分組/營建組	營建分組－科	長	(03) 5773311 Ext 2530
		副組長	(03) 5773311 Ext 2501
		組長	(03) 5773311 Ext 2500
			(03) 5781925

18、網路駭客攻擊及惡意程式

攻擊等資訊安全事件：資訊分組/企劃組

國科會資訊處竹科辦公室－國科會資訊處竹(03) 5773311 Ext 1606  
科辦公室資訊業  
務聯絡窗口

19、環保抗爭－環境災害：環安分組/環安組

環安分組－科長(03) 5773311 Ext 2330  
副組長(03) 5773311 Ext 2301  
(03) 5781930  
組長(03) 5773311 Ext 2300  
(03) 5783779

20、恐怖攻擊：維安管制分組/園區保警中隊

維安管制分組－保警中隊(03) 5774703-4 Ext 3110~3111  
勤務中心  
/ 園區保警中隊 保警中隊長(03) 5774703 Ext 3100、3101

21、用地被徵收業主抗爭：建管分組/建管組

建管分組－科長(03) 5773311 Ext 2610  
副組長(03) 5773311 Ext 2601  
組長(03) 5773311 Ext 2600  
(03) 5772527

22、無人機違法飛行事件：工商分組/工商組

工商分組－科長(03) 5773311 Ext 2430  
副組長(03) 5773311 Ext 2401  
(03) 5670810  
組長(03) 5773311 Ext 2400  
(03) 5775904

23、通訊中斷事件

寬頻、電信管道毀損：營建分組/營建組

營建分組－科長(03) 5773311 Ext 2530  
副組長(03) 5773311 Ext 2501  
組長(03) 5773311 Ext 2500  
(03) 5781925

電腦機房網路中斷：資訊分組/企劃組

國科會資訊處竹科辦公室－國科會資訊處竹(03) 5773311 Ext 1606  
室 科辦公室資訊業  
務聯絡窗口

## 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應變緊急聯絡電話表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緊急通報專線	(03)577-6666
竹南服務處	(037)596-262
龍潭服務處	(03)470-9323
生醫園區辦公室	(03)667-6489
宜蘭服務處	(03)925-5577
銅鑼服務處	(037)987755
新竹科學園區警察中隊/維安管制分組	(03)577-4703~4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管組景觀清潔科/建管分組	(03)577-3311 分機 2630
新竹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	(03)577-7237 (03)577-7229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公共設施維修	(03)578-4541 (03)578-5865
中央相關機關 (單位)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02)8911-421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02)8196-6999
內政部消防署	(02)8195-9119
國科會政風處	(02)2737-7584
國科會緊急聯絡	(02)2737-7602 (公) (02)2456-4335 (宅) 0933-024-94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0800-088-928 02-8231-7919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04)2565-8588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06)505-1001
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 (單位)	
新竹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03)522-9508
新竹市環保局	(03)536-8920
新竹市警察局	(03)522-4168
新竹市消防局	(03)522-9508
新竹市消防局勤務派遣科	(03)522-9508#354
新竹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03)551-3520、(03)551-3522
新竹縣政府環保局	(03)551-9345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03)551-1153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03)551-3522
苗栗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037)271-620、(037)558-119#1735 (037)271-880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	(037)558-558
苗栗縣警察局	(037)321-301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037)558-119
桃園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03)337-7662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03)3386-02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3)333-4400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03)337-9119
宜蘭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03)931-1294

宜蘭縣政府環保局	(03)990-773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03)932-5147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03)936-5027
<b>醫療機關 (單位)</b>	
疾病管制署疫情通報專線	192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02)2395-9825
新竹市衛生局	(03)535-5191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03)5518160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037)558-080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03)334-093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03)932-2634
新竹科學園區員工診所	(03)666-999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03)532-6151
南門綜合醫院	(03)526-1122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03)558-0558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03)534-8181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03)527-8999
龍潭敏盛醫院	(03)479-4151
楊梅天成醫院	(03)478-2350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毒化災專責醫院)	(03)688-959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毒化災專責醫院)	(03)667-7600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毒化災專責醫院)	(03)599-3500
東元綜合醫院(毒化災專責醫院)	(03)552-7000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毒化災專責醫院)	(03)596-2134
國軍桃園總醫院(毒化災專責醫院)	(03)479-9595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毒化災專責醫院)	(03)361-314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毒化災專責醫院、輻傷責任醫院)	(03)328-1200
大千綜合醫院(毒化災專責醫院)	(03)735-7125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毒化災專責醫院)	(03)786-2387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毒化災專責醫院)	(03)726-1920
為恭紀念醫院(毒化災專責醫院)	(037)676-811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毒化災專責醫院)	(03)954-4106
台北馬偕醫院(毒化災專責醫院、輻傷責任醫院)	(02)2543-3535
台北榮民總醫院(毒化災專責醫院、輻傷責任醫院)	(02)287-1212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毒化災專責醫院、輻傷責任醫院)	(02)231-2345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	(03)932-1888
<b>公共事業單位</b>	
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	(03)575-0918
台灣電力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03)577-0766
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03)523-0121

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037)266-911
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03)339-2121
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	(03)935-4800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03)464-3131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03)571-2141
台灣自來水公司苗栗營運所	(037)320-334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03)922-9847
公設電話	
火警	119
交通事故、警安事件	110
氣象台	166、167
中央氣象局氣象查詢	(02)2349-1234
中央氣象局地震查詢	(02)2349-1168
高速公路路況	1968
天然災害上班上課查詢	020-300-166

## 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災害種類	開設時機
一、毒化災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p> <p>(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p> <p>(3) 本災害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4) 造成鄰近廠商生產線全面停工者。</p> <p>(5) 經本局局長/指揮官(召集人)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環安分組/環安組</p>
二、水災	<p>1. 開設時機：研判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機： 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非因颱風造成)，本局所轄園區之直轄市、縣市(含新竹、竹南、龍潭、生醫、銅鑼、宜蘭基地)所屬氣象站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並經本局局長/指揮官(召集人)研判有開設必要時。</p> <p>2. 災害主政單位：營建分組/營建組</p>
三、電力供應異常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依災害防救作業手冊內所列第 C 級、第 D 級事故，預估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p> <p>(2) 經本局局長/指揮官(召集人)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營建分組/營建組</p>
四、風災	<p>1. 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局所轄園區之縣市(含新竹、竹南、龍潭、生醫、銅鑼、宜蘭基地)已列為警戒區者，並經本局局長/指揮官(召集人)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建管分組/建管組</p>
五、火災 六、行政大樓火災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p> <p>(2) 燒毀或炸毀多數廠房，情況危急，並有持續擴大之虞者。</p> <p>(3) 本災害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4) 經本局局長/指揮官(召集人)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p> <p>(1) 火災：工商分組/工商組</p> <p>(2) 行政大樓火災：供應分組/秘書室</p>
七、電腦機房毀損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預估在 48 小時內電腦機房無法恢復正常運作，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p> <p>(2) 影響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及人民生命及財產損失者。</p> <p>(3) 本災害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4) 經本局局長/指揮官(召集人)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資訊分組/企劃組-國科會資訊處竹科辦公室</p>
八、大規模民眾抗爭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本災害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2) 經本局局長/指揮官(召集人)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維安管制分組/園區保警中隊</p>

九、旱災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早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1) 所轄基地水情燈號黃燈或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研判水情恐持續惡化成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時。  (2) 經本局局長/指揮官(召集人)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災害主政單位：營建分組/營建組</p>
十、生化災害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造成人員傷亡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感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3) 本災害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  (4) 經本局局長/指揮官(召集人)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災害主政單位：環安分組/環安組</p>
十一、污水處理廠各種災情	<p>1. 污水處理廠各種災害，應視為「科學園區內發生某一災害，發生地點於污水處理廠」，今考量係為本局整體災害發生時應變中心開設時機，無需特地單列此一地點事故之可能發生各種災害作特別性之考量，故本局災害應變中心可依據本表所列各種災害成立時機參考開設。  2. 災害主政單位：環安分組/環安組</p>
十二、生物病原災害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科學園區內廠商所屬員工經醫院診斷為流感大流行疫情通報病例且災情無法獲得控制。  (2) 本災害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  (3) 經本局局長/指揮官(召集人)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災害主政單位：環安分組/環安組</p>
十三、天然瓦斯氣中斷	<p>1. 開設時機：  (1) 造成人員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  (2) 本災害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  (3) 經本局局長/指揮官(召集人)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災害主政單位：營建分組/營建組</p>
十四、震災 (含土壤液化)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局所轄園區之縣市(含新竹、竹南、龍潭、生醫、銅鑼、宜蘭基地)地震震度達5級(含)以上時，或未達前述標準而有災情發生時。  (2) 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建築物倒塌、毀損者，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3) 經中央氣象局觀測到我國沿海發生波高50公分以上之海嘯時，研判海嘯將對我國沿海造成影響，並發布海嘯警報，本局所轄園區之縣市(含新竹、竹南、龍潭、生醫、銅鑼、宜蘭基地)位於海嘯警戒區時。  (4) 本災害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  (5) 經本局局長/指揮官(召集人)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災害主政單位：建管分組/建管組</p>
十五、空難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航空器墜落至本局所轄園區(含新竹、竹南、龍潭、生醫、銅鑼、宜蘭基地)，造成人員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2) 本災害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  (3) 經本局局長/指揮官(召集人)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災害主政單位：營建分組/營建組</p>
十六、輻射災害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局所轄園區(含新竹、竹南、龍潭、生醫、銅鑼、宜蘭基地)內因輻射災害估計造成人員傷亡，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無法有效控制。  (2) 本災害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  (3) 經本局局長/指揮官(召集人)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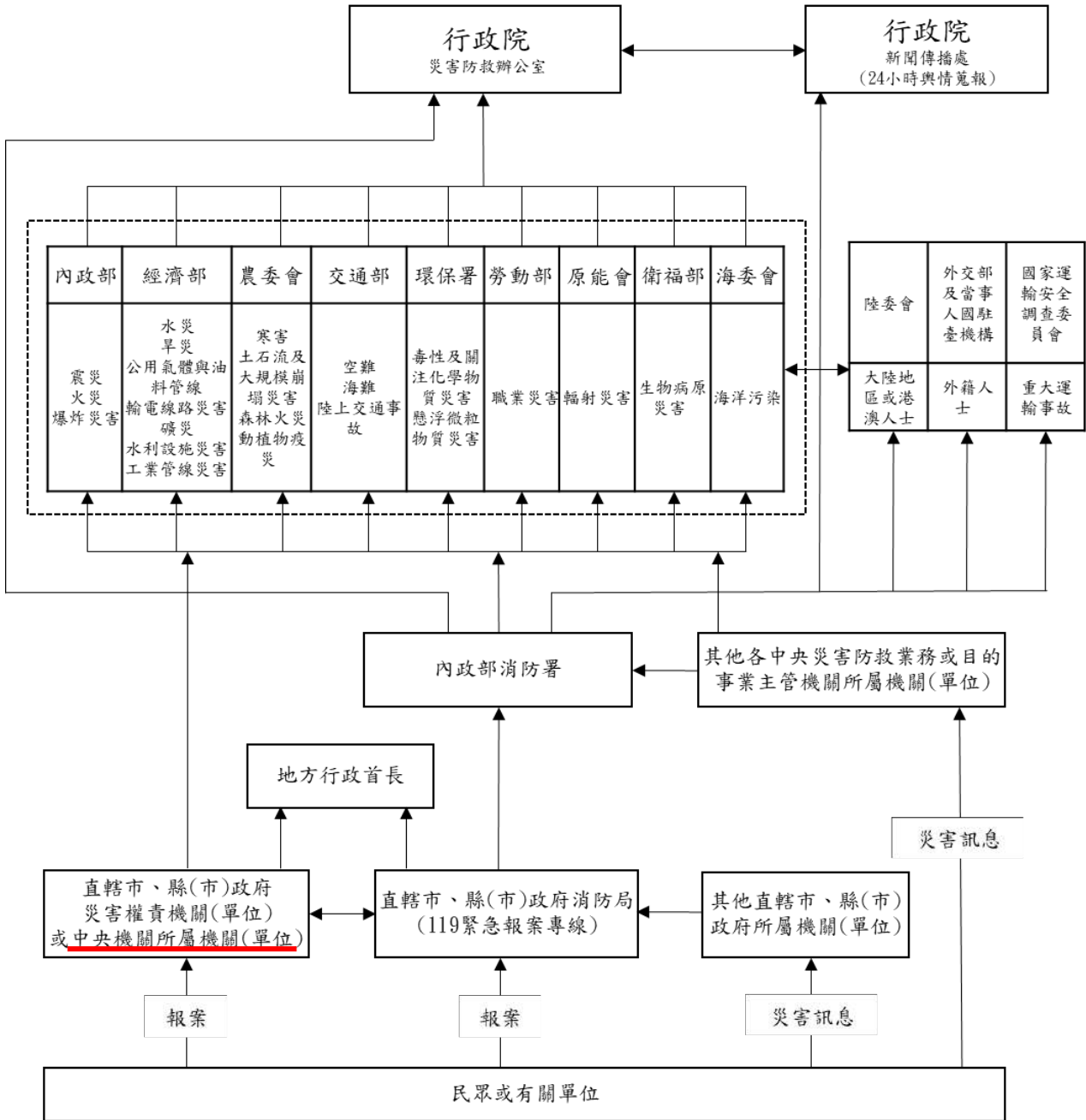
<p>十七、道路輸料管線物質外洩</p>	<p>2. 災害主政單位：工商分組/工商組</p>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有人員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陸域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3) 本災害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  (4) 經本局局長/指揮官(召集人)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營建分組/營建組</p>
<p>十八、網路駭客攻擊及惡意程式攻擊等資訊安全事件</p>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針對 1~2 等級之網路、系統資安事件預估未能在 72 小時內復原或完成損害管制、3~4 等級之網路、系統資安事件預估未能在 36 小時內復原或完成損害管制。  (2) 本災害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  (3) 經本局局長/指揮官(召集人)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資訊分組/企劃組-國科會資訊處竹科辦公室</p>
<p>十九、環保抗爭—環境災害</p>	<p>1. 開設時機：  (1) 因「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未符規定」、「污泥委外清運洩漏」或其他事件，造成環境災害或觀感不佳，致使人民結社對本局/污水處理廠進行環保抗爭。  (2) 本災害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  (3) 經本局局長/指揮官(召集人)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環安分組/環安組</p>
<p>二十、恐怖攻擊</p>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災害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  (2) 經本局局長/指揮官(召集人)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維安管制分組/園區保警中隊</p>
<p>二十一、用地被徵收業主抗爭</p>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抗爭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  (2) 經本局局長/指揮官(召集人)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建管分組/建管組</p>
<p>二十二、無人機違法飛行事件</p>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災害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  (2) 經本局局長/指揮官(召集人)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工商分組/工商組</p>
<p>二十三、通訊中斷事件-寬頻、電信管道毀損及電腦機房網路中斷</p>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災害具新聞性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  (2) 經本局局長/指揮官(召集人)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災害主政單位：營建分組/營建組  資訊分組/企劃組-國科會資訊處竹科辦公室</p>

說明：

1. 若各項災害規模達到本局開設時機時，由各災害主政單位報請局長/指揮官(召集人)裁示成立，並通知工商分組/工商組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及人事室安排執勤人員駐守事宜。
2. 除新竹園區外，本局所轄園區(含竹南、龍潭、生醫、銅鑼、宜蘭)比照本局開設時機由當地服務處辦理，並得通知本局救災及應變中心相關任務編組支援。



# 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流程圖



## 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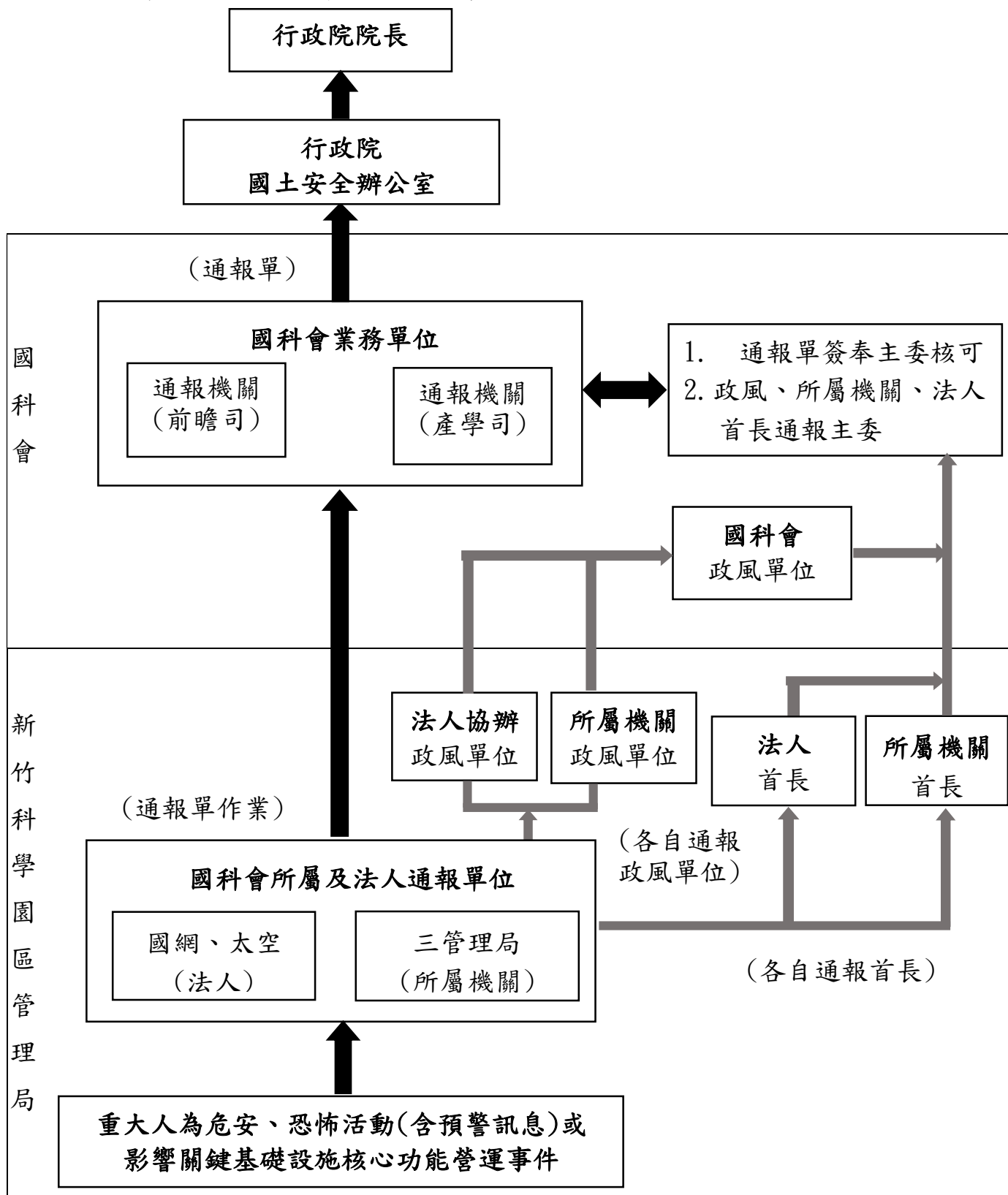
註：

本局為中央機關所屬機關(單位)，發生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災害，除立即通知地方消防局，災害主政單位應填報附錄三表單提報國科會，通知災害主管機關。另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請國科會洽請災害主管機關通知大陸委員會協助處理。有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應請國科會洽請災害主管機關通知外交部及當事人國駐臺機構協助處理。

(112年3月13日院臺安字第1125003648號函修正)

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土安全事件通報作業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土安全事件(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通報流程圖



(112年5月31日院臺安字第1125010557號函修正)